

東 海 大 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嚴一萍先生甲骨學研究

指導教授：朱歧祥教授

研 究 生：陳玘秀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

摘要

本論文以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為研究對象。以往學界對於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成就，多關注於其承續董作賓先生的學術立場，及其綴合甲骨的成果。然對於嚴先生個人的學術主張，及其在整理甲骨材料、考釋文字等方面卻少有論及，故本文將嚴先生的甲骨著作進行分類，限定範圍，分別以「甲骨學的傳承」、「甲骨著錄的整理」與「甲骨文字的考釋」三個層面為考察重心。

全文分六章，第壹章為緒論；第貳章敘述嚴一萍先生的生平，尤側重其研治甲骨文的歷程，及其經營藝文印書館的貢獻；第參章以《甲骨學》二冊為研究對象，輔以相關主題的論著篇章，藉此探究嚴一萍先生與董作賓先生學術主張的異同；第肆章以《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二種附有釋文的甲骨著錄為例，從而歸納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的得失；第伍章則以《甲骨古文字研究》三輯為研究主體，論述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與待商榷之處；第陸章為結論。冀以不同面向的研究成果，呈顯嚴一萍先生之甲骨學的特色與學術價值。

關鍵詞：嚴一萍、甲骨學、董作賓、北京大學國學門、柏根氏

嚴一萍先生甲骨學研究

目次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一、研究範圍.....	2
二、研究方法.....	3
(一) 歷史研究法.....	3
(二) 比較研究法.....	3
(三) 定量研究法.....	3
第貳章 嚴一萍先生的生平與學術研究.....	5
第一節 嚴一萍先生的生平與治學歷程.....	5
一、定居大陸時期(1912—1949).....	5
二、移居臺灣時期(1950—1972).....	7
三、旅居美國時期(1973—1987).....	9
第二節 嚴一萍先生的書業經營—藝文印書館.....	32
一、緣起.....	32
二、經營方針.....	34
(一) 以學術為事業.....	34
(二) 擴大營業範圍.....	34
(三) 採現金預約制.....	35
(四) 出版大型套書.....	35
(五) 精印古籍善本.....	36
(六) 編撰甲骨著作.....	36
(七) 發行專業期刊.....	37
三、困境與執著.....	37
第三節 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論著分類.....	40
一、甲骨學研究.....	40
(一) 斷代分期.....	40
(二) 天文曆法.....	41
(三) 甲骨學通論.....	41

二、商史研究.....	42
三、甲骨文著錄.....	42
(一) 甲骨綴合.....	42
(二) 甲骨拓本.....	43
(三) 摹寫考釋.....	44
四、書體與文字藝術.....	45
第參章 嚴一萍先生《甲骨學》述評.....	47
第一節 《甲骨學》的時代特色.....	47
第二節 《甲骨學》的撰述方法.....	50
一、連綴董文以成篇.....	50
二、參酌諸家學者的研究成果.....	50
三、重視考古遺址的資料.....	51
第三節 論嚴一萍甲骨學與董作賓的傳承關係.....	51
一、因循師說.....	52
二、維護師說.....	54
三、補正師說.....	54
第四節 小結.....	69
第肆章 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著錄述評.....	71
第一節 嚴一萍先生整理甲骨著錄的動機與類別.....	71
一、以所獲新材料為研究對象，以供流布與探擇.....	72
二、以《殷虛書契續編》為研究對象，以作澈底之整理.....	73
第二節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述評.....	74
一、《北藏》成書背景.....	74
二、《北藏》之研究成果.....	78
三、《北藏》之商榷.....	82
四、《北藏》與《北珍》摹釋問題統計.....	89
第三節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述評.....	94
一、《嚴柏》成書背景.....	94
二、《嚴柏》之研究成果.....	96
三、《嚴柏》之商榷.....	100
第四節 小結.....	104
第伍章 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述評.....	107
第一節 論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	107
一、爰集字體，以明演變次第.....	108

二、繫聯異體，以辨字義.....	111
三、綜輯辭例，以證字用.....	113
四、辨析合文，以正釋讀.....	115
五、輯引古籍，據以釋字.....	117
第二節 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之商榷.....	124
一、釋字之誤.....	124
(一) 構形分析有誤.....	124
(二) 偏旁形近混同.....	130
(三) 比附《說文》字形.....	132
(四) 囿於後世典籍文義.....	134
(五) 誤判析書與合文.....	139
二、釋義之誤.....	144
(一) 附和後世文獻用法.....	144
(二) 誤用通假.....	148
第陸章 結論.....	155
參考書目.....	157
附錄.....	168
附錄一：《甲骨學》引用董作賓先生的文章.....	168
附錄二：《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釋文 相異表.....	180
附錄三：《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釋文 補正表.....	195
附錄四：《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釋字 相異表.....	197
附錄五：柏根氏舊藏甲骨著錄重見表.....	199
附錄六：嚴一萍、明義士、方法歛摹釋柏根氏舊藏甲骨相異表.....	202
附圖.....	207

引書簡稱表

簡稱	全稱	編著者
鐵	鐵雲藏龜	劉鶚
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戩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姬佛陀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甲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乙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明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明義士
嚴柏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嚴一萍
續研	殷虛書契續編研究	嚴一萍
北藏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	嚴一萍
北珍	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	李鍾淑、葛英會
集	甲骨文合集	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編
屯	小屯南地甲骨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
懷	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許進雄
花東	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	中國社科院考古所編
合集釋文	甲骨文合集釋文	胡厚宣主編
摹釋總集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胡厚宣主編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姚孝遂主編
詁林	甲骨文字詁林	于省吾主編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古來新學問起，大都由於新發見。」¹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正式發現甲骨文後，由甲骨四堂建立的卓越業績，使甲骨文研究成為新史學的開端。其中四堂之一的董作賓先生作為殷墟科學發掘甲骨文的第一人，提出系統的甲骨文分期斷代研究，鑿破鴻蒙，使甲骨學成為一門科學性的學科。其學術成就不僅廣博，更在甲骨學上深具開創之功，因而奠定了甲骨學研究的示範性作用，為後繼者開啟無窮法門。自董作賓先生遷臺以後，便在中央研究院史語所與臺灣大學同時進行研究和教學的工作，使甲骨學在臺灣得以生根茁壯，培育出更多研治甲骨的人才。在董先生的門生之中，嚴一萍先生與其交往十分密切，雖嚴先生在臺創辦藝文印書館，經營書業長達數十年，但他跟隨著董先生研治甲骨學，始終兢兢業業，乃至著作等身。

嚴一萍先生的甲骨著作種類頗為浩繁，舉凡甲骨學通論、甲骨專題研究、甲骨著錄、甲骨文字考釋、商史研究等均有專著，然而學界目前並無針對嚴一萍先生的學術成就所作的專論。趙誠於《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曾挑選敘述嚴一萍先生著作中影響較大或較受關注者，即《中國書譜·殷商編》、《鐵雲藏龜新編》、《甲骨綴合新編》、《甲骨綴合新編補》、《甲骨學》五種著作。²然在上述著作中，蒙受學術界最多關注者應屬《甲骨綴合新編》及相關著作的綴合成果；而《甲骨學》一書雖有被提及，但多為體例上的述要，而無深入具體的探討。1988年《甲骨學書籍提要》曾針對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一書作出以下評論：

本書的出版，如作者序中所言：主要是告訴讀者甲骨是怎樣研究的；小屯殷墟甲骨出土、傳拓與著錄情況；甲骨的辨偽與綴合、鑽鑿及占卜等情況；系統地介紹了甲骨學者必備的基礎知識—斷代問題。在斷代方面，尤其在文武丁時代的卜辭上，作者同意並維護董作賓的“復古”之說，對其他學者的不同觀點的予以批

¹ 見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頁33。

² 參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下冊（太原：書海出版社，2006年2月），頁731-741

駁。

本書條理清楚，通俗易懂，並且圖文並茂。缺點是對解放後國內甲骨學研究所取得的新成果注意不夠。又，作者對文武丁卜辭的論述也是值得商榷的。³

此段文字雖點出嚴一萍先生《甲骨學》有承繼董說的情形，但對於此書具體的研究脈絡與撰述特色仍未有深究。至於嚴先生其他類型的著作更鮮被論及。筆者有志於此，企圖以「嚴一萍先生甲骨學研究」為題，以作更進一步的探論。

本論文一方面從《甲骨學》入手，旁徵嚴先生相關的甲骨學著作，從而審視嚴一萍先生研治甲骨學的方法與重要概念，以及嚴、董二人學術主張之異同；另一方面從甲骨著錄與文字考釋分別進行核對與檢驗，藉此探討嚴先生實際整理甲骨材料及考釋文字的特色與得失。希冀透過理論與實務的配合，對於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研究成果能有多方且深入的考察。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一、研究範圍

嚴一萍先生的甲骨著作可依其性質略分為二大類：其一是甲骨學研究的深化，包含甲骨通論、斷代分期、天文曆法等；其二是甲骨材料的整理，即涵蓋不同性質的甲骨著錄書與文字考釋篇章等。因此，本論文將就此二類型的著作分別進行探析。

首先，對於甲骨學研究的部份，主要以嚴一萍先生《甲骨學》二冊為探究對象，再依不同的主題輔以相關論著，以強化嚴先生的論述要點與特色。

其次，在甲骨著錄的部份，由於嚴先生所整理的甲骨著錄數量頗夥，全數寓目固不易，故揀擇其中附有釋文的二種著錄，以《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與《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考釋》二書為例，試圖窺一斑以知全豹，藉此檢討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著錄的特色、成果與缺失。

最末，關於甲骨文字考釋的部分，則以《甲骨古文字研究》三輯為討論對象，此書

³ 劉一曼、郭振錄、徐自強編著，《甲骨文書籍提要》（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8月），頁153。

大抵將嚴先生發表過的單篇考釋文章盡數蒐羅，故可藉由這些材料考察嚴先生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與可商榷之處。

二、研究方法

（一）歷史研究法

此為撰述嚴一萍先生的生平、治學歷程與書業經營之章節所使用的方法。首先爬梳嚴先生的生平及著作相關篇章，盡可能尋繹資料，加以排比；復蒐羅嚴先生與他人相關的序跋、書信、日記、網路資料等，將各筆訊息抽絲剝繭，謹慎核校；若遇歧出或有疑義的資料，則求證於藝文印書館；最後統合陳述，並將其生平事蹟及著作加以繫年，以編成年表。

（二）比較研究法

此方法為本論文所大量使用。如第參章討論嚴一萍先生與董作賓先生的在甲骨學上的因承關係，即選取二人之性質、議題同類的著作相互比較。再如第肆章檢討嚴一萍先生《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二書的摹釋成果，前者與後出的《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一書相較；後者則將方法斂、明義士前後所作的相同著錄一併進行比較。其次，再將這些材料的互較情形編製成表格，置於附錄，進一步分析其異同。

（三）定量研究法

此為第肆章檢討嚴一萍先生《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一書的摹釋成果所使用的方法。本節採用統計的方式，對嚴先生摹釋此本著錄的情形進行考察，再依據量化後的數據去分析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之特色及成果。

第貳章 嚴一萍先生的生平與學術研究

第一節 嚴一萍先生的生平與治學歷程

一、定居大陸時期（1912—1949）

嚴一萍先生（1912—1987），¹原名城，又名志鵬，字大鈞，²晚號萍廬，又號鴛湖散人。³生於民國元年（1912年）五月十三日，浙江省嘉興市（舊秀水縣）新塍鎮人。嚴先生世代書香，耕讀傳家，自幼聰穎，喜文學，能詩文。初時受舊式教育，就讀新塍鎮的正蒙學堂，⁴畢業後，因染患肺疾，便向許錦城學習中醫⁵。自療之餘，亦能助人，如小學同窗沈德基就曾受其診斷而康復，並稱其：「就是尚未掛牌診治而已。」⁶此項學習，間接開啟了他從事甲骨研究的方向。其女嚴喆民回憶父親時云：

父親研究甲骨文字從他年輕時就開始了，他曾因患肺疾而潛心鑽研中醫，後來竟把自己的病治好了。從研究中醫當中，他開始研究起甲骨文字來，……⁷

當時所累積的醫學知識，更奠定了嚴先生日後所著關於殷代疾病與醫療的《殷契徵醫》一書的基礎。

其後，嚴一萍先生至上海東亞大學攻讀政治經濟，後因學校停辦導致求學受阻，但

¹ 關於嚴一萍先生之生平梗概，可參看〈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一文。見特刊編輯會，〈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31-33。

² 有關嚴一萍先生「原名城，又名志鵬，字大鈞」一段資料見載於《嘉興市志》，見嘉興市志編纂委員會編，《嘉興市志》下冊（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7年12月），頁2260。經求證後，藝文印書館表示此段資料無可考。

³ 筆者推測嚴一萍先生或有另一筆名為「采卷」。此名僅見於《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六期〈「一戎衣」解〉一文之作者，由於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亦收錄此文，內容相同，故作此設想。經求證後，藝文印書館表示此名已不可考。

⁴ 正蒙學堂初創於1905年，為新塍中學之前身。邵學銘指出：「正蒙學堂從1905—1938三十多年為國家培養了一批棟才稱為正蒙學子。」其中在專家、學者一類提及：「嚴一萍，著名甲骨文字金石學者」。見邵學銘，〈凌雲與正蒙學堂〉，嘉興市第四高級中學網站，2009年11月5日，（<http://www.jx4hs.cn/2009/show.aspx?id=2633&cid=109>）。

⁵ 有關嚴一萍先生向許錦城學習中醫一事見載於百度百科「嚴一萍」條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951595.htm>）。藝文印書館表示此事已無可考。

⁶ 見沈德基，〈悼同學嚴一萍兄和其最後兩信〉，《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5。

⁷ 見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1。

他仍在鄉間自習不輟，深研醫學與古文字學，並與許明農、沈德基等人組織「春雷社」，嚴先生擔任主編，發行《春雷》月刊，以服務鄉梓、籌謀社會改進為職志。

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嚴先生經張木舟⁸的介紹，到陝西長安縣政府擔任縣長翁櫟的秘書，公暇之餘，總是外出探訪漢唐遺址、遺物，樂而忘疲。⁹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七七事變，日本佔領嘉興，嚴先生留鄉未出，閉戶潛修，並在抗戰地區為公家服務，一度為日所俘¹⁰。二年後，新塍的許區長因被假名會襲敵偽而遭殺害，區政無人主持，嚴先生遂被爰攬，繼任新塍區區長，任期一載有餘。

民國三十年（1941年），偽政府發起清鄉運動，嚴先生遂入臨安市天目山，然民國三十二年（1943年），又被延攬為嘉興縣政府主任秘書，籌謀長期抗敵的工作。

民國三十四年（1945年）抗戰勝利，嚴先生得悉正蒙業師沈春暉出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的代理書記長，便赴滬投奔，被任命為書記室總幹事。在擔任黨工的同時，亦開始蒐集散落文獻，作學術研究之補充。次年，政府為實施憲政，安排黨工人員轉業，遂轉入中紡公司擔任稽核。嚴先生長期感於時事多變，人事制度屢更，此時期更常利用空檔尋訪古籍，搜求鄉邦文獻，並於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編纂《新塍新志初稿》¹¹，年底又付印《陸宣公年譜初稿》，卻礙於戰亂而未能出版¹²。

居住上海期間，嚴一萍先生理首於甲骨文研究，¹³亦與胡厚宣時有聯繫¹⁴。由於他自

⁸ 張木舟（1903—1976），又名穆周，嘉興新塍人。上海東亞大學畢業。1950年遷居臺灣，曾任藝文印書館董事長。見嘉興市志編纂委員會編，《嘉興市志》下冊（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7年12月），頁2258。

⁹ 參特刊編輯會，〈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31。

¹⁰ 參沈德基，〈悼同學嚴一萍兄和其最後兩信〉，《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6。

¹¹ 《新塍新志初稿》一書為未竟之作，原計廿七卷，卷首一卷。嚴一萍曾完成四卷，付印二卷。據云「人物志」與「藝文志」已於文革時期遭家人焚毀，今存卷首「新塍疆域全圖—附：疆域總說」（圖從闕）、卷一「大事年表」及卷二「建置沿革志」。此稿現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7月），頁1055-1073。

¹² 參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頁78。

¹³ 嚴一萍《平廬文存·序》云：「十年以前，我曾經消磨不短的歲月，靜靜地一再閱讀殷曆譜。這一回，又不只一次地校讀全部文存。一字一句，都有相當深刻的印象。它使我記起四十年前初讀國學門歌謠周刊的童時景象，也使我回憶起三十年前初接觸安陽發掘報告時的良師益友，更使我想在上海光復以後埋首甲骨的一段歲月。」見董作賓，《平廬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頁1。

¹⁴ 關於嚴、胡二人的互動，如嚴一萍於〈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一文提到，居住上海時期曾與胡厚宣討論董作賓的「五世四戊」說。見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平廬文集》第二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351。再如嚴一萍《甲骨學》上冊提到，民國三十八年春天，胡厚宣因生計所需，將一籃甲骨交由來黨閣夥計請他購買，嚴先生從中挑了五塊。見嚴一萍，《甲骨學》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370。

十餘歲便開始閱讀《歌謠周刊》，後又接觸《安陽發掘報告》，對於董作賓先生的名號早已心嚮往之。¹⁵直到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大陸變色，嚴先生因而轉赴香港，設想投靠董先生治甲骨文。隔年，他接到《大陸雜誌》創刊號的贈閱，意外發現董先生是雜誌的發行人，¹⁶便於民國四十年（1951年）透過友人——大陸雜誌社經理王梓良與浙江省黨部委員談益民二人的作保，由香港轉抵臺灣。

二、移居臺灣時期（1950—1972）

民國四十年（1951年），嚴一萍先生隻身來臺不久，便在王梓良的引薦下，攜其手稿《殷契徵醫》呈請董作賓先生指教，深獲董先生的讚賞，並以《殷曆譜》相贈。此後，嚴先生始往返臺大研究室及中研院史語所請益，執弟子禮，學乃益進，並以餘生投入甲骨文研究，謹遵師說，力排他議。¹⁷

民國四十一年（1952年），嚴先生在治學之餘，在臺北市重慶南路設立藝文印書館，並請董作賓先生擔任發行人，張木舟為董事長，高良佐為常董，自己則擔任經理兼總編輯。次年，高佐良因杭州政權更替時，曾與共產黨聯繫而被捕，嚴先生亦牽累二個月才獲釋。當時嚴先生自知無法返回大陸與家人團聚，因而再娶藝文印書館的同仁陳鳳嬌女士，彼此相互扶持，伉儷相莊。

嚴一萍先生從事甲骨綴合的時間很早。來臺同年秋天，他在拜讀了董先生的《殷曆譜》後，原對書中的若干問題抱持著保留態度，¹⁸故依據董先生所建立的殷商曆法加以研究，並著手進行《甲編》的綴合，¹⁹寫成〈殷曆譜「旬譜」補〉一文，並於該年底綴合了一片標示著「八月乙酉月食」的龜腹甲，推翻董先生以前的兩次擬補。關於此事，董作賓先生曾如此描述：

他（嚴一萍）曾把殷虛文字甲編丙編全部剪開，分期分類整理一過，並且注力於

¹⁵ 參嚴一萍，《平廬文存·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頁1。

¹⁶ 此段文字見載於百度百科「嚴一萍」條目（<http://baike.baidu.com/view/1951595.htm>）。

¹⁷ 參丁驥，〈悼甲骨學大師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1。

¹⁸ 如嚴一萍曾於《甲骨學》上冊第三章〈辨偽與綴合〉中提到：「我是不相信彥堂先生所補的『王子』『癸卯』為正確，因此纔在第三次發掘的材料中從頭細找，終於給我找到了正確的月食『八月乙酉』」。見嚴一萍，《甲骨學》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459。

¹⁹ 參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萍廬文集》第二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351。

拼合殘片的工作，結果被他把八月月食的日子找到了，找到了五片可以接合在一起……這樣拼合起來實在太重要了，使它從月食卜辭中三等材料變成了第一等材料。²⁰

此次綴合，不僅為董作賓先生日後所寫的〈八月乙酉月食考〉一文提供相關的證據，嚴先生亦於此後對其曆法研究深表認同，畢生杖履相從。對此，董先生嘗多次云：「祇有嚴一萍是最懂《殷曆譜》的人！」²¹

儘管當時藝文印書館業務叢脞，使嚴先生綴合甲骨的工作時斷時續，但他總是在白天忙編務，利用深夜寫文章，²²直到民國六十四年（1975年），才將《甲編》與其他甲骨著錄的綴合輯為一部《甲骨綴合新編》。²³

在鑽研甲骨的過程中，嚴先生為了解決甲骨分期與綴合等問題，亦時常去信詢問石璋如有關甲骨發掘時的出土情形及坑位資料，勤加翻檢資料，發揮追根究柢的精神。²⁴儘管嚴先生懷著對甲骨文研究的熱愛與專業，先後接獲董作賓先生與張其昀之邀，被安排至史語所²⁵及文化大學講授甲骨商史²⁶等工作，但他長年忙於籌印《百部叢書集成》，又礙於一口嘉興土腔，因而數度婉謝。來臺十餘年間，竭力投身於印製古籍的事業。日後為了籌印《四庫善本叢書》，又將藝文印書館的編輯部遷至板橋四川路。然而，嚴先生在經營書業之餘，因緣際會下收了李殿魁、姚祖根與白玉崢諸位門生，經常於板橋居所向他們傳授甲骨學，其中尤其強調「識字」的工夫，以及董先生所建構的商史資料，期望藉由提攜後人，能對彥堂先生的學術有所發揚。李殿魁如此形容：

他（嚴一萍）對董先生那份敬佩與信服，真是難以形容，如果他聽到一句有人損及彥堂先生的學術，他會立刻板起面孔，為董先生辯護。²⁷

²⁰ 見董作賓，〈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原載於《大陸雜誌》第一輯。又載於嚴一萍，《甲骨學》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459。

²¹ 見董玉京，〈情重思深念嚴兄〉，《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68。

²² 參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2。

²³ 嚴一萍先生指出《甲骨綴合新編》所收錄的綴合片子僅限於他人未曾著錄者。見嚴一萍，《甲骨學》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462。

²⁴ 參石璋如，〈嚴一萍先生治學之態度與精神〉，《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21-30。

²⁵ 參中國文字編輯委員會，〈贅語〉，《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451。

²⁶ 參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94。

²⁷ 參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95。

此段話可謂嚴一萍先生畢生治學立場最直截的體現。直到民國五十七年（1968年）冬，嚴先生應邀訪日，與日本漢學家梅原末治論學，返臺後不久，便計畫西行，前往美國拓展書店事業。

三、旅居美國時期（1973—1987）

民國六十二年（1973年），嚴一萍先生於美國舊金山市設置藝文印書館分公司，夫妻二人先行前往布署，拓展外銷業務，其後兒女喆民、珽民、圭民、驊民，以及留在大陸的三男濟民均陸續赴美就讀。²⁸

自遷居美國，嚴先生便潛心於甲骨文相關著述。如他於《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文中的自白：

自來美國，已三年有半，其間遡返台灣，或去香港者，約佔三分之一，三分二之歲月，留美以著述自遣。蓋自民國四十一年冬季以來，余即從事于藝文印書館之出版事業，慘澹經營，棉歷二十餘載。至民國六十四年秋，毅然卸我公司仔肩，專心於甲骨研究，以補二十餘年來之損失，所以卜居美國者，環境清靜，可以不問世事，潛心寫作耳。²⁹

此時的主要撰述如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所著的《甲骨學》二巨冊，對於闡揚彥堂先生的學術有相當大的貢獻。此外，因旅居海外屢屢可得見各單位所藏的甲骨著錄，亦常收到國內外學者友人惠寄的甲骨相關論文，且留美的女兒常伴隨在身旁協助翻譯，因此嚴一萍先生有大量機會針對尚未發表的甲骨進行摹錄與考釋，先後撰寫《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等許多著錄片考釋類型的著作。嚴喆民對父親此時的研究情形說道：

自從移居美國後，父親最高興的就是可以專心研究寫文章，直接能取得大陸上新出土的學術論文，對他的研究非常有幫助。如果來信或論文是英文的，父親便交

²⁸ 參特刊編輯會，〈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33。

²⁹ 見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待我把文內大意翻譯出來。碰到一些我不知道的甲骨上的英文譯名，我就念發音給他聽，再由他加入正確中文。³⁰

此時，嚴先生亦常與美國研究漢學的人士多所接觸。³¹如民國七十年（1981年）與同樣旅美的魏樂唐³²結識，因地緣之便，二人時常聚首談論甲骨文字及書法問題。³³由於多年來受益於國外自由的學術研究環境，使得嚴先生心生感慨，因此，民國七十二年（1983年）曾返臺，先後編印了《金文總集》與《商周甲骨文總集》，使國內學者更有緣得見小屯南地與周原甲骨等諸多重要的大陸出土材料。

然而，嚴先生晚年身體每下愈況。民國七十三年（1984年）初次中風，尚非嚴重，仍筆耕不輟，完成了《殷商史記》上半部。民國七十五年（1986年）一月十三日二度中風，雖住院五日即恢復舊狀，但同年的三度中風，已造成半身行動不便，病倒後曾回臺治療復健，卻未見明顯改善。儘管次年美國的新書房落成，嚴先生卻再也無法從輪椅中站起。嚴喆民回憶道：

父親晚年健康走下坡，幾年內連續三次中風，一次比一次嚴重。到民國七十五年第三次中風造成半身行動不便，寫字看書用腦都很吃力。對一位活著為讀書，為讀書而活著的人來說，真是苦楚情何以堪。……雖然有名醫診治，經過推拿、指壓、物理復健等治療，歷時十個月，仍然不能站立行走。然而他心心念念要看他的書，總是說想回來，後來遵照他的意願，於是我們接他辛苦地坐輪椅回來美國，可惜他只有欣賞到新書房，還沒有使用到，在短短四個星期後就放棄與病魔奮鬥，離我們而去了。……³⁴

民國七十六年（1987年）七月十六日，嚴一萍先生病逝於舊金山，享壽七十六歲。十二月十三日，妻兒由美歸臺，於臺北善導寺舉行追悼。

³⁰ 見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3。

³¹ 參王梓良，〈悼嚴一萍先生並述其奮鬥求進的一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73。

³² 魏樂堂（1921—），浙江餘姚馬渚人。自幼師從李仲乾習書法。1956年赴美國，為旅美華人中第一代抽象畫家。

³³ 參魏樂堂，〈記嚴一萍先生與我的一件往事〉，《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59-260。

³⁴ 見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4-275。

【嚴一萍先生的生平與著述年表】

西元	民國	歲數	生平紀事	著述及編纂
1912	元年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月十三日，出生於浙江省嘉興市（舊秀水縣）新塍鎮。 	
1932	二十一年	21	<p>◎三月，董作賓撰成〈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次年一月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月，與丁善墀女士結婚。育有子三人：嚴德民、嚴漢民、嚴濟民；女三人：嚴新民、嚴敬民、嚴世民。 	
1935	二十四年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經張木舟介紹，擔任陝西省長安縣縣長翁櫟的秘書。 ■冬，與孔雲白³⁵同遊西安。 <small>36</small> 	
1939	二十八年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任嘉興縣新塍區區長，任期一載有餘。 	
1943	三十二年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擔任嘉興縣政府主任秘書。 	

³⁵ 孔雲白（？－1951），浙江紹興人。善篆刻，師從方介堪，為西泠印社社友。著有《篆刻入門》。

³⁶ 參嚴一萍，《篆刻入門·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10月），頁1。

1944	三十三年	33	■是年開始整理《陸宣公年譜初稿》。 ³⁷	
1945	三十四年	34	■赴上海。擔任國民黨上海市黨部書記室總幹事。 ◎四月，董作賓撰成《殷曆譜》，石印二百部。	■莫春，著《陸宣公年譜·序》。
1946	三十五年	35	■遇縮編，轉入實業界，入中紡公司任稽核。始收購古籍，留意鄉邦文獻。	
1948	三十七年	37	■冬，《陸宣公年譜初稿》於上海付印。 ³⁸	■纂《新陞新志初稿》（未完）。
1949	三十八年	38	■赴香港。設想投靠董作賓治甲骨文。 ◎是年董作賓隨中央研究院遷至臺灣。	
1950	三十九年	39	■赴臺灣。經王梓良介紹，持《殷契徵瑩》手稿求見董作賓。 ◎夏，董作賓創辦《大陸雜誌》，為發行人。發表〈甲骨學五十年〉等文。	
1951	四十年	40	■六月，董作賓為《殷契徵	■撰《殷契徵瑩》。

³⁷ 參嚴一萍，《陸宣公年譜·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頁3。

³⁸ 參嚴一萍，《陸宣公年譜·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頁3。

			<p>鑿》作序。</p> <p>■秋，進行《甲編》綴合，找到「八月乙酉月食」龜腹甲。³⁹</p> <p>■冬，董作賓欲安排職位給嚴一萍，嚴先生自認名不副實而謝絕。⁴⁰</p>	<p>■一月，著《殷契徵瑩·序》。</p> <p>■四月，著〈新舊醫學之合流〉。刊於《殷契徵瑩》。另著〈中國醫學之起源攷畧〉。刊於《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八、九期。</p> <p>■十月，著〈殷曆譜「旬譜」補〉。刊於《大陸雜誌》第三卷第七期。</p>
1952	四十一年	41	<p>■十二月廿五日，於臺北創立藝文印書館。董作賓擔任發行人，張木舟為董事長，高良佐為常董，嚴一萍任經理兼總編輯。</p> <p>◎是年董作賓發表〈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等文。</p>	<p>■三月，著〈「一戎衣」解〉。刊於《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六期。</p> <p>■七月，著〈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刊於《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冊。</p> <p>■九月，著〈夾紵像與戴逵父子〉。刊於《大陸雜誌》第五卷第六期。</p> <p>■十一月，著〈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兼辨「至日」〉。刊於《大陸雜誌》第五卷第九期。</p>
1953	四十二年	42	<p>■九月，⁴¹高良佐因杭州政權</p>	<p>■編《中國歷史參考圖譜》。</p>

³⁹ 參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頁78。

⁴⁰ 參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頁79。

⁴¹ 嚴一萍《董作賓先生全集·序》云：「民國四十二年十一月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出版之國史上的偉大人物一書，其中禹湯伊尹兩篇，雖署 夫子之名，實為余作。蓋因其年九月，無端加余以南冠，聞者驚駭，遂代以 夫子之名。」見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

			<p>更替時，曾與共產黨有聯繫而被捕，嚴一萍亦牽累兩月獲釋。</p> <p>■張木舟辭董事長，嚴一萍央董作賓蟬聯發行人。是年計畫景印阮刻《十三經注疏》。</p> <p>■再娶藝文印書館同仁陳鳳嬌女士。育有子女四人：嚴喆民、嚴珽民、嚴圭民、嚴驤民。</p>	<p>■十一月，著〈禹、湯〉、〈伊尹〉。⁴²刊於《國史上的偉大人物》。</p>
1954	四十三年	43		<p>■七月，著〈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攷證的經過〉。刊於《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一期。</p> <p>■八月，著〈兩宋月食攷(上、中、下)〉。刊於《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三、四、五期。</p>
1955	四十四年	44	<p>■五月，投書於《民主評</p>	<p>■撰《續殷曆譜》。</p>

⁴² 此二文雖署董作賓之名，實為嚴一萍所作。參嚴一萍，《董作賓先生全集·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

			<p>論》，針對「魯文辯正」⁴³一事作簡短聲明。</p> <p>■六月，去信教育部長張其昀，詢問教育部頒行之民國四十三年國民曆刪改古史年代一事。⁴⁴</p> <p>■同月廿二日，接獲張其昀之復信。</p> <p>◎七月，藝文印書館為董作賓出版《甲骨學五十年》單行本。</p> <p>■十一月一日，接獲魯實先所寄之長信。嚴一萍於當日復信給魯實先，並將魯信抄寄給董作賓先生。</p> <p>■十一月七日，董作賓先生復信給嚴一萍，表達此事可告一段落。⁴⁵</p>	<p>■五月，著〈董作賓先生治學的方法和成果〉。刊於《民主評論》第六卷第九期。</p> <p>■七月，著〈一論「殷曆譜糾譌」〉。刊於《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一期。另著《甲骨學五十年·序》。</p> <p>■八月，著《續殷曆譜·序》。</p>
1956	四十五年	45	<p>■六月，由董作賓編輯、嚴一萍纂釋的《殷虛文字外編》出版。此書彙輯十四家、四六四版發掘以外的甲骨，五期咸備。其中含嚴一萍購藏的原骨四版。⁴⁶</p>	<p>■編《陸宣公年譜》。</p> <p>■莫春，著《殷虛文字外編·序》。</p> <p>■九月，著〈卜辭癸未月食辨〉。刊於《大陸雜誌》第十三</p>

⁴³ 「魯文辯正」係指魯實先於民國四十四年所撰〈寫給董作賓先生〉一文。見《民主評論》第六卷第七期（1955年4月）。另見嚴一萍，〈讀者來書—關於魯文辯正—〉，《民主評論》第六卷第九期（1955年5月），頁35。

⁴⁴ 見嚴一萍，〈一論「殷曆譜糾譌」〉，《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2-3。

⁴⁵ 指殷曆論辨一事。見嚴一萍，〈一論「殷曆譜糾譌」後記〉，《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35-37。

⁴⁶ 董作賓、黃然偉編纂，《續甲骨年表》，載於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

			■是年嚴一萍整理、渡部溫訂正《康熙字典》。 ⁴⁷	卷第五期。
1957	四十六年	46	■初夏，與李殿魁相識。 ◎六月廿日，董作賓作《校正康熙字典·代序》。	■一月，著〈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的兩三個問題」〉。刊於《大陸雜誌》第十四卷第一期。 ■七月，著〈卜辭四方風新義〉。刊於《大陸雜誌》第十五卷第一期。 ■十一月，著〈中國歷史參考圖譜三版代序〉。
1958	四十七年	47		■編《中國書譜殷商編》。 ■初夏，著《校正甲骨文錄·弁言》。 ■九月，著《中國書譜殷商編·序》。
1959	四十八年	48		■四月，著〈重印鐵雲藏龜跋〉、《鐵雲藏龜》摹本。另著〈釋四目丁〉。刊於《大陸雜誌》第十八卷第八期。 ■五月，著〈跋宋本說文解字〉。七月刊於《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一期。 ■七月，著〈跋靜嘉堂藏宋本說文解字〉。另與金祥恆合

月)，頁154。

⁴⁷ 董作賓云：「去歲返台北，見一萍正指揮工友，整理渡部溫氏訂正康熙字典，不勝欣幸，以為中國文字學會同人，可得此一種要參考字書。返港後，藝文成書，寄來一部。」（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廿日，董作賓揮汗寫於香港九龍塘華氏是知也齋。）見董作賓，《校正康熙字典·代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1月）頁4。

				著〈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八月刊於《大陸雜誌》第十九卷第三期。
1960	四十九年	49	<p>◎五月，藝文印書館為董作賓先生出版《中國年曆簡譜》。</p> <p>■五月十日，訪胡適。欲請胡適為《續藏經》作序，並商討影印胡適手校之《水經注》一事。⁴⁸</p> <p>◎九月，董作賓創辦《中國文字》季刊。</p> <p>■十二月八日，寫信給胡適。欲請胡適協助藝文預收《經解》款項所遇困難。⁴⁹</p>	<p>■十月，著〈釋得〉。刊於《中國文字》第一冊。</p>
1961	五十年	50		<p>■一月，著〈說文犝犝犝犝四字辨源〉。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冊。</p> <p>■四月，著〈釋𠄎〉、〈釋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冊。</p> <p>■六月，著〈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另著〈釋太〉、〈釋𠄎〉、〈釋立〉、〈釋竝〉、〈釋</p>

⁴⁸ 參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3258。

⁴⁹ 參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九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3401。

				<p>奚〉。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冊。</p> <p>■九月，著〈釋天〉、〈釋大〉、〈釋夫〉、〈釋扶〉、〈釋矢〉、釋夭〉。刊於《中國文字》第五冊。</p> <p>■十一月，著〈略論饒著「貞卜人物通攷」的基礎問題〉。刊於《大陸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九、十期。</p>
1962	五十一年	51	<p>■二月廿四日，胡適逝世。嚴一萍為其寫一幅甲骨文輓語。刊於《中國文字》第七冊。</p> <p>■秋，日本遠東文化中心將《甲骨學五十年》譯為英文，董作賓先生囑嚴一萍將《甲骨學五十年》中文本加以補充再版。嚴一萍輯錄〈回顧甲骨學的六十年〉、〈殷契周甲〉、〈甲骨學前途之展望〉三文，併為「最近十年的甲骨學」一章，復增李霖燦自美國攜回的「殷墟發掘工作存真」圖片數十幅，及《甲骨年表》正續編，</p>	<p>■撰《篆刻入門》。</p> <p>■一月，著〈關於文武丁時代一片腹甲的兩種綴合〉。刊於《中國文字》第六冊。</p> <p>■三月，著〈釋𠄎〉、〈王皇士集釋〉。刊於《中國文字》第七冊。</p> <p>■六月，著〈宋古文字古器物學者翟汝文及其所作器〉、〈釋𠄎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八冊。</p> <p>■九月，著〈釋文〉、〈釋交〉。刊於《中國文字》第九冊。</p> <p>■十月，著《篆刻入門·序》。</p> <p>■十二月，著〈蔑曆古義〉、〈跋北齊孟阿妃造像記〉。</p>

			<p>並將書名改為《甲骨學六十年》。⁵⁰</p> <p>■冬，董作賓的健康情形日趨下坡，故整理零碎文稿，交付嚴一萍。是年嚴一萍出版《篆刻入門》，提上「夫子」尊稱，成為董作賓最後一個弟子。⁵¹</p>	<p>刊於《中國文字》第十冊。</p> <p>■歲暮，著〈齊白石印序〉。</p>
1963	五十二年	52	<p>◎三月十九日，為董作賓先生六九華誕，至是夜心臟舊疾復發，入院治療；十一月廿三日午，病逝於臺灣大學附屬醫院。其主持的《中國文字》於同年九月至五十三年六月暫停出版。</p>	<p>■輯《清末名家自著叢書》。</p> <p>■編《平盧文存》。</p> <p>■三月，與董作賓合著〈廣字系〉，另著〈證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一冊。</p> <p>■五月，著《平盧文存·序》。</p> <p>■六月，與董作賓合著〈廣字系（二）〉、另著〈釋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二冊。</p>
1964	五十三年	53	<p>■是年藝文印書館印刷處增設板橋四川路一址。</p> <p>◎六月，《中國文字》由金祥恆先生接手編輯。</p>	<p>■輯《百部叢書集成》。</p> <p>■三月，著〈論語鄉黨篇山梁雌雉章解〉。刊於《孔孟月刊》第二卷第七期。</p> <p>■九月，著〈釋𠄎與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三冊。</p> <p>■十二月，著〈釋𠄎〉、〈廣字系（三）〉。刊於《中國文</p>

⁵⁰ 參嚴一萍，〈甲骨學六十年校後記〉，《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頁1。

⁵¹ 參嚴一萍，〈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頁80。

				字》第十四冊。另著〈殷商荀虞的復原〉。刊於《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十、十一期。
1965	五十四年	54	◎六月，藝文印書館為董作賓出版《甲骨學六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著〈跋校正康熙字典〉。 ■三月，著〈釋品_品、_品〉、〈廣字系（三）〉、〈再釋_補〉。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五冊。 ■夏，著《甲骨學六十年·跋》。 ■六月，著〈甲骨學六十年校後記〉、〈董作賓先生傳略〉。刊於《甲骨學六十年》。另著〈釋_𠄎〉、〈釋_𠄎〉。刊於《中國文字》第十六冊。 ■九月，著〈續釋戒〉、〈廣字系（續）〉。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七冊。 ■十二月，著〈釋幽〉。刊於《中國文字》第十八冊。
1966	五十五年	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明，與石璋如相晤於董作賓先生墓園。計畫為董先生刊印紀念專集。 ■七月，成立「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刊編輯委員會」。⁵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 ■三月，著〈釋小_𠄎〉、〈讀池田末利君「釋術一答嚴一萍先生」〉。刊於《中國文字》第十九冊。

⁵² 參嚴一萍，《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頁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月，梅原末治於美國行前告知嚴一萍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有未著錄之甲骨收藏。 ■十月，梅原末治將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所攝影的十二幀甲骨照片轉寄給嚴一萍，囑加研究。⁵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六月，作〈釋晉〉。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冊。 ■十一月，著〈「肩隨易北面」——敬悼先師彥堂夫子〉。刊於《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 ■十二月，著〈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二冊。 ■另著〈董作賓先生年譜初稿〉。刊於《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
1967	五十六年	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著《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序》。 ■春，著〈集仙傳序〉。 ■三月，著〈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續一）〉。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冊。 ■五月，著〈甲骨研究「辨偽」舉例〉。刊於《幼獅學誌》第六卷第一期。 ■六月，著〈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續二）〉。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四冊。

⁵³ 參嚴一萍，《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p>■九月，著《李北海文集·序》。另著〈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續三）〉。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五冊。</p> <p>■十二月，著〈楚繒書新考〉。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六冊。</p>
1968	五十七年	57	<p>■十月，應邀訪日，與漢學家梅原末治論學，並與彭澤周晤面。⁵⁴</p> <p>■十一月，與翁萬戈初次會面。⁵⁵</p>	<p>■編《三代吉金叢書初編》。</p> <p>■春，著〈神仙傳序〉。</p> <p>■三月，著〈楚繒書新考(中)〉。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七冊。</p> <p>■六月，著〈楚繒書新考(下)〉。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八冊。</p> <p>■九月，著〈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續四）〉。刊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九冊。</p>
1969	五十八年	58	<p>■秋，板橋新居落成。⁵⁶</p> <p>■十月，美國納爾森美術館東方部郵寄 35.115.125 一版之甲骨背面影本給嚴一萍。⁵⁷</p>	<p>■編《集契彙編》。</p> <p>■九月，著《中國書譜·序》、《集契彙編·序》。另著〈釋𠄎方〉。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十三冊。</p> <p>■十二月，著〈𠄎方補釋〉。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十四冊。</p>

⁵⁴ 參王梓良，〈悼嚴一萍先生並述其奮鬥求進之一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73。

⁵⁵ 參翁萬戈，〈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9。

⁵⁶ 參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94。

⁵⁷ 參嚴一萍，〈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1970	五十九年	59	<p>■七月，遊日本，與松丸道雄會面。⁵⁸</p>	<p>■輯《百部叢書集成續編》。</p> <p>■二月，著〈太平廣記校本序〉、〈意林校本序〉。</p> <p>■四月，著〈校訂類說序〉。</p> <p>■九月，著〈重印殷虛書契前編序〉。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十七冊。</p> <p>■十一月，著〈重印日涉編序〉、〈重印新增月日紀古序〉。</p> <p>■十二月，著〈夫子不朽〉、〈牢義新釋〉。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十八冊。</p> <p>■另著〈書的歷史〉。</p>
1971	六十年	60		<p>■六月，著〈釋彡〉。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冊。</p> <p>■十月，著〈太平廣記校勘記序〉。</p>
1972	六十一年	61		<p>■三月，著《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序》。另著〈釋〉。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三冊。</p> <p>■六月，著〈讀殷虛卜辭後編〉。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四冊。</p> <p>■七月，著《鄴中片羽三集·</p>

⁵⁸ 參嚴一萍，《栢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1。

				<p>跋》。</p> <p>■九月，著〈鬻祭祀譜〉。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五冊。</p>
1973	六十二年	62	<p>■藝文印書館於美國舊金山設置分公司。</p>	<p>■輯《百部叢書集成三編》。</p> <p>■撰《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p>
				<p>■一月，著〈玄品錄序〉。</p> <p>■三月，著〈說「出」〉。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七冊。</p> <p>■五月，著〈洞仙傳序〉。另作〈影印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說明〉。刊於《書和人》第二二一期。</p> <p>■六月，著〈吳人〉。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八冊。</p> <p>■九月，著〈不國解〉。刊於《中國文字》第四十九冊。</p> <p>■十二月，著〈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刊於《中國文字》第五十冊。</p>
1974	六十三年	63	<p>■夏，至歐洲遊覽。參觀法國國家圖書館東方手稿部典藏庫。⁵⁹</p> <p>◎六月，《中國文字》停刊。</p>	<p>■輯《道教研究資料》第一、二輯。</p>
				<p>■一月，著〈王氏神仙傳序〉、〈高道傳序〉。</p> <p>■二月，著〈仙傳拾遺序〉。</p> <p>■三月，著〈補述新大龜七版</p>

⁵⁹ 參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97。

				<p>中的雙劍詒藏甲)。刊於《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冊。</p> <p>■六月，著〈帝乙祀譜的新資料〉、〈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真偽問題〉。刊於《中國文字》第五十二冊。</p>
1975	六十四年	64	<p>■十一月二十二日，校畢《殷曆譜》。⁶⁰</p>	<p>■編《甲骨集成》第一冊、《美術叢書》第五、六輯。</p>
				<p>■撰《甲骨綴合新編》、《鐵雲藏龜新編》、《陸宣公年譜》(增訂)。</p>
				<p>■一月，著《甲骨綴合新編·序》。</p> <p>■三月，著〈文武丁祀譜〉。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第二分。</p> <p>■六月，著《帛書竹簡·序》、《甲骨集成·序》。</p> <p>■夏，作《鐵雲藏龜新編·序》、《陸宣公年譜·再序》。</p> <p>■十一月，修改〈殷虛書契前編的三種不同版本〉。</p> <p>■十二月，著〈殷曆譜訂補〉。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p>
1976	六十五年	65	<p>■九月，與翁萬戈合作影印</p>	<p>■編《帛書竹簡》。</p>

⁶⁰ 參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323。

			陳洪綬博古牌木刻冊，次年春完工。 ⁶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甲骨綴合新編補》、《增訂篆刻入門》、《史記會注考證輯訂》、《五代史記注校訂》、《唐詩三百首集釋》。 ■四月，著《甲骨古文字研究·序》。 ■九月，著《增訂篆刻入門·序》。另著〈何尊與周初的年代〉。刊於《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 ■十二月，著《甲骨綴合新編補·後序》、《唐詩三百首集釋·序》。
1977	六十六年	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董作賓先生全集》。 ■二月，著〈我的聲明〉。刊於《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 ■十月，著《甲骨學·序》。 ■十一月，著《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序》。
1978	六十七年	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居於美國內華達州。 ■藝文印書館出版之原刻影印《百部叢書集成》，獲頒行政院新聞局之金鼎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 ■撰《甲骨學》、《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書契

⁶¹ 參翁萬戈，〈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0。

				<p>續編研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著《董作賓先生全集·序》、《甲骨學·再序》。 ■二月，著〈一論「殷曆譜糾譌」後記〉、《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序》、《續殷曆譜·再版序》。 ■五月，著《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序》。 ■九月，著《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序》。 ■秋，著《集契集·跋》。
1979	六十八年	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藝文印書館出版之《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彙編》，獲頒行政院新聞局之金鼎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撰《續殷曆譜》(增訂)、《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一月，著《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 ■四月，著《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跋》。 ■八月，著《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序》。
1980	六十九年	6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主編《中國文字》(新一期)。 ■藝文印書館總公司由板橋校前街遷至板橋光明街。⁶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輯《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 ■撰《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⁶² 參中國出版公司編印，《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臺北：中國出版公司，1980年5月)，頁3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 ■三月，著〈甲與〉、〈說鄉〉、〈評「甲骨文合集」〉、〈甲骨是非偶記〉、〈周原甲骨〉。刊於《中國文字》新一期。 ■四月，著《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 ■九月，著〈殷商天文志〉、〈下七垣遺址為殷庚遷殷前故都之推測〉、〈左背甲上兩個叠祭先妣的祀統〉、〈再評「甲骨文合集」〉、〈乙編丙編對照表〉。刊於《中國文字》新二期。
1981	七十年	7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八月間，結識書法家魏樂唐。⁶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月，著〈婦好列傳〉、〈島邦男對於殷曆譜祀譜批判的批判〉、〈關於「釋四目丁」〉、〈YH一二七坑的使用時期〉。刊於《中國文字》新三期。 ■七月，著〈壬午月食考〉、〈跋「西周王年與殷世新說」〉、〈德効騫的「安陽月食表」〉。刊於《中國文字》新四期。 ■十二月，著〈跋「說爽」〉、〈殷商刑法志〉、〈釋「戈

⁶³ 參魏樂唐，〈記嚴一萍先生與我的一件往事〉，《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59。

				甲」)、〈甲骨的陽文〉、〈漫談綴合〉、〈三評「甲骨文合集」〉。刊於《中國文字》新五期。另著〈與白君玉崢書〉。次年刊於《中國文字》新六期。
1982	七十一年	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居於美國舊金山。 ■十月，在西雅圖與裘錫圭晤面。⁶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封泥考略彙編》。 ■撰《甲骨斷代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五月，著《甲骨斷代問題·序》。另著〈牢義補證〉、〈「食日」解〉、〈釋沃丁〉、〈說「小外辛」〉、〈小屯南地甲骨綴合補遺〉、〈瓠廬謝氏〉。刊於《中國文字》新六期。 ■十一月，著《甲骨斷代問題·再序》。 ■另著〈從月食定點看貞人賓的年代〉、〈封泥考略彙編序〉。
1983	七十二年	7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由美返臺。籌措編印《金文總集》、《商周甲骨文總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編《金文總集》。 ■撰《萍廬校書序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月，著〈殷商兵志〉、〈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補正」後〉、〈「文人」之「筆」〉。刊於《中國文字》新七期。 ■八月，著《金文總集·序》。 ■十月，著〈從利簋銘看伐紂

⁶⁴ 參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3。

				<p>年〉、〈一塊腹甲綴合的啟示〉、〈「歷組」如此〉。刊於《中國文字》新八期。</p> <p>■十二月，著〈金文總集·後記〉。</p>
1984	七十三年	73	<p>■是年由美返臺。由董玉京診治出輕微中風。⁶⁵</p> <p>■首度抱恙復健後，設置答謝友人之宴會。與會人士有高去尋、石璋如、嚴耕望、陳槃、張秉權、蘇盈輝、翁同文、李殿魁、白玉崢、陳克長等。⁶⁶</p>	<p>■編《商周甲骨文總集》。</p> <p>■五月，著《商周甲骨文總集·序》。</p> <p>■八月，著〈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刊於《中國文字》新九期。</p>
1985	七十四年	74	<p>■六月，陳克長至舊金山訪嚴府。⁶⁷</p> <p>■十月，至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與建院六十週年紀念。</p>	<p>■二月，著〈殷虛佚存之偽造片〉。</p> <p>■夏，著〈沈德基畫集序〉。</p> <p>■九月，著〈釋揖〉、〈釋〉、〈甲骨綴合新編之物證〉、〈殷契佚存之偽造片〉、〈卜辭的楚〉、〈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刊於《中國文字》新十期。</p>

⁶⁵ 參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99。

⁶⁶ 參陳克長，〈片言隻字憶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84。

⁶⁷ 參陳克長，〈懷思萍老綴蕪辭〉，《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65。

1986	七十五年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十三日，二度中風。⁶⁸ ■一月十九日，復信給陳克長。⁶⁹ ■五月，為魏樂唐《甲骨文聯集》題字。⁷⁰ ■七月十六日，三度中風。⁷¹ ■十一月，次媛文定之喜。⁷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著〈朱京考〉、〈宜於義京解〉。 ■二月，著〈釋乙門〉。 ■六月，著〈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跋「殷曆何法」〉、〈殷曆譜年曆譜證望〉、〈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版大腹甲〉、〈于省吾強詞造「悉甲」〉、〈校「正人方日譜」〉。刊於《中國文字》新十一期。
1987	七十六年	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年由臺返美休養。⁷³ ■七月十六日，因腦溢血病逝於美國舊金山。 ■十二月十三日，妻兒由美返臺，於臺北善導寺舉行追悼。 	
1988	七十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月，由門人白玉崢整理、出版嚴一萍先生遺著〈宜於義京解〉、〈釋乙門〉、〈朱京考〉。刊於《中國文字》新十二期。 	
1989	七十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八月，由門人白玉崢整理、出版嚴一萍先生遺著《殷商史記》三冊；《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二、三輯；《萍廬文集》三冊。 	
1991	八十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月，由門人白玉崢整理、出版嚴一萍先生遺著《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骨綴合集》⁷⁴。 	

⁶⁸ 參沈德基，〈悼同學嚴一萍兄和其最後兩信〉，《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9。

⁶⁹ 參陳克長，〈片言隻字憶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79。

⁷⁰ 參魏樂唐，〈記嚴一萍先生與我的一件往事〉，《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59-260。

⁷¹ 同註54。

⁷² 參陳克長，〈片言隻字憶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84。

⁷³ 參丁驥，〈悼甲骨學大師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1。

⁷⁴ 嚴一萍先生於出版前二十餘年即已完成此書。見白玉崢，《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骨綴合集·序》

第二節 嚴一萍先生的書業經營－藝文印書館

一、緣起

五〇年代是臺灣圖書出版的起步階段，⁷⁵當時的出版社僅有幾間光復初期由大陸來臺開設分支的機構，如中華書局、正中書局、開明書局、商務印書館、世界書局等，這些書店大多聚集於重慶南路上，而藝文印書館亦發源於此。

嚴一萍先生籌辦藝文的原因，主要是由於甲骨文的研究著作無處出版，須倚賴自己印書，⁷⁶此外亦鑒於線裝書日久天長難免紙碎為亡，⁷⁷而欲發揚民族歷史文化，遂在董作賓先生的鼓勵與催生之下，於民國四十一年（1952年）創立了藝文印書館。民營出版社勢單力薄，當時由張木舟、顧乃登二人出資，董作賓擔任發行人，張木舟任董事長，高良佐為常董，嚴先生則自任經理兼總編輯。次年，高良佐因杭州政權更替時，曾與共產黨有聯繫而被捕，張木舟亦辭去董事長，嚴先生為謀藝文之發展，仍央董先生蟬聯發行人。

藝文草創之初，因市場需要，首先編印十二幅《中國歷史參考圖譜》，此書用銅板紙精印，內容收錄石器彩陶、殷墟出土古物、西域出土漢簡與敦煌珍藏祕籍等。每次一千本的印數，在短時間內印製了三版。⁷⁸此外，藝文初期出版的著作主要仍為甲骨文研究服務，然而學術專書畢竟市場有限，導致書店慘澹經營，百廢待舉。為求變通生存，嚴先生於民國四十三年（1954年）開始影印經史古籍，並以「但開風氣不為師」自許，⁷⁹繼志古人。

他當時根據教育部長張其昀設計的《中國文化要籍》書目進行古籍影印，開臺灣影印古籍之嚆矢。⁸⁰由於對經注與版本特別重視，該年底即選入高郵王氏所藏南昌府學本

（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頁1。

⁷⁵ 參辛廣偉，《臺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頁28。

⁷⁶ 參〈藝文印書館風雨五十年〉一文，見藝文印書館官網

（<http://blog.roodo.com/yeewenbooks/archives/7170657.html>）。

⁷⁷ 參陳澄之，〈悼當代名儒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48。

⁷⁸ 參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載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頁38-41。

⁷⁹ 參嚴一萍，〈書的歷史〉，《萍廬文集》第二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394。

⁸⁰ 參辛廣偉，《臺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頁61。

附阮元校勘的《十三經注疏》，並於次年四月出版，嘉惠學者與莘莘學子。其後，又訪求故宮度藏善本，按原刻本影印，歷經十年，終於輯錄出版大型套書《百部叢書集成初編》、《續編》、《三編》，其以數卷為一函，外覆藍綢布面巾箱，卷帙尤鉅，各大圖書館皆備藏一部，始奠定了藝文印書館的經營基礎。此叢書內容與商務印書館於民國二十五年（1931年）編印的《叢書集成》大抵相同，惟商務本多採鉛字排印，因校對不清而有所訛誤，又因抗戰而未竟全功，共缺一〇四五種、五十三冊，而藝文本則採原刊本影印，不但補足脫誤漫漶的部分，亦經過輯補、增刪、訂辨，其版本價值因而高出商務本，⁸¹並於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以此叢書獲頒行政院新聞局之金鼎獎，可謂藝文的「鎮館之寶」。嚴先生以奮而不解的精神與精到的版本學眼光，使藝文聲譽日隆，成為當時出版業的新星。石璋如如此形容：

一萍先生是一位有衝勁、有毅力、有幹才、有眼光的學人。做起事來勇往直前，縱然中途不斷跌倒，但爬起來又跑。由於他有無限的毅力在後支持，所以百折不回。他的處事接物的才華，配合著遠見的眼光，組織經營，大有所成。因此藝文印書館，在出版界來說稱得起是後起之秀。⁸²

據《中華民國出版年鑑》之〈我國圖書出版事業之發展與現況〉一文描述，抗戰勝利後的三十年間，臺灣出版事業以翻印舊版書籍開風氣之先，對於國內市場的圖書出版收效最宏碩，至於出版社則以廣文書局、商務印書館、藝文印書館、中華書局、世界書局等最為著名。⁸³此時期許多書店跟進翻印古籍的行列，不僅為臺灣讀者提供閱讀、收藏的機會，亦為海外讀者帶來了研究中國文化的有利條件。

⁸¹ 參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載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頁43-44。

⁸² 見石璋如，〈嚴一萍先生治學之態度與精神〉，《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21。

⁸³ 參蔣紀周，〈我國圖書出版事業之發展與現況〉，載於中國出版公司編，《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臺北：中國出版公司，1976年2月），頁37。

二、經營方針

（一）以學術為事業

經營出版事業必須兼顧文化傳承與商業利潤，在此兩難中擺盪，嚴一萍先生始終堅持以學術效益為首要考量。王伊同曾說道：

然數十年來，新法印書，志在便民而不盡利己者，裁兩人焉：海鹽張元濟（菊生）、秀水嚴一萍兩先生是已。⁸⁴

嚴先生來臺之初「無擔石之蓄，躡足黎庶間」⁸⁵，卻一心以宣揚中國文化，建立國際漢學中心之重鎮為職志。藝文印書館在早期除了編輯出版，亦設立照相、修版製版、印刷、配頁、裝訂等部門，⁸⁶其纂輯編印古今名著，尤重稀世孤本，且版本求其古，紙墨求其精，勘校求其審，因此藝文在當時甚至達到「每書一出，士林翕然」⁸⁷的景況。據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國立中央圖書館編印的《臺灣新印國學書目》記載，民國三十八至四十五年（1949—1956年）間，若將叢書子目打散歸入經、史、子、集重複計算，在臺灣影印、重印和重新整理的古籍約有七一五種，其中藝文以五十八種出版品成為在臺創業的本土書局中，古籍整理市場占有率僅次於世界書局者。⁸⁸

（二）擴大營業範圍

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美國亞洲協會（Asia Society）副代表舒威廉主動印製三千份英文廣告，向世界各地研究中國學術的專責單位推薦藝文；民國五十一年（1962年）日本考古學家梅原末治與京都彙文堂書店老闆大島五郎，亦曾協助藝文於日本當地的銷售。當時各國學術機構凡備有中國圖書者，無不珍藏其所輯印的《百部叢書集成》、

⁸⁴ 見王伊同，〈敬悼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4。

⁸⁵ 見王伊同，〈敬悼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4。

⁸⁶ 參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2。

⁸⁷ 見王伊同，〈敬悼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4。

⁸⁸ 參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載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頁42。

《清末名家自著叢書》、《美術叢書續集》及《中國歷史參考圖譜》等。⁸⁹隨著知名度的建立，藝文於東京、大阪等地均設置代理商，民國六十二年（1973年）又在美國舊金山設立分公司，逐漸邁向國際化。在整體的銷售比例上，日本約占五〇%、歐美各國約占三〇%、臺灣約占十五%、香港約占五%。⁹⁰

（三）採現金預約制

在書店的資金運用上，因缺乏雄厚財力撐腰，故在書籍出版之前，多採取現金預約的行銷制度，亦可利用預收資金靈活周轉。⁹¹

（四）出版大型套書

1. 國學方面，如：

民國四十一年（1952年）至五十二年（1963年）間，印成《四庫善本叢書初編》一三六一卷，五〇八冊、《續編》九〇〇卷，三三八冊。民國四十八年（1959年）印成《文淵閣四庫全書》四三〇卷，五十八冊。民國五十三年（1964年）至五十八年（1969年）間，印製嚴靈峰提供之底本《無求備齋老子集成初編》三二〇卷，一六〇冊；《續編》三七六卷，二八〇冊。同時期印成《百部叢書集成初編》一百零一部，七九五〇冊；《續編》三十部，一五四五冊；《三編》三十部，一七三一冊。

2. 史學方面，如：

民國五十五年（1966年）景印嚴耕望編《石刻史料叢書》甲、乙編，甲編起於宋洪适《隸釋》，終於清劉承幹《海東金石苑補遺》；乙編起於宋歐陽脩《集古錄》，終於清吳式芬《金石彙目分編》。共計五十九種，九七〇卷。

3. 宗教方面，如：

民國五十七年（1968年）印成《禪宗集成》，其影印《卍續藏經菁華選》，計廿五冊。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印成《正統道藏》，乃據北京白雲觀藏本重印之縮小本，

⁸⁹ 參陳澄之，〈悼當代名儒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48。

⁹⁰ 參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載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頁42。

⁹¹ 參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載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頁42。

計一千一百廿冊，另增總目及法國道教學者施舟人所編《正統道藏目錄索引》一冊，較民國十五年（1926年）上海涵芬樓之重印本更便於檢閱。

（五）精印古籍善本

民國五十八年（1969年）景印翁萬戈家藏《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此書為存卷最多的海內孤本，俱依原尺寸、樣式複製，並仿原書用紙，含目錄共四函三十四冊。次年請鄭騫撰《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提要》一冊，以明此書流傳要旨。民國六十一年（1972年）影印國家圖書館藏宋嘉定至景定間臨安書棚本《南宋群賢小集》，共五函三十冊，亦是按宋本原大小精印而成。臺灣到了七〇年代，各種古籍的翻印數量猛增，但有些出版社唯利是圖，導致一些古籍出版品內容被任意竄改、錯漏百出、印刷裝幀低劣粗糙，但藝文印書館依然固守出版品質，成為當時較具影響的古籍出版社之一。⁹²

（六）編撰甲骨著作

民國五十七年（1968年）出版《三代吉金叢書初編》十冊，輯錄羅振玉《殷文存》、王辰《續殷文存》、鄒安編《周金文存》、于省吾《商周金文錄遺》、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劉體智輯《善齋藏契粹編》、明義士與許進雄合編《殷墟卜辭後編》等。民國七十三年（1984年）出版《商周甲骨文總集》十六冊，在《甲骨文合集》的基礎上增補未收之甲骨約兩千餘片，以及小屯南地甲骨四六一二片、周原甲骨二九二片等，對於甲骨資料的整理與研究有很大的幫助。此外藝文亦出版許多嚴一萍先生之甲骨文著作，如民國六十四年（1975年）出版《甲骨文綴合新編》；民國六十五年（1976年）出版《甲骨古文字研究》；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出版《甲骨學》、《殷虛書契續編研究》；民國七十一年（1982年）出版《甲骨斷代問題》等，歷年來編纂及撰述之甲骨文專書逾二十種。

⁹² 參辛廣偉，《臺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頁72-73。

（七）發行專業期刊

《中國文字》季刊創辦於民國四十九年（1960年），最早由董作賓先生主持，由臺大古文字研究室編印，然值董先生逝世，刊物發行至第十二期便暫停出刊。民國五十三年（1964年）復由金祥恆先生接手編輯，至民國六十二年（1973年）停刊，前後歷經十四年，共計五十二期。直到民國六十九年（1980年），改由嚴一萍先生承其事，略更名為《中國文字》新一期，至嚴先生辭世前共發行十一期，至今仍持續出刊。此刊物主要刊登甲骨文字考釋之文章，歷來執筆者如：董作賓、嚴一萍、金祥恆、黃然偉、田倩君、許進雄、戴君仁、毛子水、白川靜、陳鐵凡、唐健垣、李殿魁、白玉崢、黃沛榮、張光裕、丁驥、石璋如、許學仁、楊樹達、雷煥章、松丸道雄、張樹森、方靜若、馬希仁、鄭傑天、勞榦、楊聯陞、翁同文等。在這些學者的共襄盛舉下，使該刊物成為六〇至八〇年代甲骨文研究的重要發聲園地。

三、困境與執著

嚴一萍先生經營書業，雖不乏學術界人士的好評，但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經營方式卻不免令人堪憂。

其一，如有珍貴書籍，明知銷路有限，一旦出版便會賠上成本，嚴先生仍以好書須流傳於世的原則堅持出版。⁹³此外，藝文的出版品有大量為古籍重印，而其印行方式可能影響部分銷路。如胡適與友人閒談中，曾提及對藝文印書館經營上的建議：

（民國四十九年）二月廿七日（星期六）

先生又談起藝文印書館影印的〔皇清經解〕，說：嚴一萍應該找一部有標點的影印，銷路一定多些。……⁹⁴

傅月庵對於藝文出版的古籍於時代變遷中所產生的脫節，亦曾說道：

翻箱倒篋，把藝文印書館的書都找了出來，盈桌攤開，東看看，西翻翻，這本《楚

⁹³ 參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2。

⁹⁴ 見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5月），頁50。

麓山房筆記》，那本《荔村隨筆》，印是印得夠精緻夠漂亮的了。然而，沒有句讀的古文，如今還有幾人能自點斷？⁹⁵

對於讀者而言，閱讀古書的第一步應在於明句讀，而不應依賴編訂者的主觀圈點，如此對於書中的意義才能讀得透澈，別有會心。然而在傳統文化逐漸消逝的環境下，藝文印書館重印之古籍仍多採忠於原書排版的原則，對於閱讀習慣或內容理解的落差上，確實可能因此降低部分讀者的消費欲望。

其二，若逢友人請託排印書籍，嚴先生常義不容辭地做到盡善盡美，如前文所舉《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一例即是如此，又如排印李霖燦的《中國名畫研究》，曾獲得中山文化獎章的肯定。李先生對此形容：

我只是交出了一大堆抽印本和零亂草稿，使之成書又裝訂得如此漂亮的，一萍兄是凌煙第一功臣，……⁹⁶

倘若為此傷本，嚴先生也不以為意。這點從他與當時學人的互動中可見一斑。如蘇瑩輝曾說：

至於拙著或單篇論文之付印，一年總有四、五次要麻煩他（嚴一萍），往往是一文不收；甚至為我墊錢轉託同業辦理，……⁹⁷

對於嚴先生如此疏財之舉，胡適形容得最為生動具體。他曾復信給嚴一萍，表達其謝意：

一萍先生：

承老兄熱心幫忙，承藝文同人熱心幫忙，使〔師門五年記〕小冊子兩次印成，我衷心感激，非短札所能表達。

今天承彥堂兄轉致老兄旨意，囑我只須付一千元臺幣，即可包括此小冊子的紙張、印刷、裝訂的費用。這是老兄與藝文的過分好意，更使我不安！所以我請此間的朋友估計，他們都說這小冊子兩千冊，單算紙張一項就不只一千元，所以

⁹⁵ 見傅月庵，〈我館風雨飄搖之中〉，遠流博識網，2001年8月28日

（<http://www.ylib.com/class/topic/show1.asp?Object=gossip&No=1934>）。

⁹⁶ 見李霖燦，〈追念平生一段文字因緣〉，《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56。

⁹⁷ 見蘇瑩輝，〈嚴一萍先生逝世十周年紀念〉，《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56。

我現在送上支票一千七百五十元。這是此間朋友估計最低的成本和費用，千萬請老兄收下，使我稍覺心安。不然，以後我就不敢托藝文給我印書了。

彥老和毛子水都說一萍開書店一定不能賺錢，一定要虧本。即如這個小冊子的事，老兄的行為可以寫入〔鏡花緣〕裏的「君子國」一面，但實在不是開書店的正當辦法。老兄以為然否？

胡適 四八、一、廿三⁹⁸

由此信可窺知，嚴先生對於學界友人出版印刷之事總是重義輕財，儘管胡適認為這種經營書店的方式「不是正當辦法」，但誠如嚴先生於民國六十六年（1977年）藝文創立廿五週年時寫道：

二十五年來，出版之書逾兩萬冊，經史子集，上至三代，下達近世，皆經世要典，有益士林，旨在提昌整理古籍，非未謀利計也。用揭斯旨，為吾南針，認真從事，無愧吾心。⁹⁹

此段話正是他「以學術為事業」的最佳註解。再如他曾受關德懋請託，影印《沈大成評點本杜詩詳註》¹⁰⁰；受董彥堂之屬，刊行《齊白石印存》¹⁰¹；接受胡適推介，排印鄭清茂譯《元雜劇研究》的譯稿¹⁰²等，再再都是以便利他人作學問為目的¹⁰³。此外，亦不時有贈送藝文出版書籍予友人之舉，如寄贈《美術叢書》三十冊給沈德基¹⁰⁴；贈《商周甲骨文總集》給陳克長¹⁰⁵；贈藝文出版書籍「一全份」給胡適¹⁰⁶等，其目的不論用於交際或推廣，皆所費不貲。

⁹⁸ 見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八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2809-2810。

⁹⁹ 見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72。

¹⁰⁰ 參嚴一萍，〈跋沈大成評點本杜詩詳註〉，《萍廬文集》第三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203。

¹⁰¹ 參嚴一萍，〈齊白石印存序〉，《萍廬文集》第三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261。

¹⁰² 參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八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2905、2923、3122。

¹⁰³ 翁萬戈〈再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一文云：「從古籍到新著，都是以學界的效益為先，營業的盈虧於後。這具體地表現出他的事業就是學問；不但是自己作學問，而且便利許許多多的別人作學問。」見翁萬戈，〈再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頁258。

¹⁰⁴ 參沈德基，〈悼同學嚴一萍兄和其最後兩封信〉，《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8。

¹⁰⁵ 參陳克長，〈片言隻字憶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84。

¹⁰⁶ 參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頁2697-2698。

其三，七〇年代以後，臺灣出版界的盜印書十分猖獗，¹⁰⁷嚴一萍先生亦因出版事業遭遇困難而感到灰心，曾對此表示「一無辦法可想」¹⁰⁸。如民國五十八年（1969年）出版翁萬戈家藏的《宋刊施顧註蘇東坡詩》，限印百部，卻於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遭人以「售價極昂，印數亦少」¹⁰⁹的理由盜印。由於此書號稱人間奇寶，為嚴先生竭盡心力精印而成，故欲求變通之對策。他將大型原書縮小為二十五開本，並聘請鄭騫搜集存世資料，補足翁氏家藏宋本之不足，再加以考證校勘，出版精裝《增補足本施顧註蘇詩》六冊，作為對盜印之風的柔性抗衡。

正因不與現實妥協的擇善固執，嚴一萍先生經營書業始終以流傳書籍、傳承文化為使命，如同五代蜀相毋昭裔所云：「他日稍達，願刻版印之，庶及天下學者」¹¹⁰之抱負，在缺乏雄厚資本又默默無援之下，一路筭路藍縷，坎坷沉浮，仍以私人之力，主持藝文三十五年。嚴先生始終堅持出版品質，注重國學書籍版本，積極印行重要的國學資料及傳世古籍善本，出版經史子集叢各部書籍迄今逾三萬冊，對於臺灣漢學研究與甲骨學之推展，居功厥偉，帶領藝文印書館成為本土出版社的模範。

第三節 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論著分類

一、甲骨學研究

（一）斷代分期

嚴一萍先生撰寫甲骨斷代分期的著述，主要有〈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1961年）、《甲骨斷代問題》（1982年）等。

由於董作賓先生於《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提出甲骨文斷代的五期分法，陳夢家等

¹⁰⁷ 參陳銘礪，《掌燈人》（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7年6月），頁45。

¹⁰⁸ 見翁萬戈，〈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60。

¹⁰⁹ 見泛美圖書公司編輯部，〈景印補全宋刻施顧註蘇東坡詩說明〉，《宋萊施顧註蘇詩》（臺北：泛美圖書公司，1978年），頁2。

¹¹⁰ 見嚴一萍，〈書的歷史〉，《萍廬文集》第二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頁387。

學者針對五期斷代說提出不同的意見，並認為原歸於第四期的「自組」卜辭應屬武丁時期，因此嚴一萍先生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一文加以駁斥，主要從異代同名、稱謂、字形、書體、分派研究等角度切入，討論「自組」與「子卜辭」的問題，推翻「自組」屬第一期的說法。

另針對董先生歸入第四期的「歷組」卜辭，李學勤、裘錫圭等學者認為應提前至武丁時期，嚴一萍先生復撰《甲骨斷代問題》、〈「歷組」如此〉(1983年)等文，全面對「自組」與「歷組」卜辭所造成的斷代爭訟進行辯難，欲證明董作賓先生的文武丁之說為確。

相關篇章尚有：〈改正「甲骨斷代問題」的幾點錯誤〉(1984年)、〈關於小屯南地T五三(4A)甲骨的斷代〉(1986年)等文。

(二) 天文曆法

殷商的天文曆法是嚴一萍先生長期關注的研究議題，自1951年撰寫〈殷曆譜「旬譜」補〉一文，迄至晚年編撰《殷商史記》，皆持續探討相關問題，而其研究天文曆法的主要目的，即是為了輔助證明董作賓先生《殷曆譜》的可靠性。

相關著述尚有：〈正日本藪內清氏對殷曆的誤解兼辨「至日」〉(1952年)、〈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攷證的經過〉(1954年)、《續殷曆譜》(1955年)、〈卜辭癸未月食辨〉(1956年)、〈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1960年)、〈帝乙祀譜的新資料〉(1973年)、〈文武丁祀譜〉、〈殷曆譜訂補〉(1975年)、〈殷商天文志〉(1980年)、〈壬午月食考〉、〈島邦男對於殷曆譜祀譜批判的批判〉、〈德効騫的《安陽月食表》〉(1981年)、《甲骨斷代問題》(1982年)、〈論祀譜研究的方法問題〉(1985年)、〈殷曆譜年曆譜證望〉、〈跋《殷曆何法》〉、〈校「正人方日譜」〉(1986年)。

(三) 甲骨學通論

嚴一萍先生撰述甲骨學通論的成果以《甲骨學》上、下冊為代表(1978年)，凡九章，分別為：一、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二、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三、辨偽與綴合；四、鑽鑿與占卜；五、釋字與識字；六、通句讀與識文例；七、斷代；八、甲骨文字的藝術；九、甲骨學前途之展望。此書為六、七〇年代較具代表的甲骨學通論型著作。

二、商史研究

嚴一萍先生的《殷商史記》在生前並未發表，而是由弟子白玉崢整理其遺稿並加以訂補，且由石璋如監製而成。《殷商史記》的體例是以編年為體，分為本紀、列傳、制志；其著述方法多是利用史料的剪裁與拼合，復將卜辭內容與古代文獻相互參證，或藉由近人研究與己意加以串聯。此著作有以下數項研究結果：一、增列殷王曆譜；二、重新檢討殷王的在位年限；三、推算歷史事件的時間定點；四、綴合甲骨以推論殷王順序等。雖其手稿並非完竟之作，但透過此三冊宏篇巨著，可一窺嚴一萍先生建構商史的企圖心與使命感。

其他與商史相關的單篇文章則有：〈婦好列傳〉、〈關於「釋四日丁」〉、〈釋「戈甲」〉、〈殷商刑法志〉（1981年）、〈釋沃丁〉、〈說「小外辛」〉（1982年）、〈殷商兵志〉（1983年）等，其中有若干篇章已收錄於《殷商史記》中。

三、甲骨文著錄

（一）甲骨綴合

從事甲骨研究須先掌握完整的材料，因此透過拼合以復原殘碎甲骨便是整理著錄的第一步。嚴一萍先生最早為了證明董作賓先生的殷代月食考證，從而著手甲骨綴合的工作，撰寫〈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攷證的經過〉（1954年）一文。此後綴合甲骨便成為嚴先生從事甲骨研究的主要項目之一，其主要研究成果見於《甲骨綴合新編》（1975年）、《甲骨綴合新編補》（1976年）、《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1991年）。

《甲骨綴合新編》共十冊，其中一至九冊總集新舊綴合凡六八四版，均附拓本及摹本，並將過去曾為某書所綴者加以注明；第十冊為訂偽，收錄前人誤綴者九十七版。嚴一萍先生運用拓片影印進行拼合，復原許多完甲，對於卜辭的釋讀與理解有許多幫助。陳煒湛曾對此書作出以下簡述與評價：

除《乙編》中材料之綴合已有《丙編》在外，凡出土之甲骨，此書均加綴合。徵

引甲骨文字書籍六十餘種，參以諸家綴合成果，取捨有據，計得七百零八版（後又取消原第 623 版，易之以《庫》267 與 276 之綴合），洋洋乎蔚為大觀。是書拓本均按原大影印，每版均附摹本，詳注出處。若已見前出綴合之書，或雖未發表，而以綴合號碼告知嚴氏者，嚴氏均一一注明于各片之下，曰見於某書某頁或某人綴合。凡各家所綴有錯誤者，除注明于各版之下者外，另成訂偽一卷附後，以明其是非。觀此一書，無異于同時讀若干種書，其于學者之利，自不待言。¹¹¹

《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甲綴合集》則是針對 YH127 坑出土甲骨所做的綴合。其為嚴一萍先生之遺著，由門人白玉崢整理出版。

此外，嚴一萍先生復有針對《甲骨文合集》綴合版所作的訂訛與補綴，如〈評甲骨文合集〉、〈再評甲骨文合集〉（1980 年）、〈三評甲骨文合集〉（1981 年）三篇文章。魏慈德論其重要性：

嚴一萍的書評中關於 YH127 坑甲骨比較重要的有，(1) 指出合 1248（丙 392），其可再加乙 3367。(2) 合 1166 乙（乙 8845）當綴上合 1166 甲（乙 8642）上面，又合 1166 甲當分成兩塊，一塊是骨的上半，一塊是骨的下半。(3) 指出合 13931（丙 390）上所加有一甲非著錄於《乙編》中（北圖 5241）。¹¹²

其他相關篇章尚有：〈關於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1973 年）、〈補述新大龜七版中的雙劍諺藏甲〉（1974 年）、〈小屯南地甲骨綴合補遺〉（1982 年）、〈一塊腹甲綴合的啟示〉、〈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補正》後〉（1983 年）、〈甲骨文合集綴合五版〉、〈漫談綴合〉、〈甲骨綴合新編之物證〉（1985 年）、〈經過三十年綴合的一版大腹甲〉（1986 年）等。

（二）甲骨拓本

嚴一萍先生整理的甲骨拓本著錄有《鐵雲藏龜新編》、《甲骨集成》（1975 年）、《商周甲骨文總集》（1984 年）。

¹¹¹ 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第七章〈甲骨文的綴合〉（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190-191。

¹¹² 見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0 年〉，頁 34。

1903年，劉鶚編成《鐵雲藏龜》，石印六冊，共輯一〇五八片。此為第一本甲骨文字著錄，並擴大了甲骨文材料的流傳範圍。1959年，嚴一萍先生欲使原片不清者還其本真，故重印此書，經校讀後發現有十二片誤倒、四片偽刻、一片失拓及若干綴合等問題，並於原拓本旁附上摹本。1975年，嚴一萍先生復將此書重新整理，編為《鐵雲藏龜新編》一書。嚴先生從後出的甲骨著錄書中選輯清晰的拓片約四百版，替換《鐵雲藏龜》中的模糊拓本，並補背拓，加以綴合、去複、去偽¹¹³，復將甲骨按斷代分類重新編排，共收錄甲骨一〇四三片。各版甲骨皆附摹本，注明《鐵雲藏龜》之原編號，以及重片號數。

嚴一萍先生為使甲骨材料無重複之患，發願完成甲骨總集的出版，故於同年出版《甲骨集成》第一冊。此書以收藏家為綱，一一循其最早藏家沿流溯源，共收錄羅振玉、易均室、王永元、羅伯昭、楊天錫、王懿榮六人所藏之拓本，但出版一冊後而未續。復於1984年出版《商周甲骨文總集》，凡十六冊。其中前十二冊為《甲骨文合集》之拓本，第十三冊為《甲骨文合集》之摹本，第十四、十五及十六冊前半為小屯南地甲骨之拓本；第十六冊為小屯甲骨拾遺拓本與周原甲骨摹本。此書雖是以《甲骨文合集》為基礎，但仍有以下若干差異：¹¹⁴

1. 在材料方面，增收小屯南地甲骨與周原甲骨。

2. 在綴合方面，由於《合集》並未引用嚴一萍先生《甲骨綴合新編》、《甲骨綴合新編補》二書的綴合成果，故嚴先生於《商周甲骨文總集》中逐一核對，將其綴合成果一一補入，並以《合集》之編號相加；若有一片未能查到《合集》編號，便以原片之書號相加。

3. 在斷代方面，將《合集》原列於第七冊「第一期附」的材料移至第四期。此為古文字研究者常用的甲骨資料總集，故對於甲骨學的推廣亦有實質的助益。

（三）摹寫考釋

在嚴一萍先生整理的甲骨著錄中，屬於摹寫與釋文類的專書有《美國納爾森美術館

¹¹³ 嚴一萍指出《鐵》的偽刻片號為：〈57.1〉、〈84.1〉、〈130.2〉、〈254.1〉。此即1959年所校的四片偽刻。

¹¹⁴ 嚴一萍指出：「只要改正合集的缺點，增加其他沒有收集的材料，再加上我的綴合，總合在一起，就是一本比較完全的甲骨文總集了。問題是在於斷代！」見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年8月），頁1。

藏殷虛文字考釋》(1973年)、《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考釋》、《殷虛書契續編研究》(1978年)、《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1979年)、《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1980年)七種。

至於考釋文字方面的篇章，嚴一萍先生原多發表於《大陸雜誌》、《中國文字》及(新)《中國文字》期刊，其後收錄於《甲骨古文字研究》三輯。此書第一輯於1976年¹¹⁵出版，第二、三輯則為嚴先生逝世後，由門人白玉崢於1991年代為整理出版。其中刊於《中國文字》的文章共計五十一篇，(新)《中國文字》計有二十七篇。

四、書體與文字藝術

1953年，嚴一萍先生在董作賓先生與金祥恆先生的幫助下編印一套《中國歷史參考圖譜》，自殷商以下分為十二冊，涵蓋各時代的書體種類；1958年復編印《中國書譜·殷商編》一書，作為殷商一代所見各種書體材料的總集。其類別有：龜甲刻辭、牛骨刻辭、骨簡、人骨刻辭、牛頭刻辭、鹿頭與鹿角刻辭、骨器、石毀刻辭、石磬玉魚朱書、白陶墨書、骨柶刻辭、銅器銘刻等。此書的材料來源主要來自中研院史語所的小屯一、二、三本，以及部分經嚴先生綴合而未發表過的材料；金文方面的材料則來自《商周金文錄遺》。嚴先生編印此二書的目的，均是為流傳中國「字」的書體材料。從最早創造的文字畫，經過若干演變，到方塊字的形成，把各時期的代表作有系統地綜合在一起。¹¹⁶然此書僅收錄拓本，既無釋文，亦未逐片說明材料來源，使讀者對於材料的理解有所侷限。

除了書體材料，嚴一萍先生亦相當重視甲骨文字的藝術。在甲骨文書法方面，由於董作賓先生長於書契，曾用玻璃紙摹寫數萬片甲骨文拓本，亦實際刻過甲骨，因此其書法作品具有刀刻一般的特點，充分表現出殷商特有的筆法與氣韻，而自成「董作賓派」，¹¹⁷故其作品具有宣傳甲骨文之效，¹¹⁸其後汪怡便根據董先生所提供的甲骨文字撰成《集

¹¹⁵ 《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的著作時間引自〈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一文。見特刊編輯會，〈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頁34。

¹¹⁶ 參嚴一萍，《中國書譜殷商編·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頁1。

¹¹⁷ 參董玉京，〈甲骨文書法藝術〉，收於李雪山主編，《董作賓與甲骨學研究續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12月)，頁223。

¹¹⁸ 臺靜農於〈平廬的篆刻與書法〉一文引述于右任語：「彥堂這樣寫，是為甲骨文作宣傳的。」見臺靜農，《龍波雜文》(臺北：洪範書店，1990年3月二版)，頁58。

契集》一書。在此影響下，嚴一萍先生亦相當重視甲骨文書法的推廣，因此編有《集契彙編》（1969年）一書，對於甲骨文的宣傳可謂相得益彰。¹¹⁹另在甲骨文篆刻方面，嚴先生先後編有《篆刻入門》（1962年）、《增訂篆刻入門》（1976年）二書，亦是為了初學刻印者而作。前者共輯錄三十八家，以明璽印演變之迹，廣篆刻取法之途；¹²⁰後者則增收至八十八家，復增補宋元明書畫名家之印等新出土的資料。

¹¹⁹ 嚴一萍云：「我在民國五十八年把這六人的作品編成『集契彙編』由藝文印書館出版，目的在提倡甲骨文字之研究。」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1350。

¹²⁰ 參嚴一萍，《篆刻入門·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10月），頁1。

第參章 嚴一萍先生《甲骨學》述評

第一節 《甲骨學》的時代特色

甲骨文的正式發現起於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年），自民國十七年（1928年）殷墟科學發掘後，甲骨文的研究開始擴大，並由董作賓先生等前輩學者逐漸建立起甲骨學的體系，直到民國二十年（1931年），「甲骨學」一詞才應運而生。

¹而張秉權最早給予甲骨學一明確定義：

甲骨學所研究的都是甲骨文，但並不限於甲骨文字，凡是和卜用甲骨以及卜辭所涉及的一些有關的事項，都在研究的範圍之列。²

王宇信進一步指出「甲骨學，是以甲骨文為研究對象的專門學科，是甲骨文自身固有規律系統的和科學的反映」³，因此甲骨學的著作有助於引導研究者依循著前人所累積的研究成果，進而具體掌握研習甲骨文的方法，並由此深化甲骨文與商史之研究。據此，撰述甲骨學通論型的著作，對於甲骨研究具有基礎且重要的推廣意義。

由於甲骨發掘後的前五十年，甲骨的研究尚屬起步階段，⁴因此在這段時期關於甲骨文學科的概論性著作較為缺乏，其數量占所有類型的論著不到一成，⁵且多數為歐、日學者所發表的單篇論文。最早的專著可溯及民國二十二年（1933年）陳晉的《龜甲文字概論》⁶，此書分為十章，從契學定義、甲骨的出土、龜骨種類、卜法、文字、風俗、世系、地理、著述、契學之將來等方面對甲骨學進行論述，但當時的研究成果十分有限，且多

¹ 「甲骨學」一詞始於1931年周予同發表的〈關於甲骨學〉一文。轉引自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5。

² 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7。

³ 見王宇信，《中國甲骨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8月），頁3。

⁴ 胡厚宣云：「真正科學的甲骨學研究，至多是剛剛開始，也許還尚待起頭。」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學論著目·自序》（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頁19。

⁵ 據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一書所載，1899年至1949年間的甲骨學專書與論文總計八七六種，其中屬於通說者有六十七種。經筆者逐筆計數，應更正為六十六種。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頁8-10。

⁶ 陳晉，《龜甲文字概論》（上海：中華書局，1933年11月），又收於許談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一編第11冊（臺中：文听閣，2009年）。

處引用董先生的著述內容。次年周傳儒撰《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⁷一書，凡八章，僅限於殷墟發掘、考釋著述的整理與地下材料的應用，論述範圍偏向甲骨文考釋的層面。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金祖同出版《殷虛卜辭講話》⁸，共計十章，分別針對世系、習語、稱謂、方國、貞人、風俗、文字、書體等類別進行論述，其中有若干對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的延續與檢討。民國三十一年（1942年）則有容庚的《卜辭研究》⁹，其為北京大學講義，共分四章，說明甲骨文的發現及著作，並整理殷代先公、先王所見卜辭，論述範疇亦頗受侷限。上述四書屬於早期的甲骨學概論型著作，其涉及面向多偏重於甲骨文出土的源流與商代社會制度的研究等，對於甲骨文自身規律的論述廣度較為不足。

其他著作尚有胡厚宣先後撰述的〈甲骨學概要〉（1943年）、〈甲骨學緒論〉（1945年）、〈甲骨學簡說〉（1946年）、〈甲骨學提綱〉（1947年）等文，對於甲骨文與甲骨自身規律系統有較完整的著墨。其中〈甲骨學緒論〉¹⁰共十二章，分別對辨名、出土、時代、類別、尺寸、數量、卜法、卜辭、文例、字數、長文、典冊等方面進行結論性的論述，然篇幅較小，仍未達到「對甲骨文字作一通盤總括之澈底整理」¹¹。

直到五〇年代，才有兩部甲骨學理論的通論性巨著前後出版。民國四十五年（1956年）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綜述》¹²，此書全面整理甲骨文與殷商史，將前人的研究成果進行梳理與補充，凡二十章，分類廣博，對於甲骨的整治與書刻、甲骨的出土與刻辭研究、甲骨文的構造與文法、殷商斷代、曆法天象、方國地理、政治區域、先公舊臣、先王先妣、親屬百官、農業、宗教文化等方面作了系統的闡述。民國四十七年（1958年）日人島邦男作《殷虛卜辭研究》¹³一書，是繼陳夢家後另一部內容詳瞻的著作，此書由〈序論〉與〈本論〉組成，以祭祀卜辭研究為基礎，綜論殷室祭祀與殷代社會，總結了

⁷ 周傳儒，《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上海：開明書店，1934年）。

⁸ 金祖同，《殷墟卜辭講話》（上海：中國書店，1935年），又收於宋振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五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⁹ 容庚，《卜辭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1942年），又收於許談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一編第6冊（臺中：文叢閣，2009年）。

¹⁰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頁421-442。

¹¹ 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自序》（臺北：大通書局，1972年10月），頁26。

¹²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

¹³ 〔日〕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臺北：鼎文書局，1975年）。

1956年前對於甲骨的研究成果。¹⁴

自八〇年代以後，通論性的著作開始密集出版，如蕭艾的《甲骨文史話》（1980年）、孟世凱的《殷墟甲骨文簡述》（1980年）、吳浩坤與潘悠合著的《中國甲骨學史》（1985年）、王明閣的《甲骨學初論》（1986年）、范毓周的《甲骨文》（1986年）、陳煒湛的《甲骨文簡論》（1987年）、張秉權的《甲骨文與甲骨學》（1988年）、王宇信的《甲骨學通論》（1989年）等，對於甲骨學的研究與闡述日益深入且全面，材料也更為豐富。

但回顧六、七〇年代，關於甲骨學的通論著作頗為沉寂，似未有進一步的推動，唯嚴一萍先生於民國六十七年（1978年）出版的《甲骨學》二巨冊，成為這段時期的代表性著作。此書共有九章，分別為：一、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二、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三、辨偽與綴合；四、鑽鑿與占卜；五、釋字與識字；六、通句讀與識文例；七、斷代；八、甲骨文字的藝術；九、甲骨學前途之展望。其中三、七、八、九章為〈甲骨學緒論〉所無，因此在廣度方面拓展許多，反映了學者對於甲骨和甲骨文自身系統的認識更加全面，故成為七十多年來第一本針對甲骨學自身研究規律的專著。¹⁵嚴一萍先生曾明白說明其著書目的：

甲骨學的書，前人已經寫了不少，但都是一般的敘述，沒有一個人談到應該怎樣研究的。我這一本《甲骨學》，主要的就是要告訴讀者，甲骨學是這樣研究的。¹⁶

因此就此書的內容、性質與所處時代的意義言之，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對於研習甲骨者應具有相當實質的幫助，且對於甲骨研究亦具有啟蒙與推展之效。下文將歸納《甲骨學》主要的撰述方法，並從而尋覓此書在甲骨學研究中的內部意義。

¹⁴ 參屈萬里，譯本《殷墟卜辭研究·序》，又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五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369。

¹⁵ 參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6月），頁301。

¹⁶ 見嚴一萍《甲骨學·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1。

第二節 《甲骨學》的撰述方法

一、連綴董文以成篇

有關《甲骨學》一書的成書內容，嚴一萍先生曾於此書序言說明：

所以我一路寫來，祇是為彥堂先生寫過的著作作整理，整理出一本較有系統的「甲骨學」，我不過在這一本書中加一點「新」的見聞而已。¹⁷

嚴先生指出《甲骨學》一書的內容，主要是藉由引述董作賓先生的著作，以作為甲骨學概論的主軸。此書確實引用許多董先生的著作篇章，經筆者統計，凡三十餘文。如：《殷曆譜》、《甲骨學六十年》、〈商代龜卜之推測〉、〈甲骨實物之整理〉、〈武丁龜甲卜辭十例〉、〈骨白刻辭再考〉、〈大肩胛骨絕非象骨之證〉、〈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殷墟文字乙編序〉、〈殷墟文字甲編自序〉、〈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甲骨年表〉、〈殷契佚存序〉、〈殷契周甲〉、〈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帚矛說〉、〈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殷代月食考〉、〈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譚「譚」〉、〈骨文例〉、〈新獲卜辭寫本〉、〈王二曰句〉、〈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古文字中的仁〉、〈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說〉、〈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殷墟文字中之人猿圖〉、〈甲骨文研究的擴大〉、〈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甲骨文前途之展望〉、〈殷曆譜的自我檢討〉等文（詳見附錄一）。

二、參酌諸家學者的研究成果

嚴一萍先生撰述《甲骨學》除了引用許多董作賓先生的著作，其中亦不乏援引其他學者的論著及研究成果。例如第一章介紹卜骨與卜甲，摘錄了秉志的〈河南安陽之龜殼〉、卞美年的〈河南安陽遺龜〉、伍獻文的〈武丁大龜之腹甲〉、劉淵臨的〈殷代的龜冊〉、高去尋的〈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等文章作敷陳；第二章論甲骨的出土，則引用石璋

¹⁷ 見嚴一萍，《甲骨學·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3。

如的〈測釋河南民族博物院發掘殷虛的坑位〉、〈董作賓先生與殷虛發掘〉、〈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見〉等相關篇章；論甲骨的傳拓，則引用劉淵臨的〈拓甲骨文的方法〉作說明；第五章論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大量徵引孫詒讓《契文舉例》的考釋內容作示範；第六章談論犯兆、序數等問題，則引用張秉權的〈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第八章論甲骨文字的藝術，推崇羅振玉《集殷虛文字楹帖》所編集的甲骨對聯等，皆屬此例。

三、重視考古遺址的資料

嚴一萍先生在《甲骨學》中亦頗注意考古遺址的相關報告，尤其在第一章與第四章介紹甲骨與鑽鑿的部分，大量引述以下遺址之資料，如：陝西長安張家坡、青羊宮遺址、河北省藁城台村遺址、北平附近昌平白浮的西周木槨墓葬、滕縣安上村遺址、濟南大辛庄遺址、江蘇邳縣四戶鎮的大墩子遺址、江蘇銅山縣丘灣遺址、甘肅永靖大河庄遺址、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內蒙古寧城縣南山根遺址、赤峰夏家店遺址、城子崖遺址、鄭州二里崗遺址、南關外商代遺址、西省澧西的張家坡遺址、徐州高皇廟遺址、河南陝縣七里舖、河北唐山大城山遺址等。其中具體的引用情形，例如董作賓先生曾指周代墓中之槨作井形，嚴先生則從大汶口的發掘報告中，另補充井形墓槨的圖片，以補董先生目驗之不足。

另須一提的是，此書並未提及 1977 年陝西扶風、岐山一帶出土的周原甲骨，其時嚴一萍先生甫完成《甲骨學》之照相影印，其後返美才收到陝西周原甲骨的具體報導，始對這批甲骨有進一步的了解，爾後便於《甲骨學》〈再序〉中補充此一重要的新出材料相關資訊。¹⁸

第三節 論嚴一萍甲骨學與董作賓的傳承關係

根據前一節所述，嚴一萍先生撰述《甲骨學》一書所徵用的材料確實以為董作賓先生的著作為主，但在串聯與復述師說之餘，亦有不少針對董說提出的補充與修正，從而呈顯出嚴先生的個人主張。因此，下文將以「因循師說」、「擁護師說」、「補正師說」三

¹⁸ 參嚴一萍，《甲骨學·再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2月），頁1-3。

個面向分別舉例說明。其中「因循師說」與「擁護師說」的部分，本文主要以《甲骨學》中摘錄董文以敷陳論述，或徵引董文以作例證等部分為範圍，並以《甲骨學》的章節為單位，逐條說明嚴一萍先生因循董說的篇章及內容。至於「補正師說」的部分，則擴大聯繫《甲骨學》與嚴先生其他的甲骨學研究著作，進而具體檢討嚴一萍先生對應董說所持的實際立場及態度。

一、因循師說

(一) 第一章〈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引用董文計有四篇：〈商代龜卜之推測〉、〈甲骨實物之整理〉、〈大肩胛骨絕非象骨之證〉、《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之〈論呂方即鬼方〉。嚴一萍引前三篇文章，用以說明殷商使用甲骨的具體情形；至於〈論呂方即鬼方〉一文，則是為了說明殷商西土疆域的方位時所引據的例證。

(二) 第二章〈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引用董文計有十二篇：《甲骨學六十年》之〈殷代文化的開發〉、〈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小屯乙編·序〉、〈小屯甲編·序〉、〈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甲骨年表〉、〈殷契佚存序〉、〈殷契周甲〉、〈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甲骨實物之整理〉、〈帚矛說〉、〈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由於本章重點在敘述殷墟發掘的過程及影響，因此嚴一萍大量借重董先生主持十五次考古發掘與參驗實物的經驗以作說明。

(三) 第三章〈辨偽與綴合〉，引用董文計有八篇：《甲骨學六十年》之〈前期研究的經歷〉、〈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殷代月食考〉、〈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甲骨實物的整理〉、〈商代龜卜之推測〉。在「辨偽」一節中，嚴一萍主要依據董先生採訪古董的經歷，說明民初偽造甲骨的情形。在「綴合」一節中，嚴一萍引董文說明綴合甲骨必須先了解每一殘片所屬的部位。

(四) 第四章〈鑽鑿與占卜〉，引用董文共計七篇：〈商代龜卜之推測〉、〈譚「譚」〉、〈骨

文例〉、〈新獲卜辭寫本〉、〈王二曰句〉、《殷曆譜》上編卷一之〈殷曆鳥瞰〉及下編卷十〈夕譜〉。嚴一萍引董文說明殷商時甲骨的占卜方法，及攻治龜甲的步驟。

(五) 第五章〈釋字與識字〉，引用董文計有二篇：《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及下編卷四〈文武丁日至〉。嚴一萍於本章歸納出八種考釋文字的方法，其中引用董先生的文章，作為「由說文、金文以溯甲骨」之釋字方法的例子。

(六) 第六章〈通句讀與識文例〉，引用董文共有七篇：〈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古文字中的仁〉、《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骨文例〉、〈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說〉、〈骨白刻辭再考〉、〈商代龜卜之推測〉。在「通句讀」一節，嚴一萍指出卜辭成語有一定的句式，故引用董先生〈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一文為例證。在「識文例」一節，嚴一萍說明通讀卜辭的規範與甲骨文例的規律。由於甲骨文例為董先生所發凡啟例，¹⁹故嚴一萍說明董先生透過大量甲骨實物的梳理，所歸納出胛骨、骨白及腹甲的各種文例。

(七) 第七章〈斷代〉，引用董文計有三篇：〈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殷曆譜》上編卷一〈緒言〉、〈殷墟文字乙編序〉。此章篇幅居全書最巨，嚴一萍引用董說，旨在樹立甲骨文分期斷代的理論和方法。

(八) 第八章〈甲骨文字的藝術〉，引用董文共見三篇：〈殷墟文字乙編序〉、〈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殷墟文字中之「人猿圖」〉。嚴一萍引用董文，說明殷商時的甲骨文書法與繪畫情形。

(九) 第九章〈甲骨學前途的展望〉，嚴一萍按董先生文章章表的時序，連續引用四篇：〈甲骨文研究的擴大〉(1930年)、〈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1932年)、〈甲骨文前途之展望〉(1956年)，以及〈殷曆譜的自我檢討〉(1955年)。此章主要說明未來研究甲骨

¹⁹ 參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6月)，頁132。

文的方法及預期成果。由於此議題董先生已談論頗詳，因此嚴一萍完全以董先生的文章作鋪陳，²⁰僅在全書最末再次強調利用甲骨上的鑄鑿型態變化進行對甲骨文斷代分期研究的重要。²¹

二、維護師說

(一) 第二章，論甲骨著錄。董先生於〈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²²一文指出《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文瀾所藏甲骨拓本均為仿刻，但胡厚宣經過甲骨實物的鑑定，認為孫氏所藏甲骨全數為真。其後嚴一萍再撰〈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真偽問題〉²³一文，從書體的角度呼應董先生的看法，認為這批甲骨確為仿刻。

(二) 第五章，論考釋文字。每每嚴一萍發現他人著作中有引用到董先生的意見時，便會在文章中再次申明。如嚴一萍於本章指出胡厚宣〈釋𠄎〉一文證丁山釋「𠄎」為死，其結論是據董先生實地觀察所得。類似的情形又如陳夢家為《甲骨綴合編》作序，說明曾毅公有五片甲骨誤綴。嚴一萍便於〈漫談綴合〉²⁴一文指出除最後一片，其餘四片均是據董先生《殷曆譜》所言。

(三) 第七章，論甲骨斷代。由於許多學者對於董作賓先生的斷代分期研究提出歧見，故嚴一萍另闢「斷代異說的批判」、「文武丁時代的新證據」等小節，並引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一文逐一辯駁，其後亦對斷代標準的貞人、字形、鑄鑿、遺物遺址等提出若干修正與補充，企圖強化文武丁時代卜辭的證據。

三、補正師說

嚴一萍先生除了在《甲骨學》中有針對董說進行補充或修正，另在斷代分期與天文

²⁰ 嚴一萍於《甲骨學·序》說明：「最後談到甲骨學今後的展望，這一點，彥堂先生是已經說盡了，所以我祇有一個『抄』字。」見嚴一萍，《甲骨學》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2。

²¹ 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1429。

²² 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1940年9月）。

²³ 嚴一萍，〈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氏藏甲骨的真偽問題〉，《中國文字》五十二冊（1974年6月）。

²⁴ 嚴一萍，〈漫談綴合〉，《中國文字》新五期（1981年12月），頁118。

曆法等方面的論著，亦屢有呼應董說之作，故下文將分別從「《甲骨學》」、「甲骨斷代標準」、「甲骨分派研究」、「殷代天文曆法研究」、「商史研究」五項類別說明嚴一萍先生補正師說的情形。

（一）《甲骨學》

1.第二章：在增補師說方面，嚴一萍談及「私人挖掘」與「公家挖掘」的記錄時，針對董先生所作的紀錄再各補充一例；復針對董先生釋讀卜辭之遺，稍加補足。另在修訂師說方面，董先生於〈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一文中，認為民國二十年後岡出土的一塊卜骨因距小屯三里之遙，而疑為民間所有，但嚴先生認為該版為「受禾」之卜，故認定為殷王特有的例行公事，據此補正師說。其後貝塚茂樹提出甲骨有另一個占卜機關之說，亦受嚴一萍先生的駁斥。

2.第三章：在增補師說方面，董先生原指出復原甲骨應以辨認甲骨部位為要，嚴一萍再以自身經驗作補充，以「文例」、「書體」與「事類」三種標準作為綴合甲骨的依憑。另在修訂師說方面，嚴一萍針對董先生《殷曆譜》的月食記錄加以修正，即透過綴合，將「壬子月食」改為「乙酉月食」。

3.第四章：在增補師說方面，董先生原說明甲骨的占卜方法，及攻治龜甲的步驟；嚴一萍復針對鑽鑿型態、卜用甲骨的演變與占卜事類均展開個別的詳述，並以地下出土遺址與古代文獻作對照，故對於甲骨本身的規律系統與實際的使用情形，探討更為深入。

4.第五章：嚴一萍論述考釋文字的方法，多據前人經驗而得。其中「由甲骨之綴合以證明而得之」、「由辨析合文而得之」、「由辨認析書與一字重形而得之」三種方法則為嚴先生個人所補充。

5.第六章：在增補師說方面，嚴一萍首先敘述董先生所歸納出的胛骨、骨臼及腹甲等各種文例，復據《殷虛文字丙編》與《甲骨綴合新編》等著錄重新歸納，按五期排列，另

尋覓出胛骨五十六式、背甲三式、腹甲三十一式，共九十式的文例圖。²⁵

6. 第八章：董作賓先生對於甲骨藝術方面側重於書法和繪畫，嚴先生在《甲骨學》中進一步說明後世的甲骨文集聯詩詞，以及甲骨文字畫之概況。其中對於董先生與羅振玉的甲骨文對聯最為推崇。

（二）甲骨斷代標準—稱謂、貞人、事類、文法、字形

1933年董作賓先生發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²⁶（以下簡稱〈斷代例〉），以貞人為基礎，系統地提出十個斷代標準：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並根據這些客觀的斷代標準，具體地將殷商兩百餘年的甲骨分為五期：一為盤庚、小辛、小乙、武丁；二為祖庚、祖甲；三為廩辛、康丁；四為武乙、文丁；五為帝乙、帝辛。透過斷代的劃分為商史研究提供科學的堅實基礎。1961年嚴一萍撰〈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²⁷（以下簡稱〈新例〉）一文，主要就卜辭本身所表現的風格，對董先生的斷代標準提出若干補充與修正。以下將比較董、嚴二文，並從「稱謂」、「貞人」、「事類」、「文法」、「字形」五類分別說明：

1. 稱謂

最早在王國維撰〈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²⁸一文時，已注意到由卜辭中的稱謂來對應〈殷本紀〉的世系順序，這種「由稱謂定卜辭時代」的方法啟發董先生更全面地對斷代標準進行探索。但由於卜辭中多數無稱謂，有稱謂可供考索者亦只占少數，²⁹且

²⁵ 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983-1085。

²⁶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33年1月），頁323-424。

²⁷ 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1961年6月），頁483-549。

²⁸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6月），頁409-437。

²⁹ 參陳偉湛，《甲骨文簡論》第六章〈甲骨文的分期—斷代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頁166。

時王對於祭祀先王的稱謂有重見現象，因此單純地依賴稱謂作為斷代依據有其限制。董先生在〈斷代例〉中已進一步配合「坑位」、「字形」、「貞人」等其他條件協助斷代的判斷，對此嚴一萍先生亦認為不宜拘泥於稱謂的標準，因此有意識地深化「稱謂」與「書體風格」的關係，藉由風格的辨認以貫通全體。³⁰嚴先生列舉十版不同時期名「己」的稱謂，包括「且己」、「父己」、「兄己」、「下己」，其中四版經由同版其他稱謂作比對，推得分別為「孝己」與武乙時人，至於其他六版則陷於模稜兩可的判斷。嚴先生藉由書體的風格輔助歸類，將此十版區分為四種時期的書體：三期、康丁晚期、武乙文武丁時期、文武丁時期，並歸納出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武丁五世中，共有五位名「己」者的結果。

2. 貞人

董先生在〈斷代例〉第三標準「貞人」中，列出第一期貞人十一人：賓、害、爭、彡、卩、晉、亘、敵、韋、永、箠；第二期六人：大、旅、即、行、口、兄；第三期八人：口、炆、彭、尤、卩、、宁、逆；第四期不錄貞人；第五期一人：黃。³¹其後撰《殷曆譜》時又各有所增，其中第一期補為二十五人。嚴一萍對於貞人僅略為修正，他指出「」與「韋」是同一人，故予以刪除；此外於董說之外再增添四名貞人，即第一期的「岳」、第三期的「」與第四期的「步」、「禾」二人。³²

3. 事類

董先生在〈斷代例〉說：「由貞卜事類可以分時期的，無如祭祀，每一時代的祭法和所祭的祖先神祇，都有不同……。其次如征伐，如卜旬……，皆可為分期研究的標準。」³³他在「事類」一節列舉「田游」卜辭作說明，另在「方國」一節亦略論「征伐」一類。嚴一萍〈新例〉則增加「卜雨」辭的觀察，按五期排比，得出各王卜雨內容的著眼點各

³⁰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0。

³¹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46-350。

³²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1。

³³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389。

異。如第一期的卜雨目的在於祭祀與年歲，且多作吉凶之推測；第二期省去吉凶語；第三期的目的則轉移至田獵，並注意到雨勢的大小、菁與不菁；至武乙時期亦少關年歲，且無吉凶語，多作「茲雨」及「不雨」之對貞。³⁴

4. 文法

董先生在〈斷代例〉「文法」一節，歸納「貞旬」卜辭的五期文法公式。第一、二、三期文法簡單，且相差無幾，多為「干支卜某貞：旬亡囧」的句式，惟第三期偶省貞人，第四期更常省為「干支貞：旬亡囧」，至第五期則一改前例，每辭必有王字，亦常注明時地。³⁵嚴一萍於〈新例〉「貞旬補例」一節詳加討論，材料從原先十六辭增列至四十辭，並修正董先生的結論，其主要差異在於第一、二期的句式增加「干支貞：旬亡囧」的省例，且第五期亦出現無王字的貞旬句式。³⁶

5. 字形

董作賓先生在第九個斷代標準「字形」中，列舉「甲子表」、「習見字的演變」、「象形變為形聲」、「月與夕的互異」四部份為例。其中在「習見字的演變」中，董先生共舉了災、伊尹、菁、賓、蕞、羌、其、來、雨、王、自、酉等十二個字列說明不同時代的字形變異。³⁷嚴一萍先生則針對羌、其、雨三字的斷代加以修正，並增列岳、河二字的流變：

(1)「其」字。本形作。董先生認為箕口加一橫畫的形為第五期特徵。嚴先生考察三、四期卜辭，將形提前至第三期，至第四期二形並用，第五期則多作繁化字形。³⁸

(2)「雨」字。本形作。董先生認為武丁、祖甲時皆為此形，至第四期武乙前後則參差兩滴作，或重雲作。嚴先生指出變異二形為第三期常見字，其中重雲之形最早見

³⁴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30-536。

³⁵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403-405。

³⁶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36-542。

³⁷ 參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 410-413。

³⁸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9-530。

於第二期，作。³⁹

(3)「羌」字。本形作。董先生表示武丁時作，其後加上繩索表示羈靡，作、。嚴先生增列諸形，並進一步細分字形的流變，指出武丁祖庚時作，祖甲時作，廩辛康丁時作、、、，武乙時作、，文武丁時作、，帝乙帝辛時作、。⁴⁰

(4)「岳」字。武丁時作、，第三期作，武乙時作，文武丁時作。第二、五期未見。⁴¹

(5)「河」字。武丁時作，第三期作、、，武乙時作。第二、五期未見。⁴²

(三) 甲骨分派研究—祀典、曆法

董作賓先生於 1945 年撰成《殷曆譜》一書，在斷代研究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出分派斷代的觀念。其以武丁為舊派代表，以祖甲為新派代表，按新舊派的更替將甲骨分為四個階段：第一階段是遵循古法的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第二階段是改革新制的祖甲、廩辛、康丁、武乙；第三階段是恢復古法的文武丁；第四階段是恢復新制的帝乙、帝辛。其後再從祀典、曆法、文字、卜事四部份分述新舊派的差異。嚴一萍在此一框架下，大抵遵循董先生對於新、舊派的各項區分，惟就「祀典」與「曆法」二類稍作修正：

1. 祀典

董先生於《殷曆譜》指出舊派的祀典繁夥，種類有彡、賁、𠄎、虫、賁、勺、福、歲、御、匚、卍、帝、炆、告、求、祝等；新派則較有系統，以彡、翌、祭、賁、𠄎五種常祀為主。至於祭祀的對象，舊派在祭祀先祖先妣之外，亦雜祭先臣伊尹、咸戊及河、岳、社等。然新派自祖甲改革祀典，取消不屬於先祖先妣的祭祀，⁴³但至文武丁又將這

³⁹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30。

⁴⁰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3-526。

⁴¹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6-529。

⁴²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26-529。

⁴³ 參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頁 27-28。

類的祭祀恢復。嚴一萍在〈新例〉中將河、岳一類的卜辭重新進行整理，找到第三期與第四期武乙時仍有河、岳的字形，因此認為文武丁復行舊派祀典也導源於武乙，或是更早在康丁時期。⁴⁴

2. 曆法

關於殷曆的新舊兩派差異，董先生指出有三項：一、月名；二、置閏；三、紀日。⁴⁵舊派的月名是由一月至十二月，置閏於年終，稱「十三月」，並以干支紀日為獨立的系統。新派自祖甲開始改稱「一月」為「正月」，且不見有「十三月」之名，而紀日則繫干支於每一太陰月，不以獨立的系統記日數。其中對於置閏之異，董先生認為文武丁的閏法是恢復舊派的「年終置閏」，⁴⁶但嚴一萍根據一版有「閏二月」的文武丁卜辭，指出文武丁時的置閏法並未復古，而是繼承新派的「年中置閏」，⁴⁷此即嚴先生修益師說的重要論點之一。

（四）殷曆譜研究一年曆譜、祀譜、交食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

1945年4月董作賓先生撰《殷曆譜》一書，旨在「力求合天，譜徵信史」⁴⁸。此書上編為總論，下編共列十譜，除年曆譜之外，其餘九譜均由甲骨文字本身的研究整理而得，分別為：祀譜、交食譜、日至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日譜、夕譜。書成之後，董先生曾陸續提出修正，如在1945年12月作〈殷曆譜後記〉⁴⁹一文，修訂帝乙與帝辛之祀譜；1950年撰寫〈殷代月食考〉⁵⁰，則根據德效騫所推定的〈安陽月食表〉，將

⁴⁴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526。

⁴⁵ 參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8。

⁴⁶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536。

⁴⁷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503。

⁴⁸ 參董作賓，《殷曆譜·自序》，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5。

⁴⁹ 參董作賓，〈殷曆譜後記〉，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01-225。

⁵⁰ 參董作賓，〈殷代月食考〉，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甲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27-248。

交食譜的壬子月食改為癸卯月食；1951年再作〈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一文，將武丁五十年之閏譜改訂為小乙三年。董先生於此文云：「殷曆譜是應該隨時加以補充修訂的」，⁵¹其後嚴一萍先生便再撰《續殷曆譜》、〈殷曆譜訂補〉等著作，針對董先生所作的年曆譜、祀譜、交食譜、閏譜、朔譜、月譜、旬譜等七譜均有所增修與刪改。以下將此七譜的補正情形逐一說明：

1. 修改文武丁年曆譜

董先生所作的《殷曆譜》上編卷一〈年曆譜〉上自殷庚十五年，下訖帝辛六十三祀，共兩百七十三年。其中在文武丁曆譜中，第七年注記「是年當閏二月」⁵²，依年終置閏有十三月。但嚴一萍於〈新例〉一文根據一塊腹甲卜辭推排出「閏二月」，經重新推算，定於文武丁六年之閏，並據此重排文武丁五年到七年的曆譜。⁵³

2. 增修祖甲、文武丁、帝乙祀譜

董先生於《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首先指出殷商祖甲、帝乙、帝辛三王的祭祀是以多、翌、祭、賁、禘五種祀典為主幹，由於此類卜辭最具精密的系統與固定的組織，故可透過祀統所繫的年祀日月干支相互連綴，編製嚴密的祀譜。此譜凡三篇：一、祖甲祀譜；二、帝乙祀譜；三、帝辛祀譜。⁵⁴

1957年嚴一萍撰〈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一文，曾據《續存》606、607二版甲骨補祖甲三年祀譜。⁵⁵此二版共有七辭，嚴先生認為是一骨之折，先由貞人證為祖甲之世，再據干支、月名、祭名、祭祀對象繫於祖甲三年四月。

1974年嚴一萍撰〈帝乙祀譜的新資料〉一文，根據《京津》5487、5488、5489三

⁵¹ 參董作賓，〈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平廬文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頁227。

⁵² 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一〈年曆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42。

⁵³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497-503。

⁵⁴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299-444。

⁵⁵ 參嚴一萍，〈答藪內清氏關於殷曆譜的兩三個問題〉，《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76-79。

版，分別補入帝乙祀譜的四祀、五祀與二十七祀。

1975年嚴一萍另撰〈文武丁祀譜〉⁵⁶一文，根據《佚存》518反與《懷特》1915二版骨刻辭，排出五種祀典的完整祀譜，上起文武丁元祀元月一日，下迄帝乙元祀三月。這類卜辭歷經董作賓⁵⁷、島邦男⁵⁸、金祥恆⁵⁹、許進雄⁶⁰、高去尋⁶¹等人均排入帝辛時期，嚴一萍則提前至文武丁時期，並據此排出文武丁之祀譜。過去學者認為周祭僅見於祖甲卜辭與第五期卜辭，至嚴一萍首先提出文武丁時代有周祭卜辭，其後李學勤亦指出周祭紀錄可分為三組，其中一個屬文武丁時期⁶²，這些見解為周祭紀錄的歸屬問題打開了新的前景。⁶³

3. 修正交食譜

回顧殷商月食的研究成果，最早系統性的研究著作為董作賓先生的《殷曆譜》。他為利用月食作為可靠的天文基點，從甲骨材料與文獻中尋找到六次月食，其後在〈殷代月食考〉中又據德效騫推算的〈西元前十一至十四世紀安陽和中國所見月食表〉校訂其中四次的月食時間：

- (1) 小辛十年八月十五日壬子月食→小乙六年八月十五日癸卯月食
- (2) 小乙八年二月十六日甲午月食→般庚二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甲午月食
- (3) 武丁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壬申月食→武丁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壬申月食
- (4) 武丁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庚申月食
- (5) 武丁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乙酉月食→武丁二十年六月十五日乙酉月食
- (6) 帝辛三十八祀正月丙子月食（據《逸周書·小開解》所載）

⁵⁶ 參嚴一萍，〈文武丁祀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79-222。

⁵⁷ 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二〈祀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393。

⁵⁸ 〔日〕島邦男著，樸茅左、顧偉良譯，《殷虛卜辭研究》〈祀譜表驗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8月），頁280。

⁵⁹ 金祥恆，〈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藏一片骨刻辭的考釋〉，《華岡學報》第四期（1967年12月），頁143-148。

⁶⁰ 許進雄，〈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文史叢刊》第26種（臺北：臺灣大學文學院，1968年6月）。

⁶¹ 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1949年），頁155-184。

⁶² 參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第五期（1981年），頁27-33。

⁶³ 參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頁301。

嚴一萍大抵承繼董先生的研究成果，但仍有部份的年代考據有所改動：

針對〈交食譜〉所列的月食一，嚴先生於 1951 年將〈甲 1289〉與《甲》其他五版碎甲拼合為一版完整卜甲，完成董先生改訂的月食一「癸卯月食」之綴合，使董先生從而將月食時間改訂為「祖庚二年八月十五日乙酉」，並也修正〈交食譜〉月食五的乙酉月食為同一個月食。⁶⁴

對於〈交食譜〉所列的月食二，嚴一萍於〈殷商天文志〉一文中原沿用董說，⁶⁵至 1981 年撰〈壬午月食考〉⁶⁶一文，便將董先生原先擬補的月食干支「甲午」改為「壬午」，時間推定為「武丁十五年十五日壬午」。然而 1987 年張秉權撰〈甲骨文中的「甲午月食」問題〉又從卜辭文例、文法及占卜習慣等方面證明董先生原擬補的「甲午」不可改動。

⁶⁷

4. 延伸帝辛閏譜

《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據《年曆譜》中所見閏月列舉五譜，⁶⁸前三譜為「十三月」，第四譜為「閏六月」，第五譜為「閏九月」：

- (1) 武丁十五年一月至十六年六月
- (2) 武丁二十六年十三月至三十年一月
- (3) 武丁五十年一月至五十一年五月
- (4) 祖甲六年正月至八月
- (5) 帝辛十祀正月至十一祀二月

第五組帝辛閏譜的所據材料共有十三版甲骨⁶⁹，嚴先生將第一、四版的卜旬骨各別補綴。

⁶⁴ 參嚴一萍，〈八月乙酉月食腹甲的拼合與考證的經過〉，《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141-154。

⁶⁵ 參嚴一萍，〈殷商天文志〉，《中國文字》新二期（1980 年 9 月），頁 1-60。

⁶⁶ 嚴一萍，〈壬午月食考〉，《中國文字》新四期（1981 年 7 月），頁 1-12。

⁶⁷ 參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 年 7 月），頁 130。

⁶⁸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頁 541-568。

⁶⁹ 此十三版甲骨依性質與數量共分為：卜夕甲一版、卜旬甲二版、卜旬骨四版、卜行骨三版、雜卜骨三版。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五〈閏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頁 568。

⁷⁰第一版卜旬骨原為《龜甲》1.9.12 與《金璋》584 之遙綴，嚴一萍於《龜甲》1.9.12 上方再綴上《甲綴》附圖 67。第四版卜旬骨為《前編》2.5.1，嚴一萍在此版上方遙綴入《甲綴》附圖 66，使排譜材料增加以下七辭：

- (1) 癸卯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鬲，永。
- (2) 癸丑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正人方。
- (3) 癸亥王卜貞：旬亡猷？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 (4) 癸酉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攸。
- (5)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媵。
- (6) 癸巳王卜貞：旬亡猷？在二月。王來正人方，在齊呻商□。
- (7) (癸卯王) 卜貞：(旬亡猷？) 在三(月。王) 來正人(方)，在𠄎。⁷¹

其中一至三辭排入帝辛十一祀正月，四至六辭排入二月，均未影響原先的排譜，但第七辭則使董先生原擬補的帝辛閏譜多了兩旬，時間也延伸至十一祀三月癸卯。

5. 刪改祖甲朔譜

董作賓先生指出殷代可證之朔日，散列各譜者有二十三見，而《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僅收三組以示其例：⁷²

- (1) 祖甲二年正月甲子朔，二月甲午朔。
- (2) 祖甲二十四年，四月乙酉朔。
- (3) 祖甲三十一年，十一月壬寅朔，十二月辛未朔。

關於第三組朔譜的所據材料，嚴一萍於〈殷曆譜訂補〉一文曾提出修正。⁷³該譜原就《甲骨文錄》中的五版材料加以推排，其中《錄》44、50、55 三版可綴合為一骨。董先生原將《錄》44 綴於胛骨右方的《錄》50 之下，而嚴一萍則改綴至胛骨左方的《錄》55 之

⁷⁰ 參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262-281。

⁷¹ 該辭嚴一萍於「貞」字下多擬一「王」字。見嚴一萍，《續殷曆譜》，頁 281。

⁷²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六〈朔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 年），頁 583。

⁷³ 參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257-262。

下。《錄》44 為二條殘辭：

(1) □子卜旅(貞)：今夕(亡)困？

(2) 戊寅(卜旅)貞：今(夕)亡困？(在)十二月。

藉由此版(1)辭的改綴，使原來擬置於祖甲三十一年十二月六日下的「丙(子卜旅)貞：(今夕)亡(困)？在十二月。」一辭得到確立，但董先生另擬於七日下的「(丁丑)卜旅(貞)：今夕(亡)困？」一辭則因失綴而必須刪除。

6. 修改帝乙月譜

董先生於《殷曆譜》下編卷七〈月譜〉中僅列一月譜，其材料來源為七版殘骨《菁華》10.1、《前編》2.3.6、《前編》4.15.2、《粹編》1302、《龜甲》1.27.8、《金璋》621、《殷虛卜辭》376等復原為左右各一的肩胛骨，共得九辭「卜月」之辭，再系聯干支與月名，推排出帝乙二十祀及二十一祀的月譜。其中第七辭的干支「壬辰」為董先生所擬補，列於帝乙二十一祀四月。

嚴一萍於〈殷曆譜訂補〉一文即修改了帝乙二十一祀的月譜。⁷⁴他將《甲綴》附圖65一版綴上既有的《龜甲》與《金璋》二版，因後綴上的殘片共有三辭，使董先生原擬補的兩個月卜辭增為三個月的卜辭，意即帝乙二十一祀月譜中的三、四月須有所調整：其一，原先安排的四月干支「壬辰」必須更正為「辛卯」；其二，原先安排的大小月順序為「三月大」、「四月小」，應改為「三月小」、「四月大」。由於五月亦為大月，因此經嚴一萍修改月譜後，原來董先生指出殷商曆法所呈現的「頻大月」現象⁷⁵，在此則須改為「頻小月」的原則。

7. 補苴祖庚、祖甲旬譜

殷人紀日以旬，在每旬之末必占卜下旬的吉凶，是為「卜旬」。據卜旬辭所繫干支、

⁷⁴ 參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248-255。

⁷⁵ 董作賓先生指出頻大月為古曆之常法，而殷代亦為頻大月。見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40。

月名所排之譜即為「旬譜」。董作賓先生於《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首先排除卜旬辭中不記月名或記有月名而不能考其年代者，其中廩辛、康丁、武乙時因卜旬不記月名，故未入譜，最後所據材料共整理出八組旬譜⁷⁶：

- (1) 武丁四十四年五月癸酉至十二月癸巳
- (2) 武丁五十五年二月癸巳至四月癸未
- (3) 祖庚元年八月癸酉至二年八月癸亥
- (4) 祖庚五年十一月癸巳至六年十二月癸巳
- (5) 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至三年二月癸巳
- (6) 文武丁八年十一月癸亥至九年一月癸未
- (7) 帝辛十四祀十一月癸丑至十五祀五月癸亥
- (8) 帝辛廿祀五月癸未至廿二祀六月癸酉

1951年嚴一萍撰〈殷曆譜「旬譜」補〉一文，另增一組祖庚時的旬譜。⁷⁷他指出第六、七、八三譜根據書體、事蹟可證為絕對年代，其餘各譜則尚待定論。其後透過《甲》3625、3633、3635三版之綴合，得出歷六月的卜旬辭：

癸巳卜貞：旬亡困？十二月。

己亥大雨。

癸卯卜貞：旬亡困？一月。

癸丑卜貞：旬亡困？

癸亥卜貞：旬亡困？二月

癸酉卜貞：旬亡困？

(癸)未卜(貞：旬亡困？)

癸巳卜貞：旬亡困？不隻。三月。

癸卯貞：旬亡困？

癸丑貞：旬亡困？

癸亥卜貞：旬亡困？四月。

⁷⁶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八〈旬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605-628。

⁷⁷ 參嚴一萍，〈殷曆譜「旬譜」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33-138。

(癸)未卜貞：旬亡困？

鹿

五月

嚴一萍依據董先生所作的《年曆譜》加以核對，最後將此十三句的卜辭排入祖庚三年十二月癸巳至四年五月癸巳，與他譜亦能密合。

至於祖甲旬譜的修益情形，《殷曆譜》原根據《戠》29.3 與 29.4 兩版卜辭，推排出祖甲二年十二月癸巳至三年二月癸巳的旬譜，其中三年的「二月癸巳」為一殘辭。嚴先生於〈殷曆譜訂補〉一文，將《戠》29.3 上方再綴上《戠》31.7。⁷⁸此版二辭為：

(1) 癸巳卜，即貞：旬亡困？在二月。

(2) (癸卯)卜，即(貞)：旬亡困？(在二月)

其中(1)辭可將祖庚三年二月的所殘干支「癸巳」補足；(2)辭則可為二月的下一句擬補上「癸卯」一句，使祖甲的旬譜資料得以延伸。

董先生在《殷曆譜》中大量使用把見於同一片和不同片甲骨上的很多有關卜辭按占卜日期排列起來進行綜合研究的排譜方法，並從「新派」的卜辭中整理出商王按照嚴格規定的日程逐個祭祀先王先妣的「五種祀典」(周祭)制度，對於甲骨文研究也起很大的推進作用。⁷⁹

(五) 商史研究——考定武乙、帝乙、帝辛的在位年限

董作賓先生於《殷曆譜》上編卷四〈殷之年代〉以甲骨卜辭中的曆日紀錄，徵以曆譜，考定殷周的年代。下編卷一〈年曆譜〉則考定遷殷之後十二王的在位之年，⁸⁰分別為：般庚二十八年，小辛二十一年，小乙十年，武丁五十九年，祖庚七年，祖甲三十三年，廩辛六年，康丁八年，武乙四年，文武丁十三年，帝乙三十五祀，帝辛五十二祀。

嚴一萍先生晚年撰《殷商史記》，亦曾修訂殷王的在位年限，其意見與董先生有三

⁷⁸ 參嚴一萍，〈殷曆譜訂補〉，《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255-257。

⁷⁹ 參裘錫圭，〈董作賓先生小傳〉，收於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頁4-5。

⁸⁰ 參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一〈年曆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171-172。

處歧異：

1. 武乙

董作賓先生於〈年曆譜〉列武乙王年為四年(B.C.1226 年乙未—B.C.1223 戊戌)，此據《皇極經世》、《通鑑外紀》所得；嚴先生於《殷商史記》〈武乙文武丁本紀第十五〉則據《紀年》所載，改列三十五年。其理由如下：

武乙之卜辭甚多，絕對不是四年所能容納，三十五年當近事實。今年曾為武乙、帝乙、帝辛三王年代重新考定，計武乙為三十五年，自西元前一二二六年起，至西元前一一九二己年已止。⁸¹

2. 帝乙

董作賓先生於〈年曆譜〉列帝乙王年為三十五年(B.C.1209 壬子—B.C.1175 丙戌)⁸²；嚴先生於《殷商史記》〈帝乙本紀第十六〉考定為二十五年(B.C.1178 癸未—B.C.1154 丁未)，⁸³但於《殷商史記》〈帝乙祀譜第三〉仍列三十五祀，⁸⁴此積年又與董說相合。

3. 帝辛

董作賓先生於〈年曆譜〉列帝辛六十三祀(B.C.1174 丁亥—B.C.1112 己丑)；嚴先生於《殷商史記》〈帝辛本紀第十七〉考定為四十二年(B.C.1153 戊申—B.C.1112 己丑)，⁸⁵然於《殷商史記》〈帝辛祀譜第四〉又改列五十三祀。⁸⁶

⁸¹ 見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193。末句「己年已止」應為「己巳年止」之誤。

⁸² 董作賓云：「帝乙時五種祀典中有稱『王廿祀』者，其在位之年，自當在廿祀以上。今本竹書武乙有三十五年說，或即帝乙之年。茲據祀典與帝辛時之聯系，定為三十五年。」見董作賓，《殷曆譜》下編卷一〈年曆譜〉，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二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172。

⁸³ 見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206。

⁸⁴ 見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506。

⁸⁵ 見嚴一萍，《殷商史記》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229。

第四節 小結

過去學界對於嚴一萍先生《甲骨學》一書的評價，均未跳脫出「嚴承師說」的觀感，⁸⁷總覽《甲骨學》一書所徵引的材料及章節安排，便可知嚴一萍是有意識地將董先生的三十餘篇著作梳理成章，綴連成篇。儘管其他學者的甲骨通論著作不免也有引述董文的情形，如胡厚宣《甲骨學緒論》的短文即引述十篇董作賓先生之著作，但從撰述的內容與立場而言，嚴一萍先生「因循師說」所引用的文章數量與類別俱豐，且目的大抵是為了正面地宏揚董說而有所鋪陳，因此可突顯出嚴一萍先生融會董說的熟稔與紮實，並透露出傳承董說的強烈企圖。據此，回顧學術界對於《甲骨學》所作的評論，確實可與嚴先生的撰述初衷相合。

然而，仔細理董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相關著作，屢屢可觀察到他在引錄董說時，仍有延伸舉例或補充說明的情形，甚至是針對董先生的意見而予以修正。例如在董先生建立的十個斷代標準中，多數學者均認為「世系」、「稱謂」、「貞人」三者最為重要，是斷代分期的關鍵依據，其他七個標準則是據此所推演而出，只能作為相對的參考標準。但嚴一萍先生對於斷代標準的看法卻給予補充與修正，其最主要的觀念差異在於嚴先生認為「稱謂」與「貞人」都不足以作為斷代的絕對標準⁸⁸。此以〈新例〉一文的否定意味較為強烈：

最重要的是祭祀祖妣父母兄子的稱謂，已遠遠超過殷本紀世系的範圍，於是貞人供職對於世代的劃分，也有交錯不能截然整齊的事實。⁸⁹

又云：

原來根據貞人所劃分的五期，只是為了研究的方便，是人為的假設，在今天來說，已經不應當以王位的世次，看成呆版的不可變動的斷限了。照這樣來說，「稱謂」

⁸⁶ 見嚴一萍，《殷商史記》中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頁661。

⁸⁷ 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422。

⁸⁸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506。

⁸⁹ 見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1961年6月），頁504。

「貞人」都不足以為今後斷代的絕好標準。⁹⁰

由於時王對於祭祀先王的稱謂有重見現象，某些稱謂在不同時代都能使用，此外，多數卜辭並無稱謂，因此可供考索的材料相當有限⁹¹。面臨稱謂、貞人等標準的限制，董先生復提出解決的配套：「如果有一片卜辭，上面不記所祭祀的祖先，也沒有貞人，又不是經我們發掘出來的，則這塊卜辭的時代，就不能不用間接標準去判定它。」⁹²意即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再去借助次要的標準以進行斷代。此方法在〈斷代例〉中已有實踐，如董先生藉由《甲》729：「祖甲賚其至父丁」一版的坑位與字形，判斷該辭為武乙之世。雖然嚴一萍先生於甲骨文撰述中嘗多次強調「觀其全體」的方法，表面看似與董說無異，實際上嚴先生已另闢蹊徑，將斷代標準的範圍縮小，專指「觀察卜辭本身所表現的風格」⁹³而言。如他於《甲骨學》中的說明：

今後的斷代，必需顧到全體，也必需顧到每一時期的風格，風格的具體說明，就是依字形辭例的不同方式，一個人有一個人的書寫風格，一時代有一時代的書寫風格。⁹⁴

由此段話可知嚴一萍先生所謂的「風格」是包括書體、字形與辭例，所謂的「觀其全體」是根據同名的書體字形之異，參合其他標準，作為斷代的依據，⁹⁵而其中又以「書體」作為「觀其全體」的樞紐。嚴先生降低了稱謂與貞人的重要性，將董說位居斷代十標準末席的「書體」提升至首席的地位。⁹⁶因此，可知嚴一萍先生並非一味地因襲師說，故本章從《甲骨學》一書的撰述問題，延伸為嚴一萍先生研治甲骨學的觀察，據此歸納出「因承師說」、「維護師說」、「補正師說」等不同的面相，藉此可印證嚴一萍先生在傳承師說方面所作的努力，亦可使嚴一萍先生個人獨特的學術主張能有所彰顯。

⁹⁰ 見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06。

⁹¹ 參陳偉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年 12 月），頁 166。

⁹² 見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7 月初版），頁 122。

⁹³ 見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19。

⁹⁴ 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 年），頁 1162。

⁹⁵ 參嚴一萍，〈甲骨文斷代研究新例〉，頁 515。

⁹⁶ 參黃孕祺，《甲骨文與書法藝術》（香港：文德文化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150。

第肆章 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著錄述評

第一節 嚴一萍先生整理甲骨著錄的動機與類別

甲骨學的基礎著作主要是甲骨著錄書，¹嚴一萍先生進行甲骨研究之餘，亦整理了許多甲骨著錄。他曾指出研究甲骨的步驟，首先要能讀原片，進一步通句讀，辨認甲骨部位，做摹錄與拼合的工夫，再就是要廣搜材料，才能達到「通習」的目標。因此這些經過摹釋的著錄，可視為出嚴先生研習甲骨的實踐與應用之成果。

嚴一萍先生最早經手整理的甲骨著錄應為董作賓先生所編的《殷虛文字外編》一書，此書彙集了四六四版甲骨，其中摹本與釋文均由嚴先生所作。其於序言說道：

己丑之歲，一萍間關來謁，每當長夜請悔，教無不盡，於材料之搜集流傳，尤多勗勉，既默識而嘗從事焉，顧膺橫逆，猶愧無成。今也幸也，得肩刊布之任，復以舊所摹釋者比附矣。²

自從有了此次的摹釋經驗後，嚴一萍先生對於甲骨材料的整理始終背負著使命感，如他在《商周甲骨文總集》的序文中曾表述其志向：

想以收藏家為綱，整理出一個頭緒，書名是「甲骨集成」，已經編好若干冊，而只出版一冊，就沒有繼續。然而完成甲骨全集的心志，始終不懈。現在有了甲骨文合集作基礎，這個願望可以很容易達成了，只要改正合集的缺點，增加其他沒有收集的材料，再加上我的綴合，總和在一起，就是比較完全的甲骨文總集了。

3

1975年嚴一萍先生曾編撰《甲骨集成》一書，其目的是為使甲骨材料無重複之患，而欲採取名歸主人的辦法，一一循其最早藏家沿流溯源，嘗試還其真相。此書所收錄的藏家有羅振玉、易均室、王永元、羅伯昭、楊天錫、王懿榮六人，惜出版一集後而未續。不

¹ 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頁410。

² 見嚴一萍，《殷虛文字外編·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³ 見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年8月），頁1。

過在嚴先生的晚年時期，確實大量集中出版甲骨著錄類型的著作，為甲骨材料的傳播貢獻心力。關於嚴一萍先生所整理的甲骨著錄，依其成書時間與性質異同羅列於下表：

	著錄名稱	成書時間	影本	拓本	摹本	釋文	分期
1	《甲骨集成》	1975	X	○	○	X	○
2	《鐵雲藏龜新編》	1975	X	○	○	X	○
3	《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	1978	○	X	○	○	○
4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1978	X	X	○	○	X
5	《殷虛書契續編研究》	1978	X	X	○	○	○
6	《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1979	X	X	○	○	○
7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1980	X	X	○	○	○
8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	1980	X	X	○	○	○
9	《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	1980	X	X	○	○	○
10	《商周甲骨文總集》	1984	X	○	X	X	○

在此表所列的十種著錄之中，《甲骨集成》、《鐵雲藏龜新編》、《商周甲骨文總集》三種為拓本類型的著錄，均未附上釋文；其他屬於摹釋類的著錄則有《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殷虛文字考釋》、《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考釋》、《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七種。在嚴先生所作的這七種摹釋著錄中，依其著作動機可再分為二類：

一、以所獲新材料為研究對象，以供流布與探擇

有關此類的著書目的可以《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為代表。如嚴一萍先生曾受梅原末治的告知，接獲《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之影本，得以進行研究與整理。⁴此書

⁴ 參嚴一萍，《美國納爾森藝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2月），頁1。

共計十二版甲骨，原陸續發表於《中國文字》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九冊中，其後發行單行本。又如嚴先生受松丸道雄以《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之藏本見借複印，得以重新進行摹釋。雖此書不屬於新出材料，但因當時臺灣公私均未收藏，因此嚴先生亦視為新材料，擬為之考釋流布。⁵

二、以《殷虛書契續編》為研究對象，以作澈底之整理

此類可以《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五書為代表。這些著錄的成書緣由可能承自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之〈甲骨材料的總估計〉一章所談及的問題。

董先生曾指出已著錄的甲骨材料最大的問題是重複，並舉 1933 年出版的《殷虛書契續編》為例：

以殷虛書契續編而論，全書共收甲骨二〇一六片，與殷契佚字，簠室殷契類纂，北京大學及凡將齋所藏，相重複者一六四一片，不重者僅三七五片，是與他書重複者竟佔全書十分之八。⁶

由於《殷虛書契續編》是集諸家之拓本而成，故有超過半數重出的材料。可能有鑒於此，嚴一萍先生便以《殷虛書契續編研究》為對象，進一步對此書的材料作更細緻的整理。⁷雖在成書之前，已有曾毅公著《殷虛書契續編校記》（1939 年）、胡厚宣著〈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⁸（1941 年）以及美國米凱樂（Hanley L. Mickel）著的〈殷虛書契續編甲骨拓本及綴合索引〉（1974 年）一文，先後均為《殷虛書契續編》與他書之重片作了核校，但嚴先生認為上述諸書均有所疏漏，故重新進行整理，訂偽出十九版甲骨。⁹

⁵ 參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2。

⁶ 見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第五章〈甲骨材料的總估計〉（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 7 月），頁 176。

⁷ 嚴一萍曾云：「今之續編研究，志在作徹底之整理。」見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4。

⁸ 胡厚宣，〈讀曾毅公君「殷虛書契續編校記」〉，《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臺北：大通書局，1972 年 10 月），頁 711-725。

⁹ 嚴一萍為《殷虛書契續編》訂偽十九版，編號為：〈1.11.4〉、〈1.11.6〉、〈1.21.8〉、〈1.22.5〉、〈1.22.8〉、〈1.25.7〉、〈1.25.8〉、〈1.28.1〉、〈1.42.5〉、〈1.42.6〉、〈4.11.5〉、〈4.30.4〉、〈5.6.2〉、〈5.17.7〉、〈5.18.3〉、〈5.22.5〉、〈6.36.6〉、〈6.36.7〉、〈7.30.1〉。

據上述著錄之分類，本章將以嚴一萍先生有作釋文的著錄為研究對象，從上述著錄中擇《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與《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二書進行述評。下文首先分別說明此二種著錄的成書背景，進而檢討嚴先生所作摹本與釋文的缺失與優點，以期由小見大，總結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著錄的特色與成果。

第二節 《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¹⁰述評

一、《北藏》成書背景

現存的北京大學甲骨包含了北京大學與原燕京大學兩校的舊藏，自 1952 年兩校所藏的甲骨歸由北大歷史系考古教研室管理後，這批甲骨復先後轉入北大的考古系資料室以及考古與藝術博物館所收藏。根據博物館的檔案記載，除了首批由霍保祿向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捐贈的 463 片甲骨，以及容庚為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購藏的 1200 片甲骨之外，尚有四次甲骨入藏，但數量與來源的登錄均不完整。前後六次的甲骨入藏記錄如下表所示：¹¹

年代	數量	來歷	歸屬單位
1922	463	霍保祿贈	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
1929	1200	容庚購買	燕京大學國學研究所
1936	?	G.A.H 贈	
1950	690	?	
1951	29	?	
1954	5	?	

嚴一萍先生所摹釋的《北藏》成書於 1980 年，即針對北大最早受贈的 463 片甲骨進行摹寫與考釋。其於序言說明這批材料的來源與處理情形：

¹⁰ 以下簡稱《北藏》。

¹¹ 此表轉錄自〔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5。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所藏甲骨文字，係北平霍保祿氏所贈。據甲骨年表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條載：「達古齋主人霍保祿以所藏甲骨文字，捐贈國立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凡四六三版」。六十年來，該批甲骨，僅有拓本四冊流傳，未見有專書影印或考釋。

此段文字指出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所徵用的材料為流傳中的「拓本四冊」，但並未交代此四冊拓本的來源為何。在嚴先生作此書之前，商承祚、胡厚宣與羅振玉已分別拓印、摹寫過北大所藏的部分甲骨。其序言說明：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商錫永編《殷契佚存》，其自序稱：「暮年之間，計續得北平孫氏壯甲骨墨本百九十三紙」。此百九十三紙中，有三十四版為國學門所藏之墨拓，而胡厚宣氏之《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卷二之摹本》中，大部分為北大所藏。其見於流傳者，僅此而已。¹²

此外，嚴一萍先生於《殷虛書契續編研究》¹³的序言亦指出：

續編取用甲骨之書凡五種……（四）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¹⁴

據以上二段文字所述，北大所藏的甲骨材料歷來曾被商、羅、胡、嚴等諸位學者所採用。若按發表年代與著錄的性質、數量來劃分，可羅列於下表：¹⁵

年代	北京大學所藏	燕京大學所藏	著錄形式	數量
1933		容庚《殷契卜辭》	拓、釋	874 ¹⁶
	商承祚《殷契佚存》		拓	34 ¹⁷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		拓	188 ¹⁸

¹² 見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¹³ 以下簡稱《續研》。見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

¹⁴ 見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3。嚴一萍為《殷虛書契續編研究》作序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另為《北京大學所藏殷虛文字考釋》作序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然嚴一萍在較晚出版的《北藏》序言中，並未將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納入北大所藏甲骨的系列著錄中。

¹⁵ 關於此系列著錄的數量統計，主要以《北珍》版號為計數標準。

¹⁶ 此數據引自《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前言》。

¹⁷ 此數據為《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與《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前言》所記載。

1951	胡厚宣《南北師友所見 甲骨錄》		摹	130 ¹⁹
1980	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 門藏殷虛文字考釋》		摹、釋	403 ²⁰
1982	《甲骨文合集》		拓	1149 ²¹
2008	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 ²²		照、拓、摹	2929

除上表所列的若干與北大所藏甲骨相關之著錄，根據董作賓先生於《甲骨學五十年》〈甲骨材料的總估計〉一章所述，唐蘭亦曾編著《北京大學所藏甲骨刻辭》，所收甲骨共計463片；²³而嚴一萍先生於《甲骨學》〈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一章亦曾提及此書：

民國六年霍保祿買到了一批甲骨五二一片，在民國十一年捐贈給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由唐蘭編為《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計四九五片。²⁴

董、嚴二人所引述的甲骨片數相差32片，然因唐蘭所編著之著錄不曾刊印，亦未見他書所載，故此記錄僅聊備一格。

嚴一萍先生的《北藏》是繼《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²⁵與《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²⁶之後又一同性質的著作，這一系列考釋的著書目皆是為了補正嚴一萍先前所著《續研》的疏失。²⁷《北藏》分為二部分：前半部為摹本，共收錄二百餘版甲骨，其

¹⁸ 關於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所收錄北京大學國學門所藏的甲骨數量，《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前言》根據孟世凱《甲骨學小辭典》所載，記為183版，但據《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後附〈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學著錄重見表〉逐版計算，則有188版。

¹⁹ 關於胡厚宣《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所收錄的北大所藏甲骨數量，據〈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著錄重見表〉對應的《北珍》版號，共計130版。

²⁰ 關於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所收錄的北大所藏甲骨，據〈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字著錄重見表〉對應的《北珍》版號，計有403版。

²¹ 此數據為《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前言》所載。其後章秀霞於〈《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著錄片校重70例〉一文另校出《合集》與北大所藏甲骨相重之70版。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09年5月24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03.html>）。

²² 以下簡稱《北珍》。

²³ 參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7月），頁177。

²⁴ 見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387。

²⁵ 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以下簡稱《凡》。

²⁶ 嚴一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以下簡稱《戩》。

²⁷ 嚴一萍於《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序》云：「致續編研究考釋寫成，尤多謬誤也。亟思所以補正之者，迺先寫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及本書，繼之，尚擬續寫北京大學，簠室及羅氏自藏拓本三部份，俾徹底為續編研究考釋作校正也。」見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他重見於《續研》的版面則僅錄釋文；後半部為釋文，共分作四卷，每版釋文均依據董作賓先生的「五期斷代分法」逐一註明甲骨分期。本書的考釋內容相對於《凡》、《戩》二書較為簡要，序言云：

惟是考釋雖多，甲骨頗有雷同，有雷同，考釋必多重複，為避免重複，雷同者惟有不考一途，於是可考者漸少。²⁸

至於釋文若與《殷契佚存》、《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及《殷虛書契續編》²⁹重複者，則轉錄原釋文於其上，釋文若有未安之處再加以修訂。³⁰

自 1980 年嚴一萍所著的《北藏》問世之後，北大舊藏甲骨才有了首次全面性的釋文出現，而作為這批材料的整理先驅，自有其歷史價值所在，但此本著錄歷來少見人徵用，亦未曾有人具體檢討此書，因此這批材料又沉寂了十七年，直到 2008 年李鍾淑、葛英會合力編著《北珍》一書出版後，才得以再現曙光。

《北珍》進一步將北大舊藏甲骨及 1929 年後入藏的共兩千餘片甲骨重新進行整理，包括書面記錄與現存實物的核對，以及殘片的拼合與去偽，並利用數位相機拍攝甲骨的實物影像，與原本的拓本進行對照，最後再製作摹本及相對應的釋文。至此，北大甲骨的著錄形式已臻完備；在體例方面，則是先以卜事分類，再依五期分法進行分期，也為這批材料的平面研究提供了更豐富而立體的資訊。³¹

由於《北藏》與《北珍》二書均完整著錄了北大舊藏甲骨的摹本與釋文，而近年新出的《北珍》又提供清晰的照片及拓本，成為一個檢驗《北藏》研究成果的參照組。唯《北珍》採用「片形釋文」³²，僅在甲骨相對應的位置上標記楷書，故無法得知作者對於卜辭讀法的原意，縮減了二書在釋文比較上的範疇，因此舉凡卜辭讀序、辭條數量、

²⁸ 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 年元月），頁 1。

²⁹ 以下簡稱《續》。

³⁰ 雖《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前言》說明：「嚴一萍先生《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文字考釋》所收摹本 266 版，其餘部分只有編號而無釋文，僅在考釋中轉錄上述《佚》、《續》、《南師》的釋文。」見〔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6。然檢視嚴一萍先生之考釋，屢可見嚴先生所作釋文儘管有重見於他書而直接轉錄者，但對原釋文有不同看法仍逐一加以修訂。

³¹ 參〔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頁 6。

³² 原書對卜辭之釋文按版面位置隸定，稱之為「片形釋文」。如《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編輯凡例〉云：「本書採用片形釋文的方式，使釋文與摹本保持對應，以便於考察。」見〔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11 月），頁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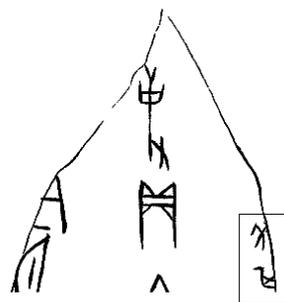
刻辭歸屬等問題，於此暫不作討論，且為使行文方便，以下論述凡需引用《北珍》釋文，均依筆者權作判讀。³³至於本文的比較標準，則依據字形描摹的精確性、釋字的正確與否，以及摹本、釋文的周延性來論其異同優劣。以下將透過二書摹本與釋文的互校（有關此二書在釋文、釋字上的差異與補正，詳見附錄二、三、四），並針對各項摹釋問題進行量的分析，以此評論嚴一萍先生《北藏》的研究成果與缺失。³⁴

二、《北藏》之研究成果

歸納嚴一萍先生摹釋《北藏》甲骨版面的優點，主要可見於六個層面：（一）字形近真；（二）釋文完整；（三）重視殘辭刻畫；（四）補綴骨白；（五）據卜辭行款釋讀。以下舉例說明之。

（一）字形近真。如：

	〈北藏 3.20.2〉	〈北珍 1890〉正
甲	□于旂	于旂
乙	☒丑其阱鹿于旂	羌其阱麋于旂
丙	□□（卜）史貞今夕亡囧	史貞今夕亡囧
丁	☒今夕雨	今夕雨



〈續研 4.5.5〉（局部）



〈北珍 1890〉正（局部）

本版重見於〈續 4.5.5〉。乙辭的「丑」字《北藏》摹寫略作勾狀，釋作「丑」；《北珍》摹本忽略字形上方手指彎曲部位，而誤摹作「𠂔」，故釋作「羌」。此版亦見於〈集 5579〉正，《合集釋文》未釋出該字。細審其字形，強調丑字上第一彎曲拘指的地方，在照片和拓片中均能看見。此外，由上下文作干

³³ 關於《北珍》對卜辭的句讀以及對殘辭有無的看法，因原釋文未標明，亦不涉入本文的討論範圍，故不予以標注；至於辭例歸屬均依《北藏》的讀法互為對應，若出現《北藏》所無之字，則另立為他辭以明其差異。

³⁴ 《北藏》有近半數的甲骨已見於《續研》之中，雖未重新摹寫，亦無轉錄重出的摹本，但各版釋文均經過二度審核，或有沿用，或有改正，因此，本文討論《北藏》的摹釋問題時，仍將《北藏》與重見於《續研》的各版摹本視為一整體來作檢討。

支可以通讀，但作羌字之文例不可以理解。整句卜辭應讀作：

「□丑其陷麋于旃？」³⁵

(二) 釋文完整。如：

	〈北藏 2.1.4〉	〈北珍 2045〉
甲	甲子卜方貞勿至翌日☐	甲子卜方貞勿至翌日
乙	(癸丑卜貞) 勿(命)多☐ 興 二月	勿多興
丙	(貞不自來羣出來) 媯 三	艱
丁	☐一月	

本版重見於〈續 4.31.2〉。丁辭的「一月」為《北珍》摹本所無。此版亦見於〈集 7198〉，《合集釋文》亦僅錄甲、乙、丙三條卜辭。拓片中的「一月」二字雖略顯模糊，但細審此版照片，可知「月」字於版面上方清晰可見。因此《北藏》摹釋的結果較後出的《合集》、《北珍》二書來得完整而確實。³⁶



〈續研 4.31.2〉



〈北珍 2045〉

³⁵ 《北藏》於本版同條卜辭所釋之「鹿」字，由照片、拓片可見从眉偏旁，字形摹作「𧑦」，應改釋作「麋」。相同用法如〈集 10363〉：「□已其陷麋？」

³⁶ 關於乙辭的「二月」，在《北珍》與《合集》二著錄中均未得見，而嚴一萍先生於較早所整理的《續研》中亦無摹釋此二字，且《北藏》考釋中並未解釋其增補的「二月」所為何來。由於嚴先生在摹釋《北藏》甲骨時，若有重出於《續研》但釋文經過改動者，必會加以說明，因此「二月」一詞有可能為校訂時無心的衍釋。

(三) 重視殘辭刻劃。如：

	〈北藏 4.23.3〉	〈北珍 230〉 ³⁷
甲	(戊) 寅卜貞翌己卯告	寅卜貞己卯告

本版未重見於他書。《北藏》釋文作：「(戊) 寅卜貞翌己卯告」，然《北珍》並未釋出「翌」字。經由拓片的核對，可知翌字拓印較為模糊，因此《北珍》未摹出該字，但細審照片，翌字雖僅存下方殘形，但其象羽之形仍清晰可辨，誠如嚴先生所摹。卜辭習言「翌干支」例，故釋翌可從。整條卜辭應讀作：「□寅卜，貞：〔翌〕己卯告？」



〈北藏 4.23.3〉



〈北珍 230〉

(四) 補綴骨白。如：

	〈北藏 1.16.1〉 + 〈北藏 1.16.2〉	〈北珍 0150〉
甲	己酉卜殼貞出于黃尹 五月	己酉卜殼貞出于黃尹 五
乙	貞出于黃尹宰	貞出于黃尹宰
丙	出于黃尹	出于黃尹
丁	貞出于黃尹三牛	出于黃尹三牛
戊白	甲寅帝寶示三屯 岳	

本版為一牛胛骨，〈北藏 1.16.1〉重見於〈續 1.47.1〉及〈續 1.48.1〉二版。嚴一萍先生於《續研》釋文云：「本片續編已分割為二，甲辭編入四十八頁一片。茲據北大一·二六·一³⁸片復原並補骨白。又見佚存一五九片，南師二·十九及二〇片。」³⁹據上所述，《續》、《北藏》及《北珍》所收版面及編號對應如下：



〈北藏 1.16.2〉

〈北藏 1.16.1〉

³⁷ 《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附於書末的〈北京大學所藏甲骨文學著錄重見表〉誤將〈北藏 4.23.3〉對應為〈北珍 229〉，應更正為〈北珍 230〉。

³⁸ 嚴一萍所指北大版號〈一·二六·一〉應為〈一·一六·一〉之誤。

³⁹ 見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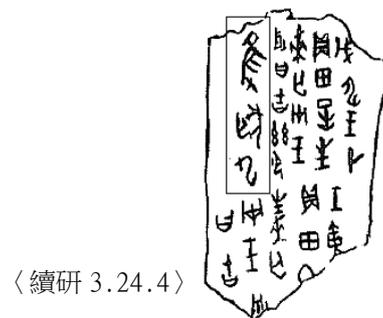
	《續》	《北藏》	《北珍》	釋文
骨面	〈1.47.1〉+ 〈1.48.1〉	〈1.16.1〉	〈0150〉	甲~丁
骨白	(未收)	〈1.16.2〉	(未收)	戊

戊辭即嚴先生所補綴的骨白內容，但〈北珍 0150〉僅收錄此版之骨面，且全書亦無收錄此版骨白，因而釋文並不完整。

此外，甲辭「五月」的月字僅殘存弧形刻畫，《北珍》並未摹出。此版亦見於〈集 3467〉，《合集釋文》釋作：「五〔牛〕」。檢視同版丁辭的「牛」字，牛角部位的刻寫有其直筆折角，並不作弧狀，因此從字形考量，釋作「月」字似較為合理。整句卜辭讀為：「己酉卜，殼貞：出于黃尹？五月。」相同的文例亦可見於〈集 3465〉：「癸丑卜，宀貞：出于黃尹？六月。」⁴⁰

(五) 據卜辭行款釋讀。如：

	〈北藏 2.8.1〉	〈北珍 0121〉
甲	壬寅(王卜)貞田□往來亡 𠄎王𠄎曰吉	壬寅貞田往來亡災王固曰吉
乙	戊申王卜貞田𠄎往來亡𠄎 王𠄎曰吉茲𠄎隻𠄎九	戊申王卜貞田𠄎往來亡災王 固曰吉效𠄎隻𠄎阜



本版重見於〈續 3.24.4〉。乙辭位於版面上半部，釋文為：「戊申王卜，貞：田𠄎往來亡𠄎？王固曰：吉，茲𠄎，隻𠄎九。」

雖《北藏》與《北珍》所摹寫的「九」字形體均無誤，但《北珍》釋文卻將乙辭的「九」字屬下讀，而誤填入甲辭之空缺，故釋



⁴⁰ 戊辭讀作「甲寅帝寶示三屯。岳。」「帝」字誤釋，拓片及摹本的字形均作「𠄎」，應釋作「帝」，「帝某示若干屯」的文例習見於骨白刻辭。由於嚴先生於《續研》亦釋作「帝寶」，且於〈北藏 1.16.2〉考釋中論「寶」字諸形云：「今所見者僅『帝寶』一名，武丁之婦也。」⁴⁰因此「帝寶」一詞應是《北藏》誤植「帝」字於「帝」字之故。

「九」為「亡」字，與下方的「災」字連讀為「亡災」一詞。⁴¹
 因此嚴一萍先生所作釋文是正確的。

三、《北藏》之商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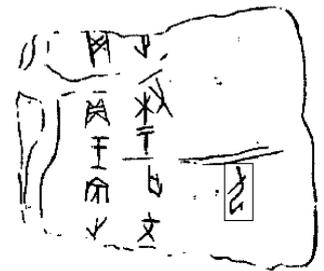
歸納《北藏》一書的缺失，主要可分為六項問題：(一)字形失真；(二)辭例失摹；(三)強釋殘辭；(四)版面不全；(五)誤植釋文。下文舉例說明之。

(一) 字形失真。

1、誤摹。如：

(1)

	〈北藏 1.31.4〉	〈北珍 0569〉
甲	貞王宀叙亡尤 九	貞王王宀叙亡尤
乙	貞(王)宀(叙亡尤)	貞=
丙		𠄎



〈北藏 1.31.4〉

〈北藏 1.31.4〉甲辭的「九」字，摹本描作「𠄎」，釋文理解為兆序。檢視〈北珍 0569〉拓片，字形實應摹為「𠄎」，釋文未釋出此字。从人跪坐，或可隸作「先」。嚴一萍先生因失摹該字上端从「生」偏旁之豎劃，且手形未與屈膝相連，因此而誤釋「𠄎」字為「九」。⁴²



〈北珍 0569〉

(2)

	〈北藏 1.19.2〉	〈北珍 0310〉
甲	丁丑(卜)貞于□用牝	丁丑貞于般 一
乙	𠄎呂𠄎	𠄎十

⁴¹ 《北藏》釋甲辭作「王寅(王卜)貞田□往來亡𠄎王𠄎曰吉」，「亡」字衍摹，而「來亡」二字書寫亦過於壓縮。本辭應如〈北珍〉所摹，改釋作：「王寅貞：田□往來□災？王固曰：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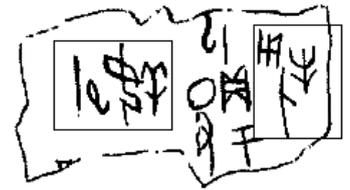
⁴² 乙辭的「宀」字僅殘存止形，《北珍》有摹無釋。

丙	𠄎𠄎	卜旁乙改𠄎 一
丁		用牛

本版均為殘辭，但二書對於各條卜辭的摹釋有若干差異。《北藏》所釋甲辭的「𠄎」字，《北珍》分釋作「般」、「牛」二字。檢視《北珍》拓片，可知嚴先生失摹了「般」字从「月」、从「𠄎」二部件，使「𠄎」旁徒留形似「匕」的偏旁，因而誤與相鄰的「牛」合為「𠄎」字。

乙辭的「𠄎」字形稍殘，《北藏》釋為「𠄎𠄎」；而《北珍》釋作「𠄎十」二字。此版重見於〈集 4261〉，其釋文僅釋作「申」字。由於本條辭例過殘，無法判斷該字形應理解為何字，但無論釋作「𠄎」或「申」都與拓片字形不符，故僅能付之闕如。

丙辭的「改」字，嚴先生亦失摹了从「𠄎」的部件，因而未釋出此字。此外，左半邊的「卜」、「旁」、「乙」三字亦未摹出。此版若依卜辭內容及刻寫行款來判斷，或可讀為：「𠄎卜，旁𠄎改𠄎𠄎」及「乙𠄎」二條卜辭。



〈北藏 1.19.2〉



〈北珍 0310〉

2、漏摹。如：

	〈北藏 1.12.2〉	〈北珍 0462〉
丙	(甲子貞)又(伐于)上 甲(羌一)大乙(羌一) 大(甲)羌(自)	又上甲大乙大羴

本版重見於〈續 1.4.5〉。丙辭的「上甲」《北藏》摹作「𠄎」，甲文中未見此種寫法。檢視〈北珍 0462〉的拓片與摹本，該字形均作「𠄎」。複查《續》之拓本，「上甲」的寫法即作「𠄎」，應為《續》



〈續研 1.4.5〉 〈北珍 0462〉

失拓之故，而使嚴先生失摹了「甲」字的橫劃。

3、衍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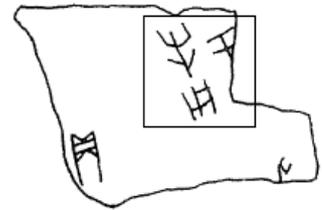
	〈北藏 1.34.3〉	〈北珍 0456〉
甲	□丑卜貞𠄎	貞牛用
乙	王申□	于

本版未重見於其他著錄。〈北藏 1.34.3〉甲辭的「丑卜」二字，對照〈北珍 0456〉拓片，應為一刀由上而下涵蓋「貞」字的界畫，而嚴先生誤將上半部的弧形界畫斷開，分讀為「丑」、「卜」二字。同一辭的「𠄎」形構奇特，《北藏》考釋云：「𠄎字不識。」但檢視拓片後，可知字形中間的豎畫上下並不連貫，且上端的二圓圈亦為衍摹，故此字形應分讀為「牛用」二字，「用」為驗辭。

乙辭的「王申」二字均殘，《北珍》釋「王」為「于」，「申」字僅摹其殘形而無釋。「王」的甲文作「𠄎」，細審此版拓片，字形實作「𠄎」，豎畫下端略有突出，應為「于」字之殘。于字下方為殘泐的「𠄎」字，釋「申」不可解，或可釋作「匕」。整版或分釋作二辭：「□于匕□牛？用。」「貞：□？」



〈北藏 1.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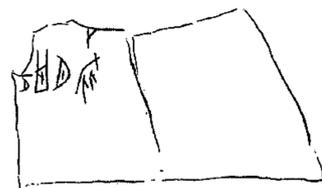
〈北珍 0456〉

(二) 辭例失摹。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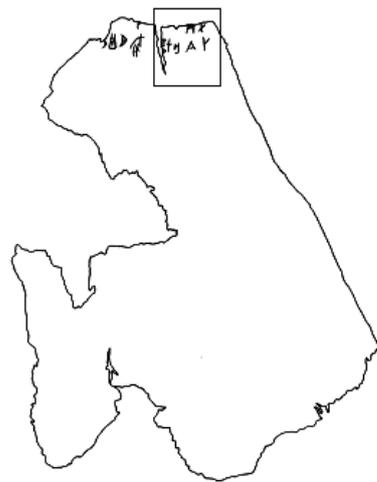
	〈北藏 2.24.1〉	〈北珍 1172〉
甲	□□卜旅(貞今)夕(亡) 囧 一月	卜旅夕囧 月
乙		巳卜貞今亡在三月

本版摹本的版面於二書有顯著差異。〈北珍 1172〉為一塊較為完整的牛胛骨，骨版上的唯二卜辭均位於近骨白處；《北藏》2.24.1 的版面已被裁切為該版的局部，即涵蓋二條卜辭的近骨白部位，但嚴先生僅摹出左半邊的卜辭，釋文作：「□□卜旅(貞今)夕(亡)囧 一月」。對照《北珍》拓片，右半邊空缺處宜再補上乙辭：「□巳卜〔旅〕貞：今〔夕〕亡〔囧〕？在三月。」

細審拓片，甲辭的「一月」上方猶可見二刻畫，但因字形稍殘，亦可能釋作「三月」。



〈北藏 2.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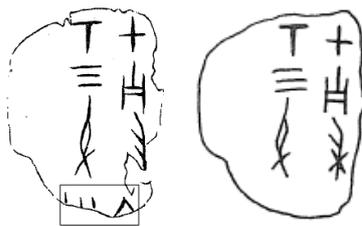


〈北珍 1172〉

(三) 強釋殘辭。如：

	〈北藏 1.39.2〉	〈北珍 1891〉白
甲	甲子帚□示三屯 小叡	甲子帚示三屯

《北藏》摹寫此版較《北珍》來得精確，因骨版下方多摹了二殘字，然嚴一萍先生釋其作「小叡」二字。據「帚某示若干屯」的辭例而言，「帚」下方一字宜為婦名。然而，嚴先生既以□表示缺字，卻將帚字下方的殘筆釋作「叡」，略顯矛盾。此外，骨版下方的殘筆若作「小叡」，讀法應是由左而右，其與本版的刻寫行款亦不相合，因此將殘筆釋作「小叡」應屬強釋殘辭的情形。



〈北藏 1.39.2〉〈北珍 1891〉白

(四) 版面不全。如：

	〈北藏 2.5.4〉	〈北珍 1167〉
甲	貞佳龜命	貞佳黽令
乙	𠄎乍𠄎命	其乍茲邑囡四
丙		貞佳阜山令
丁		洹弗乍茲邑囡
戊		貞允佳阜山令

〈北藏 2.5.4〉為一殘片，重見於〈南師 2.118〉。骨版上僅見甲、乙二條殘辭。〈北珍 1167〉版面明顯有異，顯然是由〈北藏 2.5.4〉與另一版甲骨所拼合而成。此二版甲骨在北大考古與藝術博物館的著錄號為 8.0130+8.1718，共刻有五條卜辭，釋文為：

- (1) 其乍茲邑囡？ 四月。
- (2) 洹弗乍茲邑囡？
- (3) 貞：佳黽令？
- (4) 貞：佳阜山令？
- (5) 貞：貞允佳阜山令？



〈北藏 2.5.4〉



〈北珍 1167〉



7859 三

然本版亦重見於〈集 7859〉，其由三版甲骨所拼合，即在《北珍》的兩塊骨版上方多綴上〈天 87〉，此殘片的正反面均有卜辭。據《合集釋文》的辭序排列，完整的釋文可讀為以下十條：

- (1) 其乍茲邑囡？ 四月。
- (2) 洹弗乍茲邑囡？
- (3) 貞：佳黽令？

- (4) 貞：佳阜山令？
 (5) 貞：貞允佳阜山令？
 (6) 貞：帚媿媿，不其〔臨〕？
 (7) 貞：勿告？
 (8) 貞：乎𠄎取𠄎任？
 (9) 乎□見□帚于□？
 (10) 王𠄎曰：呂□。

其中(6)至(10)辭為《合集》多綴上的卜辭內容，(10)辭則為〈天 87〉的反面卜辭。然而，較《合集》晚出的《北珍》何以不取第三版的綴合則不得而知。

《北藏》摹本因為缺乏綴合以致辭例不全，亦連帶造成釋文的錯誤。本版乙辭因摹本殘存从「卩」的偏旁，故嚴一萍先生據殘形釋作「命」字，但與《北珍》較為完整的版面互校後，可知「卩」的上方尚有从「口」之形，故應改釋作「邑」。「乍𠄎邑」為卜辭常見文例，整句在貞問築此城邑會否有災禍發生，與丁辭的「洹弗乍𠄎邑𠄎？」為正反對貞。

(五) 誤植釋文。

由於摹本與釋文對於卜辭釋讀具有一體兩面的關係，一般而言，摹本出現錯誤，釋文必連帶造成誤釋。本文所指的「誤植釋文」卻是在摹本正確的情形下出現種種的誤釋情形。由於嚴一萍先生曾先後整理《續研》與《北藏》，此二書重複的版面將近佔了後者半數，部份釋文或有經過改動。這些改動若無加以說明，很可能為無心的刪削或增改所致。此外，嚴先生亦有藉由常態文例而將卜辭的殘缺語意以括弧形式補足的習慣，部分衍釋的字例可能是由此產生的無心之過。以下將分為誤釋、缺釋及衍釋三種情形，各舉一例以說明「誤植釋文」的問題。

1. 誤釋。如：

	〈北藏 3.21.2〉	〈北珍 1491〉
--	-------------	-----------

甲	貞翌庚子不雨	貞翌庚子不雨
乙	貞翌庚子不雨	貞翌庚子其雨

本版重見於〈續 4.21.5〉。乙辭釋為「貞翌庚子不雨」，但嚴一萍先生於《續研》的摹本及釋文均作「貞翌庚子其雨」。檢視〈北珍 1491〉拓本，甲、乙二辭亦為「不雨」、「其雨」的正反對貞，而《北藏》3.21.2 的釋文卻誤植「其」字為「不」字，故造成誤釋。

〈續研 4.21.5〉



2、缺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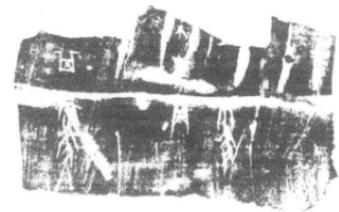
	〈北藏 2.29.4〉	〈北珍 1623〉
甲	(□未卜貞其霾)	未卜貞霾
乙	(☑霾)	其霾

本版重見於《續》4.14.8。嚴一萍先生於《續研》釋作：「□未卜貞其霾」、「☑霾」二條卜辭，並註明：「本片係北大二·二九·四片」⁴³。但《北藏》並未轉錄此版摹本，僅標註《續研》版號，釋文亦僅收錄至〈2.29.3〉，因此〈2.29.4〉整版的釋文並不見於《北藏》一書中，形成缺釋的情形。

本版又重見於〈集 38201〉，二釋文作：「□未卜，貞…霾」及「其霾」，其卜辭讀序與《續研》有異。審視拓片，骨版中央的「未卜貞」與左方的「其霾」之間應為卜兆斷裂處，故貞字應與右方的「霾」字連讀，釋作：「□未卜，貞：☑霾？」



〈北珍 1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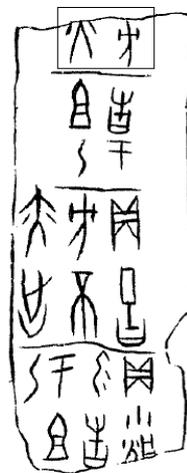
〈集 38201〉

⁴³ 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頁 61。

3、衍釋。如：

	〈北藏 1.05.4〉	〈北珍 776〉正
甲	貞小疾勿告于且乙	貞小疾勿告于祖乙
乙	告于且乙	告于祖乙
丙	貞𠄎方不亦出	貞舌方不亦出
丁	(𠄎)方(其)亦出	方亦

本版重見於〈南師 2.52〉，共見四條卜辭。其中甲、乙二辭為正反對貞；丙、丁二辭亦屬正反對貞。其中丁辭稍殘，摹本可見「方亦」二字，但《北藏》多釋一「出」字，此或為嚴一萍先生據同版辭例所補釋之故。



〈北藏 1.05.4〉

四、《北藏》與《北珍》摹釋問題統計

上文針對《北藏》的優劣處個別舉例說明，以下將從量的角度來比對二書在摹釋成果上的差異，但在歸納上有二前提須先說明：其一，《北珍》釋文屬「片形釋文」，若欲比對卜辭內容，屢有無法與《北藏》逐條對應的情況，尤其北大所藏甲骨多為殘片，殘片上的零星字詞只能就字形來判斷個別的釋字是否正確、描摹是否近真，以及摹釋的完整與否，至於辭例歸屬與釋文通讀的情形則無法加以定奪；其二，當《北藏》與《北珍》進行互校時，是者與誤者常併於同一條卜辭之中，且同一條卜辭亦常同時出現不同的問題，遂於統計採樣的過程中出現會重複計算的情形。以下即針對釋文出現的各項問題進行分類，並依據摹本的正確與否再作細分。本統計以每版甲骨為單位，同一版中出現相同的問題以一次為計，若同版出現不同的問題，則分次累計。

(一)《北藏》釋文錯誤版面

	釋文問題	數量	摹本情形	數量	相對應之《北珍》版號
1	誤釋	59	摹本錯誤	46	〈0028〉、〈0124〉、〈0126〉、〈0190〉、 〈0208〉、〈0211〉、〈0310〉、〈0456〉、 〈0481〉、〈0506〉、〈0566〉、〈0569〉、 〈0664〉、〈0677〉、〈0680〉、〈0716〉、 〈0717〉、〈0817〉、〈0858〉、〈0882〉、 〈0910〉、〈0994〉、〈1012〉、〈1216〉、 〈1081〉、〈1097〉、〈1128〉、〈1129〉、 〈1136〉、〈1172〉、〈1297〉、〈1363〉、 〈1377〉、〈1519〉、〈1591〉、〈1595〉、 〈1625〉、〈1774〉、〈1886〉、〈1902〉、 〈2020〉正、〈2020〉反、〈2052〉、 〈2281〉、〈2644〉、〈2889〉。
			摹本正確	13	〈0002〉、〈0211〉、〈0308〉、〈0960〉、 〈1455〉、〈1459〉、〈1464〉、〈1467〉、 〈1491〉。
					〈0068〉、〈0108〉、〈0501〉、〈0858〉。
2	衍釋	20	摹本錯誤	4	〈0488〉、〈0692〉、〈0728〉、〈1584〉。
			摹本正確	16	〈0456〉、〈0663〉、〈0675〉、〈0776〉正、 〈0791〉正、〈0791〉反、〈0809〉、 〈0875〉、〈0878〉、〈0911〉、〈0977〉、 〈1004〉、〈1016〉、〈1283〉、〈1293〉、 〈1453〉正。
					〈0024〉正、〈0070〉、〈0078〉反、〈0107〉、 〈0109〉、〈0167〉、〈0260〉、〈0310〉、 〈0346〉、〈0485〉、〈0505〉、〈0506〉、 〈0535〉、〈0543〉、〈0664〉、〈0721〉、

3	缺釋	50	摹本錯誤	35	〈0801〉·〈0817〉·〈0907〉·〈0911〉· 〈0921〉·〈0922〉·〈0958〉·〈1061〉· 〈1117〉·〈1172〉·〈1254〉·〈1318〉· 〈1342〉·〈1377〉·〈1389〉·〈1544〉· 〈2043〉·〈2562〉·〈2873〉。
			摹本正確	9	〈0019〉·〈0161〉·〈0907〉·〈0911〉· 〈1081〉·〈1118〉·〈1623〉·〈2046〉正· 〈2201〉。
			版面不全	6	〈0142〉·〈0163〉·〈0183〉·〈1167〉· 〈1366〉·〈0716〉。

(二)《北珍》釋文錯誤版面

	釋文問題	數量	《北珍》版號
1	誤釋	17	〈0121〉·〈0126〉·〈0167〉·〈0208〉·〈0211〉·〈0566〉·〈0960〉· 〈1061〉·〈1097〉·〈1136〉·〈1886〉·〈1890〉正·〈2201〉·〈2281〉· 〈2375〉·〈2523〉·〈2885〉。
2	缺釋	35	〈0063〉·〈0111〉·〈0150〉·〈0158〉反·〈0488〉·〈0506〉·〈0542〉· 〈0588〉·〈0654〉·〈0663〉·〈0817〉·〈0847〉·〈0875〉·〈1004〉· 〈1016〉·〈1143〉反·〈1172〉·〈1240〉·〈1316〉·〈1319〉·〈1346〉· 〈1363〉·〈1388〉·〈1446〉·〈1476〉反·〈1584〉·〈1591〉·〈1788〉· 〈1902〉·〈2037〉·〈2045〉·〈2109〉·〈2203〉正·〈2475〉·〈2877〉。
3	版面不全	3	〈0150〉·〈0183〉·〈1630〉。

將以上二表進行比較，可將數據整併如下：

	釋文問題	《北藏》	《北珍》
1	誤釋	59	17

2	缺釋	50	38
3	衍釋	20	0

經統計後，其數據指出《北藏》出現誤釋、缺釋及衍釋的情形，均較《北珍》來得頻繁，而《北珍》除了誤釋的數量與《北藏》相差懸殊以外，更無衍釋的問題。

然而，上述對於《北藏》與《北珍》的釋文問題統計，並未包含「殘辭釋讀」的情形。由於甲骨的殘辭刻畫必須透過字形、書寫位置、刻寫行款、同版辭例等諸多考量來作判讀，若缺乏部分條件往往便失去了推敲、求證的可能，因此這一類的版面是非難斷，宜獨立看待，故本文將《北藏》出現 59 版殘辭釋讀的結果另分為三類，並製為表格：

一、誤釋他字。即強辭殘釋的錯誤結果。

二、待驗證。由於判斷殘辭釋讀的相對訊息不足，而產生若干釋字的可能，但又缺乏確證以推翻《北藏》所釋之字，則歸於此類。

三、釋字可信。此類釋文除了有字形上的依據，亦有常態文例或同版相同的辭例作為支持，可信度較高。

	殘辭釋讀結果	數量	相對應之《北珍》版面
1	誤釋他字	5	〈0875〉、〈1360〉、〈1570〉、〈1584〉、〈1891〉白。
2	待驗證	30	〈0002〉、〈0013〉、〈0014〉、〈0024〉正、〈0120〉、〈0124〉、〈0126〉、 〈0267〉、〈0488〉、〈0507〉、〈0542〉、〈0569〉、〈0611〉、〈0654〉、 〈0875〉、〈0899〉、〈0901〉、〈0907〉、〈1047〉、〈1106〉、〈1149〉、 〈1264〉、〈1475〉正、〈1478〉、〈2044〉正、〈2124〉、〈2174〉、〈2226〉、 〈2512〉、〈2889〉。
3	釋字可信	25	〈0013〉、〈0014〉、〈0150〉、〈0168〉、〈1090〉反、〈0230〉、〈0453〉、 〈0716〉、〈0791〉反、〈0880〉、〈0977〉、〈1004〉、〈1165〉、〈1388〉、 〈1453〉正、〈1591〉、〈1595〉、〈1622〉、〈2020〉正、〈2044〉正、 〈2204〉、〈2291〉反、〈2388〉正、〈2873〉、〈2896〉。

經過此表統計，可知《北藏》對於殘辭的摹釋共計 59 版，此類均為《北珍》失摹

的版面。因此，若將《北藏》釋讀殘辭中的「誤釋他字」與「釋字可信」二種結果分別歸入《北藏》與《北珍》的摹釋問題中，則數量的改易如下表所示：

	釋文問題	併入殘辭前		併入殘辭後	
		《北藏》	《北珍》	《北藏》	《北珍》
1	誤釋	59	17	64	17
2	缺釋	50	38	50	63
3	衍釋	20	0	20	0

藉由上表可知《北珍》缺釋的情形明顯提升，甚至高出《北藏》。此現象除了可解讀為《北珍》在摹寫甲骨時的態度相對謹慎保守，亦可視為《北珍》摹寫甲骨時的疏漏。總觀嚴一萍先生對於這 59 版殘辭的釋讀，有 5 版可經由字形或辭例的檢視以定其非，而有 25 版可證其是，其餘 30 版則不易判別。由於殘辭亦為甲骨版面的一部份，即便是不完整的字，也可幫助版面的通讀與了解，因此，對於殘辭大量摹釋的積極態度，應即嚴一萍先生摹釋《北藏》的主要特色與價值。

第三節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⁴⁴述評

一、《嚴柏》成書背景

關於外國人收購甲骨的紀錄，最早可追溯至 1903 年美國傳教士方法歛（Frank H. Chalfant）與英國傳教士庫壽齡（Couling-Chalfant）二人在山東濰縣合購的第一批甲骨。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說明這批甲骨有四百片轉賣給上海亞州文會博物館，另有七、八十片則讓給濰縣廣文學堂（濟南齊魯大學的前身之一）校長柏根氏（Paul D. Bergen）⁴⁵。（另一說指出後者是 1904 至 1908 年間柏根氏於與方、庫二氏等一同收購而得）⁴⁶。

柏根氏是美國長老會的傳教士，其於 1883 年來華傳教，1905 年出任廣文學堂校長。其舊藏甲骨共七十九版（包含三版偽片），最早由方法歛所摹寫。十年之間，方氏將這批摹本與其他摹寫過的甲骨編為《甲骨卜辭》（Bone Inscriptions）一書，⁴⁷直至 1914 年方氏過世仍未印行，遺稿便轉由美國芝加哥自然歷史博物館（The Field Museum）保存，二十年後復歸美國紐約大學教授白瑞華（Rosmell S. Britton）管理。⁴⁸

1917 年廣文學堂遷至濟南後，這七十餘片甲骨便陳列於學校附近的廣智院（自然博物館的前身⁴⁹）。⁵⁰1933 年春，加拿大傳教士明義士（James Mellon Menzies）至院中參觀，發現這批甲骨險遭蛀蝕，故徵得院長魏禮模（Henry R. Williamson）的許可，重新將材料整理拼合，請人拓墨，並附以摹寫及考釋，於 1935 年寫成《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⁵¹一卷，⁵²最初發表於《齊魯大學季刊》第六、七兩期，其後發行單行本。此書共

⁴⁴ 以下簡稱《嚴柏》。

⁴⁵ 參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4 年），頁 24。

⁴⁶ 參〔加〕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匯編》第 8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頁 2。

⁴⁷ 參胡厚宣，〈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 年第九期，頁 52。陳夢家另將方法歛之手稿譯為「甲骨文字」。見陳夢家〈述方法歛所摹甲骨卜辭〉，《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一期，頁 45。

⁴⁸ 參陳夢家，〈述方法歛所摹甲骨卜辭〉，《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一期，頁 45。

⁴⁹ 參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第 1 版），頁 39。

⁵⁰ 參方輝，《明義士和他的藏品》（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 年），頁 116。

⁵¹ 以下簡稱《明柏》。

⁵² 參〔加〕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序》，《甲骨文研究資料匯編》第 83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0 年），頁 2。

收七十四版甲骨，較方法斂之摹本已佚去兩版。⁵³

1938年，白瑞華將方法斂的《甲骨卜辭》手稿編印出版，從中選印柏根氏及其他收藏者六家，合編為《甲骨卜辭七集》一書，刊行於紐約。此書已透過明義士挑出贗品，並將原版號與明氏重編之版號加以對應，便於讀者參照。此書第三部份，即是柏根氏舊藏甲骨⁵⁴。

《明柏》發表數量有限，再加上政治上的原因導致著作流傳不廣，權威性的甲骨文字工具書未見採用。⁵⁵直到1970年嚴一萍先生遊日，承松丸道雄以《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藏本見借複印，⁵⁶才將此著錄重新進行摹寫與考釋，並於1978年寫成《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一書。這批材料歷來所見的著錄整理如下表：

年代	著錄	著錄形式	數量	備注
1904-1914	方法斂《甲骨卜辭》(手稿)	摹	79	
1935	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齊魯大學季刊第六、七期合訂本)	摹、拓、釋	74	原1、2、3版未收；原22、36版佚失。
	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單行本)			
1938	方法斂著，白瑞華編校《甲骨卜辭七集》	摹	79	原1、2、3版標注偽片。
1978	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	摹、釋	76	原22、36版另收於序文中。
1982	《甲骨文合集》	拓	34 ⁵⁷	

⁵³ 參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

⁵⁴ 以下簡稱《方柏》。

⁵⁵ 參方輝，《明義士和他的藏品》(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135。

⁵⁶ 參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2。

⁵⁷ 翻檢〈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合集》所錄《明柏》、《方柏》二著錄之甲骨，去除重出部分共計34版：〈792〉正反、〈1050〉正反、〈1479〉、〈1553〉、〈1632〉正反、〈2018〉、〈5765〉、〈5922〉、〈6098〉、〈8017〉、〈8559〉正反、〈8956〉正反、〈9557〉正反、〈10928〉、〈11496〉正反、〈13048〉、〈13361〉、〈13614〉、〈14212〉、〈14266〉正反、〈14309〉、〈14884〉、〈14953〉、〈18986〉正反、〈19732〉、〈19914〉、〈19397〉、〈19440〉、〈19635〉、〈19771〉、〈19992〉、〈22271〉、〈39894〉正反、〈40198〉。此三書之編

關於最早的《方柏》摹本特色，陳夢家曾如此評論：

方氏用鋼筆摹錄甲骨文字，一九一七年明義士的殷墟卜辭也用此法。甲骨文是鐵筆所契，所以以鋼筆摹寫，頗能近似。一九〇〇年時甲骨文已有偽刻，方氏所摹本不乏偽刻，但我們今日雖未觀原物，由其摹本已可抉擇真偽，這不能不說是方氏摹寫的真確。⁵⁸

董作賓先生亦認為「努力摹寫每一片經他手的甲骨文字」是方氏最大的貢獻，其於〈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一文云：「如果摹寫者以誠懇的態度為之（真偽雜揉，筆畫偶誤，都不足為病。）我們至少可以當作一部原版古書的抄本，並不因此而比原照片或拓本減低它在學術上的價值。」⁵⁹此話誠然，但仔細將方法斂的這批材料核對之後，仍可發現方氏摹本有將近二分之一的版數出現文字誤摹或失摹的情形，因此可藉由後出著錄的成果來評估此「原抄本」的是非優劣，而《嚴柏》即是在前人的研究基礎上重新整理材料，以下將透過三書之互校，具體評論《嚴柏》實際的摹釋問題，歸納此書的研究成果與可商之處。

二、《嚴柏》之研究成果

由於《嚴柏》一書是在方法斂摹本與明義士摹釋的基礎上加以修訂，因此以檢驗前人著錄的角度來探討，主要可見以下四項：（一）注意面背相承；（二）據卜辭行款釋讀；（三）據殘辭釋讀；（四）闕疑。以下個別舉例：

（一）注意面背相承

明義士曾將《柏根氏》一書重新拓印與摹寫，復針對個別文字進行考釋，然對於方法斂摹本的問題幾乎隻字未提，僅在各版編號下方注明《方柏》之舊次，並指出最末的

號對照請參閱附錄五。

⁵⁸ 見陳夢家，〈述方法斂所摹甲骨卜辭〉，《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一期（1940年），頁48。

⁵⁹ 見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1940年）。又收於《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頁461。

73、74 二版部份內容為偽刻。嚴一萍先生重作此書考釋時，便具體糾舉出《方柏》「背文失摹」與「正面失摹」的摹本問題，其中背文失摹者共有七版，編號分別為《明柏》第 20、27、35、37、48、63、65 諸版，而正面失摹則為第 61 版（詳見附錄六）。

（二）據卜辭行款釋讀。如：

34	《嚴柏》	《明柏》
甲	貞：涉其☐古王☐曰夷	☐日庚☐曰夷☐古王☐☐
	☐日庚☐	涉其☐

本版亦為殘片，《明柏》讀法由左而右，釋作「☐日庚☐曰夷☐古王☐☐涉其☐」。《嚴柏》讀法則改為左行，釋作「貞：涉其☐古王☐曰夷☐日庚☐」。

此版重見於〈集 19440〉，諸家釋法各異，如：

《合集釋文》：「貞涉其……工。王〔固〕曰：亩……庚……」

《摹釋總集》：「…日庚…曰惟…工王…涉其…」

上述二種讀法差異，主要癥結在於明義士與《摹釋總集》未將「涉」字上方的二豎畫殘筆釋出，而嚴一萍先生與《合集釋文》均釋為「貞」字，作為前辭理解，因此將此版由右而左讀起。審視拓片右上方的二直筆，清晰可識，按常例可釋作「貞」字。翻檢卜辭中「涉」字辭例，除了「王涉」、「涉于某地」等習見用法，亦不少有「貞涉」例，如：

- 〈集 7320〉 貞：涉凜？
- 〈集 14022〉 正 貞：涉心狩？
- 〈集 15950〉 貞：涉帝于東？
- 〈集 19281〉 貞：涉？

據常態文例用法，將其殘筆釋作「貞」字頗為合理，



〈明柏 34〉



〈嚴柏 34〉

故《巖柏》與《合集釋文》的讀法應較為可靠。

(三) 據殘文釋字。如：

33	《巖柏》	《明柏》	
甲	𠄎弗𠄎亦𠄎𠄎羌？	面	𠄎𠄎弗𠄎𠄎亦𠄎𠄎 羌

〈明柏 33〉有正、反二拓，《明柏》正面釋文僅釋出「弗」、「亦」、「羌」三字，然此版尚有若干殘文，其中羌字上方之殘畫，《方柏》摹為「𠄎」，《明柏》摹為「𠄎𠄎」，二者所摹均未能成字，《巖柏》則摹為二止形，整辭釋文讀作：「𠄎弗𠄎亦𠄎𠄎羌？」其考釋云：「『𠄎𠄎』當是『𠄎』之殘文，圍字也。」

此版重見於〈集 18986〉正，審視拓片，羌字上方可清楚辨識一止形，而止形旁略有刻畫，《合集釋文》亦將此殘文理解為「𠄎」字，釋作：「……弗……亦……征羌。」

總觀卜辭中的「羌」字辭例，从止形者有「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𠄎」等，然據本版止形部件的構字佈局來考量，仍宜理解作「𠄎𠄎」，作為圍捕羌人之意。其相關的文例如〈集 187〉：「乙丑卜：𠄎獲圍羌？□月。」

〈集 6608〉：「𠄎曰：其獲圍羌？」等。據此，本版羌字上之殘文應可從《巖柏》釋作「𠄎」字。

(四) 闕疑。如：

(1)

27	《巖柏》	《明柏》	
乙	𠄎𠄎	背	𠄎𠄎卜𠄎



〈明柏 33〉正



〈巖柏 33〉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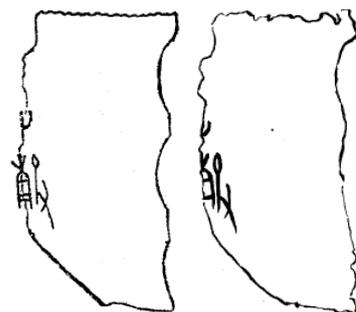


〈集 18986〉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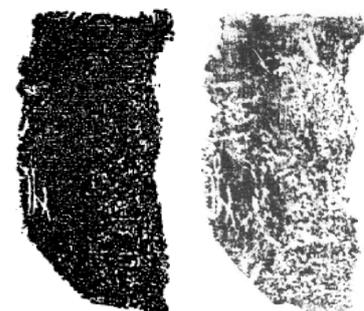
〈明柏 27〉有正反兩拓，正面拓本清晰，釋文作：「乙酉〔卜〕，貞：乎寧収于龜由？」背拓左半邊則有數筆殘畫，《明柏》釋作：「□□卜𣪠」，《巖柏》則刪去「卜」字，釋作：「□𣪠」。嚴一萍案：「其所摹作 J 形亦不清晰，似非『卜』字，存疑可也。」⁶⁰《合集釋文》釋作：「……〔𣪠〕。」與《巖柏》相同。

此版背拓《方柏》失摹，而《明柏》拓本可見左骨緣處略有「J」形，下方「𣪠」字的刻畫亦有所殘。檢視同版〈集 8956〉反，卻未見明顯的「卜」字殘筆，但「𣪠」字从「𣪠」之部件則顯而易見，因此據相對清晰的拓片所示，「卜」字似可存疑不釋。

《摹釋總集》將此版「𣪠」字理解為从龜从又的「𣪠」形，釋作「龜」字。細審拓片，「𣪠」形下方為一筆直豎畫，而不似略呈弧狀的龜背甲之形，又因字形稍殘，未能見二龜足，故理解為「𣪠」形稍顯牽強。翻檢《類纂》「龜」字條下，僅收〈集 8956〉反一版，而《甲骨文字詁林》釋「龜」字亦云：「辭殘，其義不詳。」⁶¹若甲文「龜」字僅為孤例，此字或可予以取消。



〈明柏 27〉反 〈巖柏 27〉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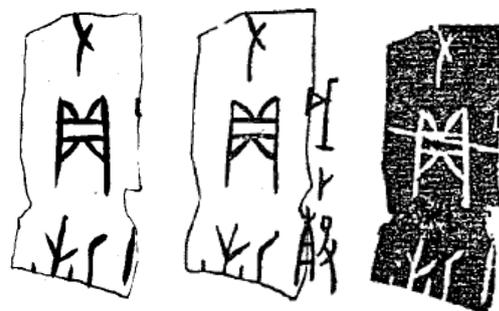


〈明柏 27〉反 〈集 8956〉反

(2)

35	《巖柏》	《明柏》	
甲	□□(卜)爭貞：□	面	〔□戌卜𣪠〕
			□□〔卜〕𣪠貞□

〈明柏 35〉為一殘片，除「貞」字外均為殘缺之刻畫，其中位於骨版右緣處有二殘筆，明義士據此補上「𣪠」三字，釋作：「〔□戌卜𣪠〕」。但嚴一萍先生



〈巖柏 35〉 〈明柏 35〉

⁶⁰ 見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67。

⁶¹ 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827。

認為此三字之擬補不可取信。由於此版右方過於殘損，且明義士所補足的字形大小似與既有刻辭風格不合，若僅據二短直畫補足若干缺字，不免流于臆測。儘管明義士之摹本已較方法斂來得成熟與完善，仍偶出現摹寫過度的情形。

三、《巖柏》之商榷

歸納《巖柏》摹釋甲骨版面的問題，主要呈現在釋文方面，如：(一) 缺釋；(二) 強釋殘辭；(三) 刻辭歸屬之誤。

(一) 缺釋

1.

30	《巖柏》	《明柏》
丁	□上甲賚？	于□甲燎。

《明柏》第 30 版共有五辭，其中丁辭位於齒縫左上方，其釋文作：「于□甲燎。」而《巖柏》釋文則作：「□上甲賚？」雖巖先生所作摹本與拓本相同，然失之不察，致使釋文奪一「于」字。



〈巖柏 30〉

2.

31	《巖柏》	《明柏》
甲	癸巳卜，方（貞）：王 大命□氏朕？	癸巳卜方王大今射 三 月

《明柏》第 31 版為右甲橋部位之殘片，其釋文作：「癸巳卜方王大今射 三月」，《巖柏》之摹本與拓片無異，唯釋文缺釋「三月」二字。

此版重見〈集 5765〉，《合集釋文》分讀為三辭：

- (1) ……方……〔今〕……
 (2) 癸巳卜，王，大氏射。
 (3) ……三月。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⁶²與《摹釋總集》均併讀為一辭，但後者未釋出「令」字。

細審此版拓片，「大」字下方確有从「A」之殘文，而卜辭中習見「大令」一詞，如：

- 〈集 5034〉 貞：王大令？
 〈集 5036〉 貞：王勿大令？

此外亦可見「令某以射」之文例，如：

- 〈集 5766〉 辛未卜貞：〔令〕歷以射从𠄎方我？
 〈懷 962〉 貞：令宁以射何弋衣？四月。

但似未有「大以射」之用例，因此本版仍應併讀為一辭較為合理，釋文作：「癸巳卜：方𠄎王大〔令〕𠄎以射？三月。」

（二）強釋殘辭

1.

21	《嚴柏》	《明柏》
甲	貞：翌丁巳虫于祖戊？	貞翌丁巳虫于祖乙一□

第 21 版「且」字下有一殘文，《方柏》摹為二短豎畫，未能成文。《明柏》則摹為「丿」形，整辭釋作「貞翌丁巳虫于祖乙一□」。《嚴柏》復摹為「𠄎」之殘形，其考釋云：「末一字之筆順不類『乙』字，當是『戊』字。」⁶³



〈嚴柏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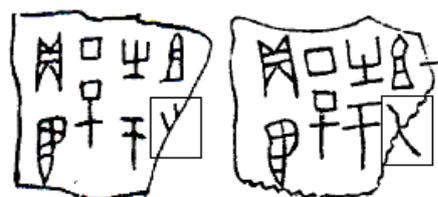
〈集 5765〉

⁶² 參〔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12月），頁378。

由於《明柏》拓本末字不甚清晰，檢視同版〈集 1553〉拓片，「且」字下方應無「卂」字之橫畫，故據殘形理解為乙字應較為妥當。此版釋文《綜類》歸入「且乙」條下，《合集釋文》亦釋作：「貞翌丁巳出于祖乙。」卜辭中習見「出于且乙」的文例，如：

- 〈集 175〉 貞：翌乙丑出于祖乙？
 〈集 1533〉 丙戌卜，旁貞：翌丁亥出于祖乙？
 〈集 32539〉 甲辰貞：乙巳王酉又于且乙？

至於出祭祖戊的例子，辭例多作「且戊」、「卂且戊」等，因此從拓本及文例的角度評估，此版殘文仍似摹釋為「乙」字較為合理。



〈方柏 39〉 〈明柏 21〉



〈嚴柏 21〉 〈集 1553〉

2.

14	《嚴柏》	《明柏》
甲	辛亥卜，王貞：父甲卂 （卂二百□。	辛亥卜王貞父甲御卂卂二 百□。
乙	辛亥卜，王勿卂，出卂 卂□二宰。	辛亥卜王勿卂出卂卂□二 宰。

第 14 版為中甲部位，中縫右方為甲辭，左方為乙辭。
 《明柏》甲辭釋文作：「辛亥卜王貞父甲御卂卂二百□。」
 明義士云：「卂未詳。」《嚴柏》於案語中則將此字釋作
 「卂」，右行而下讀作：「又卂二百□」。

由於《明柏》原拓有若干字未拓印完全，故檢視同版
 〈集 19914〉拓本，甲辭的「卂」字下方確有「𠂔」形
 刻畫，其刻寫位置亦相當接近合文「二百」之下，或可與
 數詞連讀。《合集釋文》將「𠂔」之殘文釋作「牛」字，二



〈嚴柏 14〉



〈集 19914〉

⁶³ 見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 61。

辭分別讀為：

(1) 辛亥卜.王.貞父甲卣卣二百〔牛〕。

(2) 辛亥卜.王.〔勿〕弘出卣……〔血〕宰……

卜辭中「卣若干祭牲」為常態文例，例如：

〈集 1513〉 甲申卜：乙酉𠂔且乙三宰，卣三十牛？

〈集 30671〉 夷卣羊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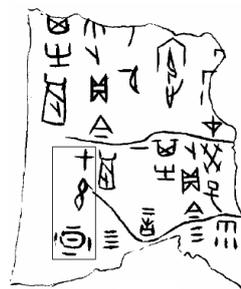
雖嚴一萍先生所釋的「又卣」一詞亦為卜辭常例，但同版乙辭已有「出卣」一詞，甲辭的「𠂔」形作為「𠂔」字的可能性較小，似應釋作「牛」字較為合理，整句卜辭可讀為：「辛亥卜，王貞：父甲卣卣二百〔牛〕？」

(三) 刻辭歸屬之誤

2	《巖柏》	《明柏》	
乙	癸巳卜貞：今其出𠂔？	乙	癸巳卜貞今其出𠂔。
	甲午暈。 二告	丙	甲午暈。

《明柏》第2版分為四辭，其中乙辭位於此殘片中段，釋文為：「癸巳卜貞：今其出𠂔？」丙辭「甲午暈」則刻寫於骨版左下方。嚴一萍先生認為「甲午暈」為驗辭，應承上行連讀，故將乙、丙二辭併讀為：「癸巳卜貞：今其出𠂔？甲午暈。二告」。

溫少峰、袁庭棟對於本辭的釋讀與嚴先生同，並謂：「於癸巳日卜問是否有禍咎發生，次日甲午，出現日暈，特地為之紀錄。此當殷人視日暈為不祥之兆的證據」。⁶⁴由於卜辭「暈」字並未見其他與「𠂔」字連用之例，因此



〈巖柏 2〉



〈集 13048〉

⁶⁴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科技篇〉，轉引自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098。

將「暈」釋為不祥之兆，其說可商。

此版重見於〈集 13048〉，《合集釋文》將「甲午暈」與骨面右下方的「雨」字併讀為：「……雨……甲午暈。三 四」；《摹釋總集》則將「甲午暈」另釋作一辭，與明義士所釋相同。

卜辭「暈」字用本義，當指某種天象，辭例多作「干支暈」，並常與「雨」、「攸」等氣象字連用。如：

〈集 6928〉正 乙酉暈。旬癸巳𠄎。甲午雨。

〈集 13046〉 𠄎暈冬𠄎𠄎甲子𠄎暈征〔攸〕𠄎。

〈集 13049〉 𠄎酉暈。〔征〕雨。

此外尚有「不暈」、「其暈」之用法。本版骨面右上與右下方各有「𠄎雨在𠄎室𠄎一月。」及「雨𠄎」二殘辭，據常態用例，「甲午暈」一辭應與雨辭的關係較為緊密，故理解為記錄天象的驗辭為宜，而不必如嚴先生所釋，作為卜凶之驗辭。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北藏》與《嚴柏》二書為研究對象，然嚴一萍先生摹釋此二著錄的角度有異。以《北藏》而言，嚴先生為全面整理此批材料之先驅；以《嚴柏》而言，嚴先生則是在前人的摹釋基礎上，全面檢討既有的研究成果。

歸納《北藏》的優點，可分列五項：一、字形近真；二、釋文完整；三、重視殘辭刻畫；四、補綴骨白；五、隸定確實。至於《北藏》的缺失，亦可分為五項：一、字形失真；二、辭例失摹；三、強釋殘辭；四、版面不全；五、誤植釋文。

歸納《嚴柏》的優點，可見下列五項：一、補足《方柏》失收之摹本；二、校正《方柏》誤摹之字形；三、據卜辭行款釋讀；四、據殘辭釋讀；五、闕疑。至於《嚴柏》的疏失，則有以下三項：一、缺釋；二、強釋殘辭；三、刻辭歸屬之誤。

據上述二書歸納的優劣之處，可知為摹釋的優點與缺失往往具有一體兩面的情形，但仍可從中體現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的價值。其中，最具個人特色的方法有二：

一、重視殘辭刻畫

近年新出版的《北珍》對北京大學所藏甲骨進行全面性的整理，根據此書所提供的照片與拓本，不但可翻新原刊布材料的錯誤釋讀，亦提供研究者更為可靠的資訊以及查閱的便利性。然而，經由《北藏》與《北珍》摹釋成果的互較，可發現《北珍》摹本（僅指北大舊藏甲骨的部分）常出現過於倚賴拓片，而忽略參諸照片，以致摹釋致誤的情形。

此外，由大量殘辭的失摹現象，亦顯現出《北珍》對於卜辭的摹釋明顯保守許多。董作賓先生在〈甲骨實物的整理〉一文首先提出「照、拓、摹」三位一體法，即藉由不同的著錄形式達到互補的效用。時代較晚的《北珍》雖掌握珍貴的著錄材料，卻屢未見其積極利用，較顯可惜。

嚴一萍先生的《北藏》僅根據早期流傳的拓本而進行摹釋，在材料的先天條件上是相對薄弱的，由此造成甲骨失摹及誤摹的機率也難免相對提升。但據細部分類的統計結果顯示，嚴先生對於殘辭刻畫的摹寫有大量版面是較《北珍》來得完整。儘管此種摹釋特色亦可能提高強釋殘辭的機率，但這些殘文大多可根據字形與常態文例進行可靠的推測，目前可證實摹寫有誤的例子仍佔極少數。

摹釋甲骨時，對於殘辭的考釋雖可採闕如，但摹本仍應務求詳盡，才能使甲骨材料得到妥善的整理，並便於甲骨研究者作徹底的使用。這部分正是《北藏》與《北珍》最顯著的差異。亦表示《北藏》的整理成果仍與《北珍》深具互補的功能，從而顯現其價值所在。

二、重視面背相承

嚴一萍先生於《嚴柏》一書中，特別將《方柏》失摹的背拓逐一標示出來。其於《甲骨學》第九章〈甲骨學前途的展望〉幾乎全文以董作賓先生的意見作鋪陳，唯文末特別補充自己的一項展望：

祇是今後要編印材料書時，儘可能附上背拓，因為鑽鑿可以幫助斷代，他同正面

有字的甲骨一樣重要。⁶⁵

此方法為嚴先生不憚其煩地再三強調，且落實於甲骨材料的整理。如他評論《殷虛卜辭後編》時，曾指出此書有「面背分編為兩類」、「失摹背拓」、「摹寫錯誤」三項缺失。⁶⁶又如嚴先生作《鐵雲藏龜新編》，除了替換《鐵雲藏龜》中的模糊拓本，亦有增補背拓之例，⁶⁷足見嚴一萍先生對於甲骨材料的整理方法，特別注重面背相承的問題。

⁶⁵ 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1429。

⁶⁶ 參嚴一萍，〈讀殷虛卜辭後編〉，《中國文字》第四十四冊（1972年6月），頁3。

⁶⁷ 參嚴一萍，《鐵雲藏龜新編·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7月），頁2。

第五章 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述評

第一節 論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

嚴一萍先生曾撰述《甲骨學》一書，目的在教導後學如何研究甲骨，其於〈釋字與識字〉一章便開宗明義指出：

研究甲骨，首重文字。能夠認識甲骨文字，纔可以考辨殷商歷史，但在進窺殷商文化的全貌，識字之先，必須先作考釋。¹

由於前輩學人對於考釋文字的心得已提供許多寶貴經驗，因此嚴一萍歸結了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唐蘭、于省吾等諸位前賢考釋文字的方法，並參合自己考釋文字的經驗，大體歸結出八項條例：

- 一、考察文字本身的演變，此即由許書以溯金文，由金文以窺書契之意。
- 二、由甲骨本身字形之比較而得之。
- 三、分析偏旁點畫，以求文字之構成，合以聲韻訓詁，推測其涵義而得之。
- 四、由卜辭辭例之比較而得之。
- 五、由甲骨之綴合以證明而得之。
- 六、由地下遺象之印證而得之。
- 七、由辨析合文而得之。
- 八、由辨認析書及一字重形而得之。²

上述方法中，前三項主要是從字形的角度，以共時或歷時的發展關係進行互較，以求索字義；第四項是從語言的角度，以成組的語料推究字義；第五項甲骨的綴合，固然有助於文字的考釋，但應屬於整理材料的手段，而非尋繹字義的方法。第六項則是以不同性質的材料互證字意；至於第七、八項辨析合文、析書與一字重形，應屬於前四項的範疇，是透過字形的分析與辭例的互校等方法所歸結出的文字刻寫現象。然而在這些方法中，

¹ 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767。

² 見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790。

並非各項都為嚴一萍考釋文字時所習於使用，因此下節將針對嚴先生個人考釋文字的方法逐一說明。

一、爰集字體，以明演變次第

1963年嚴一萍先生與董作賓先生合著〈廣字系〉時，曾說明編撰字系的目的與重要性：

當有清末造，朝士承漢學之餘緒，斤斤於字體之正而不顧從所依據，要皆字學舉隅之累，是非之間，直五十步笑百步耳。……蓋今字之可從許書者，固然從之，即今字不能從許書者，亦當知其故，求其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則宜有一書為以溝通其間。……欲窮其源流，非研究許書，上溯甲骨金文，下及漢隸，則不能得其精而通其變也。³

此段話表明使用文字應當「知其故」，必須「窮其源流」，而欲正確地考釋古文字，亦須確切掌握構形的來龍去脈。因此，在嚴一萍考釋甲骨文字的篇章中，許多基礎的考釋文章皆以「最古之字」、「殷商甲骨文之字」、「兩周金文之字」、「秦漢魏晉唐宋之字」等項目作為時代劃分之單位，分別爰集不同時期的字體。此風格實為董作賓先生撰文的方式，其後金祥恆先生與嚴一萍先生考釋文字均承此項原則，特別注重字形演進的過程。文章從字源釋形，逐一說明字形演變過程的形構變化，並於各段之末橫向羅列同時代的異體字，再於文章之末縱向地以字形譜系的方式架構清晰的發展演變圖解，使文字的演化脈絡得以一目了然。嚴先生明確運用此方法的文章有〈釋太〉、〈釋𠂔〉、〈釋立〉、〈釋竝〉、〈釋奚〉、〈釋天〉、〈釋大〉、〈釋夫〉、〈釋𠂔〉、〈釋矢〉、〈釋夭〉、〈釋文〉、〈釋交〉、〈王皇土集解〉等文。⁴茲節錄〈釋奚〉一文作說明：

甲、最古之文字

³ 見嚴一萍、董作賓，〈廣字系〉，《中國文字》第十一冊（1963年3月），頁1191-1192。此文為未竟之作，前後發表於《中國文字》第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七冊。其後收於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10月），頁405-450。

⁴ 上述篇章散見於《中國文字》第四、五、七、九冊。其後均收於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90年10月）。

今案早期商器，圖文作形，乃奚之初文。葉說象雞之腹毛者，其非不待言。

吳以為戴器形者，當有運送之意。然甲骨文有作坐形者，故知戴器亦非。林以為系繫人頭，則當如羌之係頸作，不當置於頂。羅以為繩索居罪人，豈可以繩索灌頂乎？故諸家之說，皆有未諦。繫傳：「臣鍇曰：亦羌名。」是奚為羌種，當屬異族。春秋時之夷狄尚披髮左衽，有異我華夏民族之束髮而冠，則上古可想。乎異族為奴，乃古代社會之常事。周禮訓奴之奚，其起源必為異族之俘虜，既馴服而執役焉，乃編髮為辮，以示識別，亦便牽繫，故圖像又有从作。淮南本經訓：「僂人之子女」。高誘注：「僂繫囚之繫」。可謂得其古義。（下略）



乙、殷商甲骨文中之奚字

甲骨文之奚，形體不一作、、、、、、、、、，等形。其用作地名、國名、人名、犧牲。以下辭之時間論，除二期未見外，各期多有。（下略）

丙、兩周金文中之奚字

王筠說文句讀引筠清館藏周公癸角，奚作，金文編僅錄媯仲簋一器作。8下作，而以字移植右上。其源當出於甲骨文之，而失造字之本，故至春秋之世，作奚、作僂、作媯，歧而為三矣。



丁、秦漢魏晉唐宋以來之奚字

小篆奚作，媯作。隸楷所見，奚字之變化甚少。明祝枝山艸書作，雖承過庭書譜，去本殊遠，不免率亦為之耳。

⁵ 金文「」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作「媯」，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三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頁116。張亞初釋作「媯（媯）」，見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62。



生以時代的早、中、晚為序，盡可能收集異體字，並參合斷代的觀念，說明各時期的特色。藉由字體系統性的整理，一則有助於聯繫一字之異形。如《甲骨文編》的「奚」字條下僅收錄「奚」、「奚」二形，⁷但其他諸形如从女的「奚」列入「娛」字、⁸从臼的「奚」列入「嬰」字、⁹省爪的「奚」則列入附錄等，¹⁰這些字應屬於偏旁結構有所增損移易的異體字，本屬一字，應可進行歸併。¹¹二則將不同時代的字體加以統合，有助於董理其流變，如嚴先生謂金文「娛」字作「奚」，其構形「8下作↑，而以中字移植右上。其源當出於甲骨文之奚，而失造字之本」，便能使人明瞭字形差異有其時代先後之因。裘錫圭於〈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一文曾提及學習古文字需要注意的問題，第一要務即是「要認識古文字發展的全過程」；¹²朱歧祥師亦指出「研究古文字的形體，首先必須把握縱橫互較法。」¹³嚴一萍先生除了羅列甲、金文之字形以外，甚而下探篆隸、碑文、草書等，使各時代字體的演變情形更加清晰。李學勤亦曾指出：

指出一個古文字相當後世某字，應當盡可能說明其間的聯繫，也就是該字自古至今形體演變的脈絡。這種演變次第的闡明，可以揭示文字結構發展的規律，對文字學有重要的意義。¹⁴

⁶ 見嚴一萍，〈釋奚〉，《中國文字》第四冊（1961年6月），頁361-376。

⁷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〇·一六（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27。

⁸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二·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73。

⁹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二·一〇（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27。

¹⁰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附錄下二六（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427。

¹¹ 陳煒湛指出：「甲骨文字一字異形是普遍現象，只要關鍵性的主要部分相同，其偏旁結構雖然有“增損移易”，形狀雖然不一，但仍可認為是一個字。」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頁66。

¹² 見裘錫圭，〈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657。

¹³ 朱歧祥師云：「所謂縱橫互較，是利用文字發展的時空二線，交錯頗釋一特定形體。譬如要分析某一古文字，先就六書的角度觀察其原形，並判斷該字結體的主要部分和附屬偏旁，嘗試就其主體在甲骨、鐘鼎、竹簡、帛書、璽印、古隸和《說文》所出現的字形，作縱線的排比，從而牽引出一條字形演變的主線；復依據該字同一時期的字形及偏旁作橫面的互較，因此可以對於該字的同化、分化和異體等變異用法有一較詳細的了解。」見朱歧祥師，《甲骨學論叢》（臺北：台灣學生書局，1999年9月），頁61。

¹⁴ 見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78。

嚴先生所撰述的這些文章即是彰顯字體的演變次第，有助於後輩學子掌握文字結構發展的規律，知其所以然，使其確切達到「求其可行於今而無戾於古」的目的。

二、繫聯異體，以辨字義

上述方法主要針對縱向的文字流變，闡明字形的演變次第，此項方法則側重於橫向的異體字觀察。嚴一萍先生研究甲骨文時常強調「看到全體」的重要性，其云：

甲骨文在二百七十三年間的演變，有繁省差異很多，而仍為一個字的。也有僅是些微之差而絕然屬兩字。如果「不看到全體」，從多方面去研究，是不容易決定的。¹⁵

所謂的看到全體，不論是縱向的文字流變，抑或是橫向的一字異形，甚至是形音有別的同義詞，均涵蓋其中。由於嚴先生考釋文字有時會將形體相近之字加以繫聯，從中考索個別的字義或關聯，因此特別羅例此項方法進行說明。

1. 釋𠄎、𠄎

嚴一萍先生於〈釋天〉一文指出：

卜辭之天多作𠄎，其用與大字常相混，天邑商即大邑商，天乙即大乙。……案卜辭作𠄎者有天戊（前四·六·四）天庚，天癸（乙六六九〇）蓋猶大乙稱天乙之比天戊即大戊，天庚即大庚，天癸或指示癸。據此可知天大並無鑿分。¹⁶

甲骨文「大」字作𠄎，象正立之形，「天」字作𠄎、𠄎，象正立之形突出頭頂，二字均與正立之人形有關，形體雖近但不為一字。嚴先生藉由殷先王中的大戊、大庚又作「天戊」、「天庚」，將二字的用法予以連繫，說明大、天在用法上有相混的情形，「並無鑿分」。陳煒湛復曾對比若干例，如大雨作「天雨」、大牢作「天牢」等¹⁷，均同此例。

¹⁵ 見嚴一萍，〈再釋「道」〉，《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847。

¹⁶ 見嚴一萍，〈釋天〉，《中國文字》第五冊（1961年9月），頁474-475。

¹⁷ 參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6月），頁37。

2. 釋𠄎、𠄏、𠄐、𠄑、𠄒

甲文「得」字之初文作「𠄎」，从又持貝，或加彳旁作「𠄏」，卜辭中多作獲得義，偶用為人名或附庸名¹⁸。嚴一萍先生於〈釋得〉一文揆諸得字流變，將甲骨文「𠄎」、「𠄏」、「𠄐」、「𠄑」、「𠄒」諸形歸併為一字，並自商周金文下探《說文》古文、漢魏隋唐碑文之字形演變。¹⁹

在上述的字形中，「𠄐」為得字疊體；²⁰「𠄎」从从貝从支，應隸作「敗」，為嚴先生所誤收；至於从由部件的「𠄑」、「𠄒」二形較有爭議，孫海波隸定為「𠄑」，疑為「畏」字；²¹黃錫全隸定為「𠄑」，釋讀為「遷」；²²《詁林》按語疑此字應讀為「俘」；²³朱歧祥師隸作「𠄑」，認為「字或與得字作𠄑形近相混。」²⁴

甲文「𠄑」字僅一見，嚴先生將〈乙 104〉、〈乙 452〉二版甲骨相綴(即〈集 19756〉)，可見相對應的二條辭例：

(1)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𠄑，奴？

(2) 丙寅卜：又涉三羌，其𠄑，至白奴？

「𠄑」字亦僅見於〈乙 363〉(即〈集 19757〉)，嚴一萍先生認為是同一背甲所折。其辭例為：

(3) 〔丙〕寅卜：□羌其𠄑，涉河奴？不𠄑。

上述(1)辭的「𠄑」字，从爪从貝，為得之異構。²⁵互較(1)、(2)、(3)辭，其內容相似，「𠄑」、「𠄑」二字皆作動詞，與獲羌有關。嚴先生認為「𠄑」亦為「得」之訛變；劉

¹⁸ 見朱歧祥師，《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9月)，頁255。

¹⁹ 參嚴一萍，〈釋得〉，《中國文字》第一冊(1960年10月)，頁29-43。

²⁰ 甲文「𠄐」字隸定為「𠄐」，嚴一萍釋為「得」，朱歧祥師釋為「授」。對比《合集》3297正：「己亥卜，𠄐貞：王曰：侯虎，余其𠄐女事，受。」與〈集 3301〉：「己亥卜，𠄐貞：王曰：侯虎，余其𠄐女事，受。」二辭為異版同文，「𠄐」、「𠄐」字形相近，用法相同，故可從嚴氏所釋。

²¹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九(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83。

²² 參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6月)，頁144-145。

²³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甲骨文字詁林》，頁1035。

²⁴ 見朱歧祥師，《殷虛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45。

²⁵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將「𠄑」〈集 7997〉、「𠄑」〈集 8265〉、「𠄑」〈集 18210〉、〈集 18211〉諸形歸併於「𠄑」字條下，並謂「从爪从貝，說文所無。按辭云『戊申貞羌不其𠄑十二月』疑與尋同。从又从爪在偏旁中應可通。」見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卷，頁0865。

釗則將「𠄎」理解為「𠄎」之異體，以為是隨文改字的結果；²⁶李旻玲則認為「𠄎」為「𠄎」之誤刻。²⁷然「𠄎」、「𠄎」二字可否釋作得，又是否為殷人有意的改字，囿於辭例之不足仍有待商榷，但據上述用法可知「𠄎」、「𠄎」、「𠄎」諸形確實出現用義混同的現象。

三、綜輯辭例，以證字用

嚴一萍先生曾經強調，考釋文字應以通讀卜辭為要，故於〈讀池田末利「釋術答嚴一萍先生」〉一文云：

第二點要說明的是考釋甲骨文字的問題。過去對於甲骨文字，大都根據單字作考證，因此很難在全部卜辭中讀得通順。我們現在的考釋方法，一定要求得在全部卜辭中能夠通讀；而且把所有材料通通附在後面，好讓讀者完全了解。²⁸

而欲通讀卜辭，求其文義，最重要的便是透過辭例的全面比對，鎖定詞句中的詞位與字用，進而才可正確地推敲卜辭的上下文義。嚴先生對於此方法之應用，可以釋「𠄎」字為例。

甲文「𠄎」字，《甲骨文編》列入附錄，²⁹最早為孫詒讓所釋，其於《契文舉例》「𠄎」字條下云：

以文義推之，似亦即韋字而變其形。……其義或當為圍之借字。³⁰

孫氏釋作「韋」，訓作「圍」義。嚴一萍先生認為孫說至瑣，但略作修正，將「𠄎」作為「圍」之本字，而非借字³¹。羅振玉疑為「正」字，此後諸家多襲其說，以為「𠄎」乃「𠄎」之繁體，釋作「征」；陳夢家則另釋作「撥」。³²

嚴一萍先生綜輯「𠄎」字辭例，得知卜辭習作「𠄎某方」、「𠄎某獸」，既可用為方國的征伐，亦有用於田獵的特定用法，顯然與「𠄎」字用法有別，故主張「𠄎」、「𠄎」應區

²⁶ 參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頁66-67。

²⁷ 參李旻玲，《甲骨文例研究》（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99。

²⁸ 見嚴一萍，〈讀池田末利「釋術答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第十九冊（1966年3月），頁2256。

²⁹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附錄上二〇（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75-676。

³⁰ 〔清〕孫詒讓遺書，樓學禮校點，《契文舉例》（山東：齊魯書社，1993年12月），頁10。

³¹ 參嚴一萍，〈釋𠄎𠄎〉，《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802。

³² 詳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790-813。

別為二字：

卜辭方國之征伐，或用或用，釋為圍為征，均無不可。然田獵卜辭之對象為禽獸，當無征討之事，釋為征，其不妥立見，然則釋「圍」字至塙矣。³³

由於「」字亦可用於方國之討伐，因此嚴先生進一步分析「」、「」二字作為討伐義時的用法差異，遂透過辭例之互較，排比其異同，發現二字所用的主體明顯有異：

今更以武丁時代卜辭證之，其對方國之討伐稱「征」者皆作。……試觀記字諸辭，則其主體與辭例每有變易。……以上諸辭皆記吾方對王朝之侵犯邊境，故字作，絕無作。³⁴

「」字是以「王」為主體，用於對方國之征討，如〈集6413〉：「卜，貞：今春収，土方？」指殷邦征討土方一事；而「」字則用於外方對王朝之侵犯，如〈集584〉正甲：「癸未卜，貞：旬亡帛，其出來媿。乞〔日〕允出來媿自西。彗、戈、告曰：舌方于我奠。」此辭指舌方侵犯殷邦。因此，據辭例的實際用法，可突顯二者判然有別。此外，嚴先生進一步由相應的辭例加以排比，考訂「」、「」二字之用法與「」相同，故一併釋作「圍」字異構，持之有據。

前人多釋「、、」諸字為「征」字異體，為解釋「征」字何以有用作田獵用法，《詁林》按語僅說明狩獵禽獸亦可謂之征，是為引申用法³⁵；于省吾則據後世典籍訓「征」字有伐、取意³⁶，故言「獵取野獸」謂之征。然而以後世的引申義訓釋「征獸」一辭，仍屬牽強；再者，卜辭「正月」之正，字皆作「」，而不作「」，用法確有明顯差異，故就字形言之，可知「」从二止，即與「」字有區別義的作用³⁷。據此，釋「」為「圍」字，才可避免卜辭在實際釋讀上出現的窒礙。

³³ 見嚴一萍，〈釋〉，《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763。

³⁴ 見嚴一萍，〈釋〉，《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763-1774。

³⁵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808。

³⁶ 參于省吾，〈釋〉，《甲骨文字釋林》（臺北：大通書局，1981年10月），頁268-269。

³⁷ 參朱歧祥師，《甲骨文讀本》（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頁27。

四、辨析合文，以正釋讀

甲骨文的形體結構不固定，不但獨體字的形式多變，合體字的各部分結合亦不嚴。合文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合併在一起，以緊密結體的形式呈現，在行款上只佔了一個字的地位，既是卜辭中特殊的刻寫形式，亦是古文字中普遍存在的現象。至於合併的標準，是接觸面的平齊，盡可能避免字與字之間出現過多的空隙。³⁸但由於甲骨合文並未具備其他古文字常見的合文符號，因此有時考釋具有一定的難度，³⁹必須熟悉卜辭中既有的習用語彙，以及卜辭刻寫的習慣等，才可能正確判斷一字是否屬於合文。在嚴一萍先生歸納的考釋文字方法中，特別羅列「由辨析合文而得之」一項原理，此法應是嚴先生實際考釋後所累積的重要心得，表示他很早便有意識地利用合文原理作為考釋文字的方法，故茲舉以下二例作說明。

1. 釋「𠄎」為「父庚𠄎」

卜辭有「𠄎」文，僅見於〈甲 641〉（即〈集 27310〉）一版，其辭例為：「夷𠄎擗，王永？」《甲骨文編》收於合文「父庚」條下，且云「父廐即父庚」⁴⁰。嚴一萍先生於 1962 年撰〈釋𠄎〉一文時，曾引用到此版卜辭，其釋文作：「夷父（ ）𠄎奏，王𠄎。」⁴¹嚴先生於「父」、「𠄎」二字之間以一括號標示空格，顯然在當時已知「𠄎」為合文，並疑心此合文不只讀為二字，只是未得其解。直到 1964 年撰〈𠄎與𠄎〉一文時，始悟「𠄎」為「父庚𠄎」三字之合文。嚴先生云：

析𠄎為二字，當時疑闕父某之干支，嗣復反覆推敲，終覺未有所闕。蓋此乃三字之借體合文也。三字合文，卜辭多有之，如「康且丁」「武且丁」「文武丁」之類，然皆獨體相合，若借體者，在甲骨文時前所未有，惟金文周公毀之上下帝作「𠄎」者，可相比較。既知𠄎為「父庚𠄎」三字，於本版卜辭之時代，適甚密合。蓋此

³⁸ 見朱歧祥師，《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 9 月），頁 46。

³⁹ 見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445。

⁴⁰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合文一〇（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頁 595。

⁴¹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七冊（1962 年 3 月），頁 715。

版為三期廩辛康丁時所貞，父庚即祖庚，而且丁為武丁也。⁴²

在〈甲 641〉中，另有一辭作「夷且丁庸擗」，藉由同版辭例之互較，可知「」應與「且丁庸」相對，可析為「稱調+干支+庸」。雖嚴一萍先生釋「」字作唐，仍有可商，但已率將此字以借筆的角度考釋出合文。

裘錫圭其後於〈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一文釋「」為「父庚庸」三字，並指出「『』字的『庚』旁因與父庚之『庚』重複而被省去，也可以說『庚』字因與字的偏旁相同而被省去。」⁴³由於此種合文屬於偏旁借筆⁴⁴，在合文中的例子較為特殊，亦有其意義。吳振武曾指出：

儘管「借筆」在古文字形體演變中只是一種比較特殊的現象，但我們覺得全面正確地認識他，對古文字研究來說，無疑是有幫助的。⁴⁵

甲骨文中的合文多為二字，以借筆方式呈現的合文多屬於上下兩字共用，至於三字合文大多只以組合式的形式呈現，如「康祖丁」作「」〈集 35889〉，屬借筆方式的合文如「大戊戊辰」作「」、「且甲魯甲」作「」〈集 35749〉等，但多為一字之共用，因此以偏旁共用的合文「」較屬特例。

2. 釋「」為「小甲」

1979 年嚴一萍先生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曾將甲文「」釋為「小甲」的合文，至 1980 年撰〈甲與〉一文時，復將考釋的材料與過程加以說明⁴⁶。「」字最早由方靜若〈為「小甲」合文說〉⁴⁷一文所釋，然嚴先生當時尚未得見⁴⁸，且方氏是

⁴² 見嚴一萍，〈釋與〉，《中國文字》第十三冊（1964 年 9 月），頁 1457。

⁴³ 參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 年 12 月），頁 168。其後收於《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143 頁。

⁴⁴ 曹錦炎謂之「兩用式」，指合文中的一個字（或一個偏旁）作兩用。見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 年 8 月），頁 448。

⁴⁵ 見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 年 3 月），頁 310。

⁴⁶ 參嚴一萍，〈釋甲與〉，《中國文字》新一期（1980 年 3 月），頁 3-10。

⁴⁷ 此文原刊於《上海中央日報文物周刊》（1948 年 9 月 8 日），其後載於《中國文字》新四期（1981 年 7 月），頁 115-118。

⁴⁸ 其撰文始末詳見嚴一萍轉抄方靜若〈為「小甲」合文說〉一文之前言。見方靜若，〈為「小甲」合

尋覓內證，嚴氏則參諸旁證。此版卜辭（即〈集 32384〉）原由王國維、董作賓相繼綴合，郭沫若隸作「𠄎」；嚴一萍先生另尋繹〈錄 777〉（即〈集 26202〉）、〈甲 807〉（即〈集 35260〉）二版有「𠄎」之卜辭，確認其為先王之名，再據〈庫 1294〉（即〈集 22717〉）：「旬亡困？示癸𠄎，甲寅𠄎，大甲佳𠄎。」所記載的周祭之辭進行考察，根據此辭祭祀的對象與干支日，參合祖甲祀譜，因而推知「𠄎」即小甲。其字形从四點，與「𠄎」字从三點無別。

「𠄎」屬內外結構式的合文⁴⁹，看似一字，亦不易辨認。甲骨文符號化程度不高，書寫未有規範的行款，定距疏密不定，合文的判定有時難以把握，⁵⁰在嚴先生所考釋的文字中，辨析合文是常用的方法之一，其考釋結果雖不盡然正確，但已有意識地運用合文現象分析字形，對於古文字的構形研究都有一定程度的推動與助益。

五、輯引古籍，據以釋字

在嚴一萍先生所羅列的考釋方法中，並未將此法列入其中，但在他的文章中有許多援引典籍，據以釋字的例子。其於〈再釋「道」〉一文曾如此說道：

我們研究甲骨，儘可大膽猜想，但，如果不把它放在中國經典的基礎上，結果必然是很危險的。⁵¹

李學勤亦曾指出：

沒有在古代文獻方面的相當修養，就不可能在古文字學上有真正的成就。⁵²

因此，有必要說明嚴一萍先生輯引典籍文獻考釋文字的方法，以下將以𠄎、𠄎二字為例。

1. 釋𠄎

文說》，《中國文字》新一期（1980年3月），頁115。

⁴⁹ 曹錦炎謂之「內含式」。指一個字被另一個字所包含。見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8月），頁449。

⁵⁰ 參劉釗，〈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2001年10月），頁397

⁵¹ 見嚴一萍，〈再釋「道」〉，《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845。

⁵² 見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頁80。

甲文「𠄎」字，从艸乃聲，孫海波隸作「芳」，以為作地名⁵³，嚴先生則理解為農耕之字。其云：

綜諸家所論，似皆未諦。案字當釋作「芳」，孫氏隸定不誤，然非地名若國族之名。說文：「芳，艸也」。玉篇引作：「舊草不除，新艸復生」。廣韻曰：「陳根草不除，新艸又生相因仍，所謂燒火芳」。此實有關農耕之字，證諸卜辭，其義至顯。……「芳」或即所謂「燒火芳」，列子黃帝篇曰：「趙襄子狩於中山，藉苐燔林，扇赫百里」。⁵⁴

「芳」字僅見於晚期，辭例並不多見，嚴一萍先生依據《說文》、《玉篇》、《廣韻》等字書記載的「芳」字用法，以為舊草未割，新草又生。復以《列子·黃帝》之「藉苐燔林」一句聯繫《廣韻》所言的「燒火芳」。證諸卜辭，得以通讀上下文。其相關辭例如下：

〈集 33225〉 (1) 己卯貞：在囧，𠄎⁵⁵來告芳，王弔黍？

(2) 庚辰⁵⁶貞：在囧，𠄎來告芳？

〈集 37517〉 丁酉卜：在囧□芳，弗每囧？

〈集 33225〉的「𠄎」為人名或附庸族名，嚴先生將此版理解為：「此卜王擬在囧地植黍，而晏之報告云：『該地舊草不除，新草又生，故王不能植黍。』」⁵⁷嚴先生以文獻用法說明「芳」指雜草叢生，應有不利植黍的狀態。裘錫圭補充說明：

嚴氏指出「芳」與農業有關係很正確，對這幾條卜辭的解釋也頗有道理。但是也有可能「告芳」是報告撈荒地上已長滿草萊。古代撈荒地上的草萊是主要的肥料來源。撈荒地長滿草萊以後，經過芟夷、火燒等手續，等季節一到，就可以播種了⁵⁸。

⁵³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23。

⁵⁴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六冊（1965年6月），頁1880-1881。

⁵⁵ 「𠄎」字，嚴一萍隸作「晏」，朱歧祥師隸作「𠄎」。釋義參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3。

⁵⁶ 本辭干支「庚辰」，裘錫圭釋作「壬辰」。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74。

⁵⁷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六冊（1965年6月），頁1880。

⁵⁸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75。

復據〈集 37517〉之殘文推測「芴」字似乎以解釋成草荒為宜，疑「告芴」應按嚴文來解釋。其實無論殷王是否要於囧地植黍，「芴」字均可表示草莽叢生貌，若欲植黍於此，勢必需以其他手續清除田面，因此嚴先生所釋「芴」之字義仍可從之。

2. 釋𪗇

甲文「𪗇」字，《甲骨文編》收於附錄，⁵⁹嚴一萍先生於〈釋𪗇〉一文，釋「𪗇」、「𪗈」二字作「鵠」，並引述大量典籍文獻，持據如下：

案爾雅釋鳥曰：「鷹鵠鳩。」郭注：「鵠當為鵠字之誤耳。左傳作鵠鳩是也。」左傳昭公十七年疏引樊光曰：「來鳩，鵠鳩也。」是樊本亦作來，不以為誤字。爾雅釋文曰：「來字或作鵠」。石經作鵠。郝懿行爾雅義疏以「來為正字，鵠為或體。」今卜辭證之，則鵠為正字，來為省寫。黃侃爾雅音訓曰：「鵠，釋文作來。案說文不，上去，而至下來。名來者，蓋言其下來。」此言恐非朔誼，蓋來字係𪗈之形譌，鵠即𪗇字也。𪗇為鷹屬，鷹與鳩，更相禪化，故夏小正：「五月鳩為鷹。六月鷹始擊。」月令：「季夏鷹乃學習，孟秋鷹乃祭鳥。」太平御覽卷九六二引此下有「善擊，官於代郡補之」八字。鄭康成注月令：「鷹始學習」。謂「攫博也」。說文曰：「鷩，擊殺鳥也。」李調元夏小正箋曰：「月令鷹乃學習，此言始擊，言學擊擊也。」藝文類聚引廣志曰：「有雉鷹，有兔鷹。一歲為黃鷹，二歲撫鷹，三歲青鷹。胡鷹獲麋。」是鷹為大鳥，力能擊殺麋鹿。鵠為鷹之一種。因鷹善擊擊，故官於代郡補之。史記匈奴傳曰：「自代並陰山，下至高闕為塞，而置雲中、雁門、代郡」。代郡故治，在今河北省蔚縣東北。蔚縣在河北省之西部，與山西省為鄰。案卜辭逐鵠于沚，沚為沚戡封地，與舌方土方為鄰，亦在北方，大約北方自古以來多鷹，官於代郡捕之，猶卜辭之逐鵠于沚，據此以觀，捕鷹之習，由來亦久矣。⁶⁰

嚴先生透過典籍互校，認為「鵠」又作「來」，相當於「𪗇」與「𪗈」的字形繁省關係，

⁵⁹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附錄上·四五（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726。

⁶⁰ 見嚴一萍，〈釋𪗇〉，《中國文字》新十期（1985年9月），頁122。

進而指出「來」為「𠂔」之形譌，復引用文獻證明北方有補鷹之習，以合卜辭「汙」所代表的地域位置。《詁林》按語贊同嚴說，認為「𠂔」或省作「𠂔」，為狩獵對象，釋鷹可從。⁶¹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於「𠂔」字條下云「从隹从𠂔，或省𠂔」，但未加以隸定，僅釋作鳥名。⁶²

卜辭中「𠂔」、「𠂔」二字用法相通，見於武丁卜辭。如：

〈集 557〉 癸未卜，貞：翌戊子王生逐𠂔？

〈集 9572〉 戊子卜，旁貞：王□逐𠂔于汙，亡𠂔？之日王生逐于汙，允亡𠂔，獲𠂔八。

〈集 10501〉 正 卜，敵貞：多子獲𠂔？

上述辭例有作「生逐𠂔」、「(生)逐𠂔」、「獲𠂔」。朱歧祥師根據卜辭用語判斷「𠂔」為一種大型佳鳥，並謂「𠂔」或即「𠂔」字繁體，別釋作「鷄」：

卜辭只言「逐鷄」，不言他辭習稱用網捕鳥的「畢」、「禽」，是知鷄當為大隹，不善飛。⁶³

張桂光亦據此主張而疑「𠂔」為孔雀。其云：

可見𠂔為被逐獸類的一種，大抵其形近鳥，但不能高飛，疑即孔雀之屬。𠂔即示雀屏，其為孔雀之最大特徵，故也可作整體之代表。⁶⁴

張桂光未釋出此字，僅憑「𠂔」形所象推想為雀屏，惜缺乏實證。

徐寶貴延續相同的認知，以為「鷹能高飛，卜辭的𠂔不會飛，狩獵者都以追趕的方式捕獲之」，而主張「𠂔」為駝鳥：

𠂔象花蕊之形，當是“藜”（蕊）字的象形字。𠂔字是以“藜”為聲的。“藜”上古音是日紐歌部字……“駝”上古音是定紐歌部字，二者聲音是很近的。因此𠂔很

⁶¹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723。

⁶² 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頁403。

⁶³ 見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22。

⁶⁴ 見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頁214。

可能是“𪗇”字的早期形體。⁶⁵

湯余惠則以為「𪗇」為小篆「𪗇」字初文，隸作「𪗇」，釋作「𪗇」，即鷓鴣，俗稱貓頭鷹。並謂：

梟、鴉其類相同，或統稱之為梟。梟鳥古時或用作祭品，……此外，梟肉又是佳饈，《集韻》引《漢儀》：“夏至賜百官梟羹”。殷代卜辭占卜“逐𪗇”、“獲𪗇”，𪗇即鷓鴣，亦即梟鳥。其性晝伏夜出，白日狩獵，必先驅出而後方能捕獲。其他鳥類則無此習性。……從卜辭看，殷人已把這種鳥當成畋獵的對象，蓋因其肉美可食，非雉兔可比。至於殷人是否亦用於祭祀，尚不能論定。⁶⁶

此文引用「夏至賜百官梟羹」之句，而謂梟鳥肉美可食，但段玉裁於《說文·木部》「梟」字下引《史記·孝武本紀》注：「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為梟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⁶⁷是以賜食梟羹乃因梟為惡鳥，而非其肉美之故。此外，甲骨文中已可見鷓鴣屬之字，如「𪗇」，《說文》云：「𪗇，鷓屬。从隹从𪗇。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又如「𪗇」，《說文》云：「𪗇，鷓舊。舊留也。从隹白聲。」⁶⁸據此，當時是否有如此多種鷓屬之禽鳥，又殷人是否因梟鳥肉美可食而獵捕之，皆有可疑。

前賢之考釋均聚焦於殷人以「逐」的方式獲𪗇，而推測此種鳥類之特性不類一般禽鳥，因此，有必要再觀察卜辭中捕獵禽鳥的用法。

甲文从隹、从鳥之字頗夥，但用為狩獵之對象則不多見，因大量从隹鳥之字已借為地名或人名，仍用本義作鳥名並為田獵對象者，除「𪗇」字外，僅見「𪗇」、「𪗇」、「𪗇」、「𪗇」、「𪗇」諸字。其相關用例羅列如下：

〈集 37367〉 丁亥卜，貞：王田𪗇，𪗇來亡𪗇？𪗇百三十八、象二、𪗇五。

〈集 37513〉 壬午卜，貞：王田𪗇，𪗇來亡𪗇？獲𪗇百四十八、象二。

⁶⁵ 見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頁33-34。

⁶⁶ 見湯余惠，〈釋𪗇〉，《華夏考古》第4期（1995年4月），頁102-103。

⁶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六篇上（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271。

⁶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四篇上（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144。

- 〈英 2542〉 𠄎王卜貞：田𠄎𠄎？王卜曰：吉。茲𠄎獲𠄎二百五十、象一、𠄎二。
- 〈集 5740〉 𠄎貞：乎多𠄎射𠄎，獲？
- 〈集 10514〉 庚戌卜：𠄎獲網𠄎？獲八。
- 〈集 10495〉 𠄎生逐𠄎？
- 〈集 10499〉 𠄎燕，獲𠄎五十。
- 〈集 10500〉 𠄎𠄎獲𠄎十、豕一、𠄎一。
𠄎生逐𠄎，弗其𠄎？

「𠄎」為禽類的通稱。⁶⁹卜辭多用作語詞，晚期則有用作鳥名，如〈集 37367〉、〈集 37513〉、〈英 2542〉三版以動詞「𠄎」、「獲」表示捕獲「𠄎」與「𠄎」二種禽鳥，但「𠄎」、「獲」並非田獵的手段，而較常作廣義的擒獲義，用為捕獲與否的詰問語，⁷⁰或用為田獵之結果。陳煒湛云：

但觀卜辭，禽、羅亦是表示田獵中捕獲野獸的詞匯，且均可帶賓語，稱禽麋、羅豕等；且禽、羅二字與射、阱、焚、獸等表示田獵方式的詞共見一辭，可知當為田獵之結果，確與隻(獲)同義。所不同者，隻乃泛指，凡有獲獵，均可稱“隻”，禽、羅則似專指以田網等工具禽獲所得者。⁷¹

陳夢家將殷人的狩獵方式分為逐、射、𠄎、罾、焚五類；⁷²姚孝遂則分為「設陷阱以獵」、「射網罟以獵」、「利用弓箭以獵」、「圍獵」及「其他」，並指出「𠄎」為一種通稱，而非一種具體的狩獵方法與手段。⁷³「𠄎」字相關辭例如下：

- 〈集 10332〉 王戌卜，𠄎貞：雀𠄎麋？
- 〈集 22293〉 甲子卜：𠄎，𠄎羊？
- 〈集 28320〉 𠄎行南麓𠄎，又狐？ 吉。

⁶⁹ 參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05。

⁷⁰ 楊樹達謂卜辭禽為問辭，故譯為「可以得獸否」。見楊樹達，〈釋从犬〉，《積微居甲文說；耐廩林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頁35-36。

⁷¹ 見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6月），頁43。

⁷²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554。

⁷³ 參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11月），頁34-48。

- 〈集 28342〉 其罾𪔑鹿，𪔑？
 〈集 28844〉 𪔑亡𪔑，𪔑虎？
 〈集 28306〉 𪔑豕，𪔑？
 〈集 28359〉 𪔑卜：令甫〔逐〕麋，𪔑？十月。

歸納前文列舉諸辭，「𪔑」的對象有麋、羊、狐、鹿、虎、豕、兕、象、𪔑、𪔑等，可涵蓋各種飛禽走獸，與獲字同。

「𪔑」字从佳从戈，于省吾釋作「鳶」。⁷⁴〈集 5740〉言「射𪔑」，表示以射獵的方式捕捉「𪔑」。殷人常利用弓箭射獵禽獸，如〈集 33373〉：「王其射穆兕，𪔑？」〈集 28339〉：「王涉滴，射又鹿，𪔑？」

「𪔑」字从矢从佳，釋作「雉」。〈集 10514〉言「网𪔑」，以網作為工具來捕捉雉。卜辭中亦常見以網捕捉獸類的用例，如〈集 28329〉：「其网鹿？」

「𪔑」字象燕形，或釋作「燕」。⁷⁵《詁林》按語謂此字「當為禽鳥之名」⁷⁶。〈集 10495〉、〈集 10500〉二版皆以「生逐」作為獵捕此種飛禽的手段，並以「獲若干」表示獲獵的結果，用法皆與「𪔑」字無異。

透過上述用例可知殷人捕捉佳鳥所用的動詞有「獲」、「𪔑」、「射」、「网」、「逐」，而屬於具體的田獵手段則為「网」、「射」、「逐」三種。這些手段所使用的田獵對象雖有種類上的多寡之別，但均未限定於飛禽或走獸其中一類。此外，殷人追逐動物習稱「生逐」，而卜辭有以「生逐」的方式捕捉「𪔑」、「𪔑」二種鳥類，並非孤例，或許表示以「逐」作為田獵的手段亦可應用於一般飛禽。陳煒湛從田獵的規模考量，說明「逐」的特性：

卜辭關於「射」的占卜，大多指明每次要射的某種動物，如狐、鹿、麋、豕、兕等，而驗辭所記捕獲的數量亦較少，有時只能獲得一兩頭（如《後》上 30.13：“射鹿，獲一”。）可見這是小規模、小範圍的田獵活動。相比之下，「逐」的規模就要大一些，所獲的數量也較多。……從《合》9.28789 所言“自東西北逐杏麋”等例分析，當時常取合逐（獲云圍逐）方式，攻其三面，逼其逃向一面而

⁷⁴ 參于省吾，〈釋𪔑〉，《甲骨文字釋林》下卷（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325。

⁷⁵ 參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27。

⁷⁶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743。

捕獲之。這樣做，範圍更大，參加的人數更多，所獲數量也多一些。⁷⁷

陳煒湛從固辭內容與驗辭所紀錄的捕獲數量說明「逐」的田獵範圍，並言「逐」即「車獵」。⁷⁸此外，劉桓論述商代的田獵方法，認為殷人最常使用「追逐射獵法」，主張逐獸應為逐射，即邊追逐邊用箭射獵。⁷⁹卜辭言「獲𪔐」的數量可多達五十，「獲𪔑」則有八，可能表示田獵的規模、場域不算小，或表示此二種禽鳥的移動速度較快、範圍較大，故需要以「逐」的方式進行大規模的捕捉。

嚴一萍先生據《爾雅·釋鳥》所載，參合相關文獻，認為「𪔑」與「鵝」在字形上皆有相同部件的繁省關係，故推論「𪔑」即「鵝」字，其論述之關鍵在於「來」必須為「𪔑」之形譌，倘若「𪔑」非「來」字，嚴說便無法成立，但由於「𪔑」字本不易考，諸家所釋多以「𪔑」形所象而各自比附，在無確證之下，嚴先生所釋仍可備為一說，存以待考。

第二節 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之商榷

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在釋字與釋義方面均有值得商討之處，本節將分列數項個別說明。

一、釋字之誤

(一) 構形分析有誤

在嚴一萍先生考釋的甲骨文字中，有時會出現構形分析錯誤的情形，其主因是「比較對照法」的誤用所致。張秉權云：「比較對照法是用篆隸古文和金石文字作為比較對照的資料來認字的，也是宋代以來的金石學家常用的老方法。」⁸⁰嚴先生在卜辭辭例不

⁷⁷ 參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4月），頁18。

⁷⁸ 參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4月），頁23。

⁷⁹ 參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年3月），頁334。

⁸⁰ 見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頁139。

足的情況下，可能會將二個時代不同的字相互對比，以為同字，因而在字形分析的過程中失於附會。茲舉以下二例說明。

1. 釋「𠄎」作「蕘」

甲文「𠄎」字，嚴一萍先生與董作賓先生合著〈廣字系〉時，將此字列於「蕘」字條下，⁸¹其後於〈釋𠄎〉一文釋作「與」之初文，為《說文》「蕘」之古文。嚴先生云：

此𠄎字中間之𠄎，與干支之午相同，或亦填實作𠄎。古鈇吳貴之貴作𠄎，其上半猶承甲骨之遺，故知𠄎即說文蕘之古文。

又云：

余以為契文所象者乃一長囊，貯物兩端，可以置諸肩頭，前後下垂，負荷行遠者。……甲骨文作𠄎或𠄎形，誠寫實也。旁加兩手以奉之，有持贈之義。因所持之物為財貨，故加貝字以增意，如古鈇之𠄎。⁸²

嚴先生認為「𠄎」字所从的「𠄎」與干支之午相同，此說無誤，但主張古鈇「𠄎」字所从的「𠄎」形是承襲自甲文「𠄎」而來，並謂其字形演變是由𠄎→𠄎→𠄎（貴）→蕘，就字形結構發展的解說並不充分，以下先從字形偏旁的角度論析。

其一，甲文「午」字的寫法不脫「𠄎」、「𠄎」、「𠄎」、「𠄎」諸形，⁸³最初的形體為二結形，其後將輪廓填實為二圓點，或為二短橫，或整體簡省為一豎畫。當甲文「午」作為偏旁時，寫法亦同。以「𠄎」字為例，可作「𠄎」、「𠄎」、「𠄎」、「𠄎」等諸種形體；

再以「秦」字為例，可寫作「𠄎」、「𠄎」、「𠄎」、「𠄎」。⁸⁴演變至金文時，「午」字之形體

⁸¹ 參董作賓、嚴一萍，〈廣字系〉，《中國文字》第十一冊（1963年3月），頁1213。

⁸²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八冊（1965年12月），頁2001-2002。

⁸³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565-566。

⁸⁴ 《甲骨文編》卷七·十四「秦」字條下收錄一字作「𠄎」〈後2.39.2〉，細審拓片，字形稍有誤摹，从「午」之形應从二短橫。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310。

可作「𠄎」〈效卣〉、「𠄎」〈天均鼎〉、「𠄎」〈召卣〉、「𠄎」〈公父宅卣〉、「𠄎」〈華母壺〉等⁸⁵，此階段的主要的特色在於上方圓點多演化為二斜筆，與小篆近似。由此觀之，甲、金文从「午」之字的演進過程中，大抵有以二結形逐漸發展為二實心圓點，再個別演變為線條化的共相結構。

其二，古文字中字形有局部書寫為「𠄎」形，其形成之因很可能是在豎畫上施以飾筆或肥筆所致，如甲文「朕」字作「𠄎」，金文可作「𠄎」〈毛公盾鼎〉；又如甲文「生」字作「𠄎」，金文作「𠄎」〈豐尊〉等。古文字的飾筆有多種形態，若將飾筆作為實體來理解，便有可能出現釋字上的問題。因此，據上述構形的演變軌跡，可知从「𠄎」、「𠄎」之形與从「𠄎」形應屬不同的字源脈絡，故不宜貿然將甲文「𠄎」與古鈇貴字所从的「𠄎」旁相比附。

此外，嚴先生為解釋「𠄎」形所象，遂牽合後起的「蕘」字釋義，據《說文》云：「蕘，艸器也。从艸貴聲。𠄎，古文蕘。象形。」⁸⁶而謂「𠄎」之本義為「貯物之器」，如此釋形亦缺乏根據，以下再從字形流變的角度論之。

嚴先生所比附的「𠄎」為貴字，但「貴」字在春秋以前未有獨體單字，應是從「遺」字所分化出來的。⁸⁷《說文》云：「遺，亡也。从辵，貴聲。」⁸⁸但觀察「遺」字的演變，最早可能从「與」。西周金文遺字作「𠄎」〈旂作父戊鼎〉，亦有从貝作「𠄎」〈留鼎〉、「𠄎」〈雁侯鐘〉；春秋金文作「𠄎」〈王孫遺者鐘〉；戰國文字承襲兩周金文，而秦系文字小旁不顯。何琳儀認為遺字所从的「𠄎」為「與」字，从小，从臼，有會小物易棄之意，⁸⁹為「遺」之初文。其演變序列為：𠄎→東→𠄎→𠄎→主。⁹⁰黃德寬則舉金文「𠄎」隸定作「遯」，亦認為此字从辵，與聲，但以為𠄎字下方的若干點劃為裝飾筆劃。⁹¹

再以「遺」字之演變回推「貴」之字形，《說文》云：「貴，物不賤也。从貝，與聲。」

⁸⁵ 參容庚，《金文編》卷十四（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997-998。

⁸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艸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44。

⁸⁷ 參張亞初，〈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2001年10月），頁381-382。

⁸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辵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74。

⁸⁹ 黃錫全亦認為「遺」字所从的「貴」旁象兩手捧物有所遺棄之形。見黃錫全，《汗簡注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頁117。

⁹⁰ 參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冊（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5月），頁1192。

⁹¹ 見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2月），頁2877。

與，古文蕘。」⁹²「𠄎」字所从的「𠄎」形，當即遺字所从的「與」，此字形在豎畫上增一飾點，正與〈中山王響壺〉「𠄎」字所从的「𠄎」形近似。而此部件有可能源自殷商金文〈卣爵〉的「𠄎」字，《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釋此字作「𠄎」，⁹³張亞初則釋作「貴」；⁹⁴西周金文〈孟鼎〉亦有字作「𠄎」，黃德寬認為此字象兩手持物有所贈與之形，而訓為贈與之遺的初文。⁹⁵綜上所述，甲文「𠄎」字與後世的「𠄎」字實分屬不同的字形演變脈絡，因此「𠄎」之本義亦不當理解為「貯物之器」。

甲文「𠄎」字，孫海波《甲骨文編》隸定作「弇」，⁹⁶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從之；⁹⁷裘錫圭於〈釋秘〉之附錄〈釋弇〉一文中，引用〈乙 807〉之辭例，釋字作「索」，但未有申論；⁹⁸施謝捷擴大其說。⁹⁹就字形言之，「𠄎」字从収从午，隸作「弇」可從。至於卜辭中所見的「弇」字用法，嚴一萍先生並未說明，但他於文中所引用的五版辭例中，有三版並非「弇」字用例：

(1) 〈續 6.23.5〉(即〈集 34064〉) 弇宗？

(2) 〈前 6.13.1〉(即〈集 21893〉) 貞：不𠄎？

(3) 〈京津 3046〉(即〈集 21894〉) 王申貞：不𠄎？

以上辭例中，(1) 辭的「𠄎」字應釋作「秦」，卜辭用為地名，¹⁰⁰而(2)、(3) 辭的「𠄎」、
「𠄎」二字，《合集釋文》釋作「𠄎」，應為「執」字異體。此三例均與「𠄎」字有異，

至於卜辭中確定為「𠄎」字的用例可見以下諸辭：

⁹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貝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282。

⁹³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卷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10月)，頁23。

⁹⁴ 參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454。

⁹⁵ 參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2月)，頁2877。

⁹⁶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三(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104。

⁹⁷ 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三卷(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頁800。

⁹⁸ 參裘錫圭，〈釋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年11月)，頁23。

⁹⁹ 參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年3月)，頁201-211。

¹⁰⁰ 嚴一萍晚年著《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其中〈戩 37.9〉與〈續 6.23.5〉為同一版，嚴氏已將釋文更正為「弇秦宗」。見嚴一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0年1月)，頁234。

〈集 387〉反 貞：収雀𠄎牛？

〈集 1763〉 夷𠄎乎𠄎？

〈集 8945〉 貞：収雀𠄎牛？

〈集 15516〉 𠄎𠄎𠄎？

在上述辭例中，據詞位判斷「𠄎」字應作動詞，多與「牛」連言。「雀」為武丁時的將領，「𠄎」為殷人呼令的對象，以目前的材料觀之，僅可知「𠄎」為殷王徵召雀或呼令𠄎去進行的動作，或與用牲有關，但具體用法未能得知，還有待更充足之材料以進行深入探討。但若就字形方面分析，可確知嚴先生將「𠄎」字據形比附為「簣」字，顯然是有誤的。

2. 釋「𠄎」作「鳥」

卜辭「𠄎」字从止从隹，前人有釋作「進」，有釋作「雀」，有釋作「雌」。¹⁰¹嚴一萍先生〈釋𠄎〉一文考釋「𠄎」即《說文》「鳥」字，乃以形近之金文相比附，並按董作賓先生〈西周年曆譜〉所推定孟鼎、師虎簋、師夔簋、元年師兌簋、師晨鼎、吳方彝的年代，將諸器所見鳥字排比如下：

𠄎 → 𠄎 → 𠄎 → 𠄎、𠄎 → 𠄎 → 𠄎 → 𠄎 → 𠄎

〈孟鼎〉 〈師虎簋〉 〈師夔簋〉 〈師兌簋〉 〈師晨鼎〉 〈吳方彝〉

嚴先生考釋云：

以孟鼎之鳥相較，下半之隹，訛變已多，上半止字，尚存三歧。師虎簋、師夔簋則最為形似，从止从隹，宛然可辨。至師兌簋以下諸器，上半譌作 𠄎 形，即為小篆作 𠄎 所从出，下半之隹，微有訛變，乃截取鳥之下半，遂成今形作鳥。¹⁰²

基於上述字形的演變，而謂金文鳥字「上承甲骨之𠄎，下啟小篆之譌」¹⁰³。

¹⁰¹ 余永梁《殷虛文字考》疑為進字；孫海波《甲骨文編》隸定為雀；張亞初〈古文字分類考釋論稿〉釋作雌。詳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二刷），頁1705。

¹⁰²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頁211。

¹⁰³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頁209。

嚴一萍先生將上舉鳥字諸形分為三類：一是保留止形，佳形譌變；二是止、佳二形均保留原形；三是止形譌作臼形，佳形亦發生形變。其中，嚴先生認為第二類的「𠄎」、「𠄎、𠄎」最能表現甲文从止从佳的原貌，亦即「𠄎」字過渡至鳥字最直接的憑據。然而，嚴先生闡釋甲金文的遞嬗之迹，多止於偏旁筆畫的主觀推想，仍缺乏具體形變過程之佐證。若進一步檢討古文字構形的演變規律，則釋𠄎為鳥的可能性應大為削弱。

嚴一萍先生謂𠄎、𠄎、𠄎諸字从止形宛然可辨，乃是將字形上方的「𠄎」、「𠄎」、「𠄎」理解為止形。然而，西周金文止字作為獨體的寫法，多承接甲骨文「止」字作「𠄎」，間或發生若干譌變。許多學者已指出「止」與「屮」有譌混現象，¹⁰⁴此外，亦有其中一歧穿透筆劃，相互交叉的寫法，作「𠄎」(鑄客鼎)。若止形作為偏旁時，其產生的形變有若干情形。以「先」字為例，甲文「先」从止从人，過渡至金文，止形大多線條化，作「𠄎」(卯簋)；三歧偶亦簡省為二歧，作「𠄎」(禹鼎)；或譌為近似中形的寫法，作「𠄎」(伯簋)。縱上所列，金文止字不論作獨體或偏旁，其字形演變大抵不脫上述幾種寫法，但未見近似眉形的「𠄎」，或三歧平行的「𠄎」，甚至是其中一歧與橫筆脫離的「𠄎」，故不可據以形似之由，率將上述諸形理解為止字。

其次，檢視嚴先生所鋪排的鳥字構形演變，自西周早期的〈孟鼎〉至晚期諸器均為獨體象形。有說象雛飛之形、鳥形及張兩翼形，¹⁰⁵唯獨〈師斿簋〉的「𠄎、𠄎」似由二結體所組成，且下方的佳形最為具體。若由甲骨文合體的「𠄎」演變至西周早期獨體的「𠄎」或「𠄎」，其間仍缺乏過渡的字形。再者，嚴先生對〈師斿簋〉的斷代乃據董說排定為懿王十一年，是目前將該器列為西周中期的唯一說法，其他學者如郭沫若、吳其昌及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等均列為宣王時器；¹⁰⁶《殷周金文集成釋文》定為西周晚期；¹⁰⁷《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則根據青銅器的形制與紋飾而列於厲王前後¹⁰⁸。據此，〈師斿簋〉的年代若下修至西周晚期，則更加劇了「𠄎、𠄎」二形是由早

¹⁰⁴ 張桂光言：「西周金文“止”作𠄎，草率時作𠄎若𠄎……與𠄎變容易混淆了。」見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7。

¹⁰⁵ 詳見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第四冊(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12月重印)，頁261。

¹⁰⁶ 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釋𠄎〉(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6月)，頁276。

¹⁰⁷ 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第三卷(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頁458。

¹⁰⁸ 參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頁256。

期獨體象形逐漸割裂筆劃為二結體的演化程序，相對與甲文「𦉳」形的承接關係也更為薄弱。

再從偏旁的角度進行觀察，鳥字从白，乃因𦉳、𦉳上部形近所致。由金文「𦉳」形上溯至甲文的演化之迹，舉凡金文从「𦉳」形之字，大多由甲文从「白」或从「凵」的部件一脈相承，¹⁰⁹如：𦉳作「𦉳」、春作「𦉳」。若排除从「白」、从「凵」的字例，則「𦉳」形大抵全由獨體甲文的部分形體演化而來，如：萬作「𦉳」〈𦉳尊〉、兒作「𦉳」〈者兒鱣〉，卻未見「𦉳」形由止字或其他偏旁所演變而來的字例。此類偏旁演化的傾向性，亦可視為鳥字乃由獨體文字所演化的另一項旁證。

以上從字形流變、偏旁分析的角度進行剖析，甲骨文「𦉳」字實無法與後代的「鳥」字接軌，故仍按本形隸定作「𦉳」較為合理。至於金文「鳥」字的來源，季旭昇從字形比勘，認為該字象鵠之形，¹¹⁰應由卜辭「𦉳」的上半部演化而來，至於鳥之鳥體則簡化為「𦉳」。¹¹¹其推論該字由甲文至篆文的演變過程如下：

𦉳 → 𦉳 → 𦉳 → 𦉳 → 𦉳

「𦉳」即獨體象形，字形下方从鳥形，而上方「𦉳」形與金文鳥字上方「𦉳」形筆勢亦更為近似，或可備為一說。

（二）偏旁形近混同

甲骨文中有許多偏旁通用的例子，但有些偏旁只是形體相似，並未通用。對於這些形近的偏旁，若未能仔細地考察卜辭之辭例，辨別字形，評估字用，很可能將不同的形體誤歸為一字。以下以〈釋𦉳〉一文作說明。

1. 釋「𦉳」作「芳」

¹⁰⁹ 季旭昇云：「『白』字於甲骨、金文僅見偏旁，常與『凵』互用。」見《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0月初版二刷），頁583。

¹¹⁰ 見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0月初版二刷），頁301。

¹¹¹ 見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12月），頁349。

甲文有「𣎵」字，从林从人，隸定作「焚」。字形或从艸作「𣎵」，或从二林作「𣎵」。葉玉森疑為「𣎵」之初文；貝塚茂樹以為族名¹¹²。嚴一萍釋作「芳」字，其因在於嚴先生將「𣎵」與从乃旁的「𣎵」字混同為一字異形。

「𣎵」字，从艸从乃，當釋作「芳」。其辭例如〈集 33225〉：「己卯貞：在囧，曷來告芳，王弼黍？」此辭應指曷來報告殷王，囧地荒草茂盛，是否植黍一事，故「芳」字用為農耕之字無疑。至於「焚」字，字形有作「𣎵」、「𣎵」、「𣎵」、「𣎵」諸形，相關辭例羅列如下：

(1) 𣎵

〈集 8313〉 𣎵滴？

〈集 11252〉 𣎵方剝？

〈集 20626〉 𣎵方一月。

(2) 𣎵

〈集 20624〉 乙丑：王𣎵方？

乙丑：王𣎵方？

(3) 𣎵

〈集 20625〉 𣎵方？

(4) 𣎵

〈集 33201〉 丁亥卜 𣎵乎𣎵，召卒？在四月卜。

嚴一萍先生引用〈集 20624〉之辭例，將「𣎵方」讀為「方𣎵」之倒文，以為作「方國農耕」之意；復將另一辭「王𣎵方」讀為「王方𣎵」，以為「𣎵」意指「耕種雜草叢生之地」，¹¹³ 如此釋讀已違卜辭原意。上述（1）至（4）類的辭例多作「焚方」，一例為「方焚」，亦有作「乎焚」，卜辭當用為方國名，其地域可能接近西邊的召和滴。¹¹⁴ 此字用法甚明，故不宜錯置詞序讀之，裘錫圭認為〈集 20624〉是商王準備派人到𣎵方去開荒時所作的貞卜，¹¹⁵ 其說應為至堦。

¹¹² 參嚴一萍，〈釋𣎵〉，《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6月），頁34。

¹¹³ 參嚴一萍，〈釋𣎵〉，《中國文字》第十六冊（1965年6月），頁1881。

¹¹⁴ 參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67。

¹¹⁵ 參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71。

前人多未能分辨「焚」、「芳」二字，故裘錫圭於文中特別指出：

甲骨文裡還有一個从「艸」或从「林」、从「入」的字，多用為地名。……這個字並不从「乃」，很多人把它跟「芳」字混為一談是不妥當的。¹¹⁶

嚴一萍先生誤將从人的「𠄎」與从乃的「𠄎」混同為一字，又因本版可見「焚」字，因而順理成章將「焚」字作為農耕義來理解，以致釋讀卜辭有所曲解，可謂失之不察。

（三）比附《說文》字形

1. 釋「𠄎、𠄎、𠄎」作「牝、犖、牝」

甲骨文有从牛，牛角上附橫槓的諸字，如「𠄎」。最早羅振玉、王國維將橫槓理解為角著橫木之形，釋作「牛」，或以為《說文》「告」之本字¹¹⁷。孫海波《甲骨文編》釋為「一牛」之合文。¹¹⁸1961年嚴先生於〈說文牝犖牝犖四字辨源〉一文主張牛角上橫槓應為牛齡之標識，故釋作「牝」，訓為一歲牛，為牛之專名。而同一系列的「𠄎」、「𠄎」、「𠄎」諸字則分別訓為二歲牛、三歲牛、四歲牛，即《說文》「牝（犖）」、「犖」、「牝」之初文；¹¹⁹1963年嚴先生與董作賓先生合撰〈廣字系〉時，亦維持相同看法¹²⁰。李孝定支持嚴說；¹²¹周及徐則否定嚴先生的牛齡之說，以為上述諸形均為象受約束之牛「牝」的象形字。¹²²

關於牛角置橫木的說法，嚴先生認為此橫槓可多達數筆，決非橫木；鄒曉麗甚至提出「童牛無角，無所置木」的意見。¹²³至於橫槓是否作為計數符號，嚴先生並未置喙，但文中引用一版與數詞連用之例：

〈乙 5317〉 貞：于王吳乎雀用𠄎二牛。（見附圖）

¹¹⁶ 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171。

¹¹⁷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533-1534。另參王國維，〈劉盼遂《說文練習筆記》〉，《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頁329。

¹¹⁸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13。

¹¹⁹ 參嚴一萍，〈說文牝犖牝犖四字辨源〉，《中國文字》第二冊（1961年1月），頁133-142。

¹²⁰ 參董作賓、嚴一萍，〈廣字系〉，《中國文字》第十一冊（1963年3月），頁1119-1120。

¹²¹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535。

¹²² 參周及徐，〈釋“告”及甲骨文牛齡諸字〉，《歷史語言學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9月）頁13。

¹²³ 參鄒曉麗，《基礎漢字形義釋源：《說文》部首今讀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頁50。

嚴先生認為「𠩺」用於「二牛」之前，故非牛之通名。然而，核對原片可知此辭應分讀為「貞：于王矢？」、「乎雀用𠩺？」、「二牛？」三條辭例，故不足據。此外，在嚴先生所列舉的辭例中，尚可見二條卜辭與數詞連用：

〈戩 24.8〉 三𠩺。

〈前 5.46.1〉 □□（卜），王貞：氏其十𠩺。

經查拓片，前者應釋為「三牛」，後者則為殘辭，可讀為「□王貞：□氏□其十□𠩺？」因此，「𠩺」字均不與數詞連讀。翻檢《類纂》其他辭例，僅有一辭為「數詞+𠩺」的組合：

〈集 2214〉 □巳于父乙：一𠩺？

此版為一期卜辭，指祭祀小乙用「一𠩺」，數詞「一」應為用法上的特例。

嚴一萍以甲文「𠩺」、「𠩺」、「𠩺」比附《說文》諸字，並未能說明這些字在形、音或用法上有任何過渡形態的聯繫，論據顯然不足。再者，甲骨文以橫槓加諸牛形者，目前可見的構形共有「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七種，若均以表示牛齡之字來理解，尚有「𠩺」、「𠩺」、「𠩺」、「𠩺」四字無法與《說文》對應，雖嚴先生認為這些字「儻非牛部有掎佚，即亡於說文之前，而為許君所不及見也」¹²⁴，但此說實流於揣想。反觀《說文》中尚有馬、豕等不同的記齡牲類，如「駒」為二歲馬、「馭」為八歲馬、「豨」為三歲豕等，卻未見甲、金文之中有其他類似用字，因此，這類表示牲畜年齡之字應視為後起字，不宜貿然比附。

甲文牛字的形體書寫十分固定，而記錄牛牲數量的寫法為「數詞+牛」或「牛+數詞」，卜辭亦以合文的形式記錄用牲數，如二牛作「」〈集 24247〉、三牛作「」〈集 23187〉等，至於「𠩺」、「𠩺」、「𠩺」、「𠩺」、「𠩺」、「𠩺」、「𠩺」諸字亦可以合文的角度釋讀。此種合文的結構屬於「重疊式」¹²⁵，是指二字重疊書寫，包含借筆或連筆的現象，亦有稱為「合書」¹²⁶或「兼體式」¹²⁷等。這類合文現象可見用於甲文中的其他字例，如

¹²⁴ 見嚴一萍，〈說文犝犝犝四字辨源〉，《中國文字》第二冊（1961年1月），頁139。

¹²⁵ 見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十九輯（1992年8月），頁445-459。

¹²⁶ 朱歧祥師將合文分為「上下式」、「左右式」、「內外式」、「合書」、「三合體」五類，見朱歧祥師，《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2月），頁47-48。

數詞「千」字作「𠂔」，从一人聲，其合文可見二千作「𠂔𠂔」〈集 7771〉、三千作「𠂔𠂔𠂔」〈集 6169〉、四千作「𠂔𠂔𠂔𠂔」〈集 6175〉、五千作「𠂔𠂔𠂔𠂔𠂔」〈集 6167〉等；又如「萬」字作「𠂔𠂔」，象蠍形，其合文可見三萬作「𠂔𠂔𠂔𠂔」〈集 10471〉。因此，據卜辭習見的契刻用法，牛角上的橫槓當可合理視為一種記數符號，與牛字連讀，而非嚴先生所比附之牛齡記號。

（四）囿於後世典籍文義

1. 釋「𠂔」作「柴」

甲文「𠂔」字，象束木置於示前。嚴一萍先生於〈釋𠂔〉一文釋作「柴」、「柴」之初文。其云：

卜辭有𠂔字¹²⁷，向未定論，以字形考之，殆即柴與柴之初文。說文示部：

柴，燒柴爨以祭天神。从示此聲。虞書曰：至于岱宗柴。

今書作柴。說文本部柴訓「小木散材」。契文𠂔形加〇者正象散材之需要束縛。

然則紮束小木散材置於示前而燔燒之，正字之所取象，其為柴與柴之初文可無疑也。其後加此聲，省示作柴，省木作柴，遂衍分為二。¹²⁹

嚴先生將「𠂔」字上方部件的「𠂔形加〇」理解為「散材之需要束縛」，釋形並無不妥，但受到後世文獻用義之影響而釋作「柴」字，則有所未安。以下由文獻與卜辭中的用法分別說明。

《說文》云：「爨，柴祭天也。」又云「柴，燒柴爨以祭天神。」由於《說文》「爨」、「柴」二字義近，故嚴先生進而考索後世文獻中的「爨」字用法，徵引《呂氏春秋·季冬紀第十二》高誘注曰：「爨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爨之，升其煙氣。」復引用《經典釋文·尚書·舜典》引馬融注曰：「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而謂「爨」、「柴」二字有別：

¹²⁷ 李旼姪將合文的組合方式分為「上下式」、「左右式」、「內含式」、「組合式」與「兼體式」五類。見李旼姪，《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82-487。

¹²⁸ 「卜辭有𠂔字」一句為1963年《中國文字》〈釋𠂔〉一文所錄，至1976年此文收於《甲骨古文字研究》中，已刪去「𠂔」字。

¹²⁹ 見嚴一萍，〈釋𠂔〉，《中國文字》第十二冊（1963年6月），頁1345。

蓋同是燒柴，其範圍有大小之異，所燔亦有用牲不用牲之殊。¹³⁰

嚴一萍先生認為「燹」字有「加牲其上」之義，「柴」字則無。其但翻檢原文，可知「祭時積柴加牲其上而燔之」一句應是《尚書·舜典》中「至于岱宗，柴。」的「柴」字注解，而非「燹」義。此外，文獻中有關燔柴祭天之文例，尚可見《禮記·大傳》云「柴于上帝」、《禮記·交特牲》云「天子適四方，先柴」，以及《周禮·春官·大宗伯》云「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槩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等，錢玄引鄭注說明這些祭祀的異同：

按此言祭天之大小諸禮，雖云“禋祀”、“實柴”、“槩燎”，其實均積柴加牲體以燎之，所不同者或有加玉帛，或無玉帛。¹³¹

因此，據典籍中的用法可知「加牲」與否應非「柴」、「燹」二字的用義之別。

在卜辭字形與用法方面，嚴先生據《禮記·月令》鄭玄注曰：「大者可析，謂之薪；小者合束，謂之柴。」而以為：

卜辭之𣎵，未有與𣎵之加束者，是祭用大木之薪，柴用小木散柴；二者有殊，可以想見也。¹³²

嚴先生仍以甲文「𣎵」、「𣎵」二字比附文獻中「祭」、「柴」的用義，以為字形「加束」與否有區別義的作用，試圖以卜辭用例證明未加束的「𣎵」有用牲，加束的「𣎵」則不用牲。但細審嚴先生所引用的「𣎵」字辭例中，除了〈續 2.9.8〉（即〈集 25371〉）一版無誤，其他〈續 2.9.9〉、〈續 2.11.1〉、〈錄 288〉（即〈集 23431〉、〈集 15663〉、〈集 1393〉）三版均為「𣎵」字，其上方部件所从的「𣎵」形並未加束，若非版面誤釋，則表示嚴先生所引用的材料與其論點有所衝突。

嚴一萍以為「𣎵」字均有用牲，但觀察卜辭中的用法，亦有不用牲之例。如：

〈集 1251〉 癸亥卜，允貞：出于示王𣎵？

〈集 13401〉 貞：𣎵于四雲？

¹³⁰ 見嚴一萍，〈釋𣎵〉，《中國文字》第十二冊（1963年6月），頁1347。

¹³¹ 見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頁654。

¹³² 見嚴一萍，〈釋𣎵〉，《中國文字》第十二冊（1963年6月），頁1347。

〈集 14319〉正 辛巳卜，旁貞：𣎵于東？

以上「𣎵」字均作祭名，用於祭祀先祖妣、自然神或四方神，但皆未用牲，故與嚴先生所引據的原則未能相符。甲文「𣎵」字雖不多見，但藉由文例比對可知與「𣎵」為同字。如以下二例：

〈集 25370〉 𠄎出貞：來春王其𣎵禘𠄎？

〈集 23340〉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𣎵禘于大室，𠄎丁西饗？

此二辭均作「𣎵禘」，有祭告先祖之意。故「𣎵」應隸作「柰」，釋作「叙」。「叙」字本形作「𣎵」，从手持束木於示前，象焚木以祭，¹³³其他「𣎵」、「𣎵」、「𣎵」、「𣎵」、「𣎵」諸形皆為異構。字又可省作「𣎵」，或豎為「𣎵」，象捆木柴貌。

藉由以上之分辨，可知不必囿限於文獻中的「𣎵」、「柴」之別，而將「𣎵」比附為「柴」字。雖嚴先生將「𣎵」形理解為「散材之需要束縛」是正確的，但他未將卜辭中一字之異形進行歸納、排比異同，驗諸卜辭實際用例，反而以後世字形與文獻的用義，將「𣎵」字釋作「柴」之初形，不免有所附會而造成釋字之誤。

2. 釋「𣎵」作「揖」

甲文「𣎵」字，釋者紛紜，孫詒讓、羅振玉釋作「謝」，指出字象兩手持席，王襄、吳其昌、陳邦福、張秉權沿其說；葉玉森疑「𣎵」與「𣎵」為一字，釋作「爰」，李旦丘從之；郭沫若以為字象人以茵若椁浮於水，釋作「泛」；唐蘭釋作「尋」之古文，謂「𣎵」字所从偏旁「𣎵」象伸兩臂之形，「丨」則象丈形，示伸兩臂與丈齊長，李孝定、何琳儀襲其說；于省吾認為「𣎵」象正面，「𣎵」所从的「丨」則為側形，字與「𣎵」、「𣎵」、「𣎵」同，隸作「𣎵」，為「帥」之初文，作為祭名則讀作「酌」，趙誠從其說；¹³⁴屈萬里認為字象平伸雙手度物，疑為「度」之初文。¹³⁵嚴一萍先生於〈釋揖〉一文另釋作「揖」。¹³⁶

¹³³ 見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33。

¹³⁴ 參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42。

¹³⁵ 詳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970-974、2142-2146。

¹³⁶ 嚴一萍晚年著《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其中〈戩38·1〉有「癸未卜：方从𣎵」一辭，嚴氏已採用唐蘭《天壤閣文存考釋》釋「尋」之意見。見嚴一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

其論述如下：

其實囙席也，𠂔乃舒張兩臂也。儀禮燕禮有言：「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鄭注曰：「揖之入之也。」乃恍然誤此字之形，實象有客臨門，主人出迎，躬身舒張兩臂邀客入席，蓋即揖字之初形也。今字作揖者，自𠂔演變而來，从耳者，囙之譌變耳。揖，說文訓攘也。攘，訓放也。以釋卜辭，則全部渙然通順矣。¹³⁷

嚴先生謂「𠂔」形象舒張兩臂，此說與唐蘭所言無異，但他依據典籍《儀禮·燕禮》：「有客臨門，主人出迎，躬身舒張兩臂邀客入席」之文意，據形比附為「𠂔」字，釋作「揖」，不免有望文生義之嫌。此外，嚴先生在說明此字流變時，以為「聿」所从的「口」旁，是承「𠂔」字下半部而來，「耳」旁則承自「𠂔」所从的「囙」形所譌變。嚴先生分別截取二字的一部分，組合為一字，且部分形體又有所譌變，如此的形體演化之迹不免過於紆曲。下面就「揖」與「𠂔」二字的形體與用法加以分辨。

從古代文獻「揖」字的用法來看，如《尚書·周書·康王之誥》：「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¹³⁸《儀禮·鄉飲酒禮》：「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¹³⁹等，均用為拱手行禮。嚴一萍先生據《說文》：「揖，攘也。从手聿聲。一曰手箬胸曰揖。」¹⁴⁰先訓作「攘」，再訓「攘」為「放」，以為卜辭「尋舟」一詞即「放舟」的意思，其訓義過程亦略顯曲折，且《說文》云：「攘，推也。」¹⁴¹並無「放」之意，嚴先生為通讀卜辭，可能有以己度意的情形。

由字形言之，「揖」字所从的偏旁「聿」，尚未見於先秦古文字中，「揖」應為後起的形聲字，因此在形體上與會意的甲文「𠂔」字並無關聯。「𠂔」字，从席形，象舒張兩臂，應從唐蘭釋作「尋」之古文，此字多用於一期卜辭，二期偶用，「𠂔」字為其異構，較常用於三、四期卜辭。

書館，1980年1月），頁237-238。

¹³⁷ 嚴一萍，〈釋揖〉，《中國文字》新十期（1985年9月），頁111。

¹³⁸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刻本《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頁288。

¹³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刻本《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頁82。

¹⁴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手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594。

¹⁴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手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頁595。

至於「尋」字的用法，唐蘭訓為用、取、重諸義，歸納卜辭中的辭例，主要可見下列三種用法：

1.地名。如：

〈集 339〉 辛未卜，旁貞：王其_尋不_尋亡_尋？

〈集 8128〉 貞：于_尋？

〈集 10812〉甲 王于出_尋？

〈集 24399〉 癸未卜，□貞：王其步自_尋，亡_尋？

上述辭例有作「其尋」、「于尋」、「出尋」、「自尋」等。主要用於占問殷王前往至尋地，或自尋地出巡，是否無災禍。

2.祭名¹⁴²。如：

〈集 773〉甲 貞：_尋卬_尋匕庚，卽五_尋？

〈集 14474〉正 王戌卜，旁貞：_尋餗于岳？

〈集 32221〉 王寅卜：_尋又且辛伐：一卯、一牢？

〈屯 78〉 辛巳卜：_尋芻于兕？

〈英 98〉 _尋出_尋于匕己？

「尋」字作為祭名時，可與「卬」、「餗」、「又」、「芻」、「出」等連言。

3.動詞。讀為「擗」，訓為取用義。¹⁴³如：

〈集 24608〉 □丑卜，行貞：王其_尋舟于滴，亡_尋？

〈集 24609〉 乙亥卜，行貞：王其_尋舟于河，亡_尋？

此二辭內容相同，用於占問殷王於滴、河用舟，是否無災禍。

¹⁴² 《詁林》按語指出「尋」在卜辭用作祭名，亦當為用牲之法。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974。李學勤將此類「尋」字用法訓作「重」，以為「在祭祀前加尋，表示重行這一祀典。」見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刊》（2000年第6期），頁9。朱歧祥師認為「尋餗于岳」之尋，作取用意。見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290。

¹⁴³ 「尋舟」之「尋」，據唐蘭《天壤閣文存考釋》讀為「擗」，訓作「用」。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2144。李學勤另訓作「就」，以為「王往就舟」之意。見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刊》（2000年第6期），頁11。

藉由上述用法之歸納，嚴先生釋「𣎵」作「揖」並不可據。

（五）誤析書與合文

1. 釋「𣎵」為「莫」

甲骨文有「𣎵」、「𣎵」，主要出現於第四期卜辭，觀其辭例，多為「于+𣎵+動詞」的結構，應作時間詞。如：

- 〈集 32243〉 癸未貞：于𣎵征方？
〈集 32806〉 于𣎵至？
〈集 32940〉 戊戌卜，王于𣎵入？
〈集 33915〉 己丑卜，𣎵雨？
〈集 34544〉 己丑貞：于𣎵酏？

最早由郭沫若釋作「來月」；¹⁴⁴貝塚茂樹釋作「木夕」、「林夕」；¹⁴⁵嚴一萍先生則釋作「莫」字之析書。其云：

此實一字之析書，並非二字。武乙時書風，每喜作長體，……，字象月在林中，與「莫」字之作𣎵、𣎵、𣎵象落日在林中者，取義相同，落日與新月見於林中，皆在薄冥之時，故此「𣎵」、「𣎵」與「𣎵」，余謂即「莫」字之別體。¹⁴⁶

嚴先生將「𣎵」、「𣎵」理解為析書，復以落日與新月義同的理由，將「𣎵雨」、「𣎵酏」二辭釋為「莫雨」、「莫酏」。金祥恆先生於〈釋𣎵〉一文支持嚴說，並補徵以下辭例為證：

- 〈集 32216〉 丁巳卜：于𣎵酏俎？
丁巳卜：夷今𣎵酏俎？

¹⁴⁴ 郭沫若，《殷契粹編》，收於《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頁682。

¹⁴⁵ 〔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八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67、608。

¹⁴⁶ 見嚴一萍，〈釋𣎵〉，《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頁220-221。

金先生認為「𠄎」與「夕」對文，可佐證「𠄎」即「莫」字，¹⁴⁷《詁林》雖贊同金說¹⁴⁸，但此二辭應是「𠄎」與「今」的對文，且卜辭中「夕」多與「日」相對，未有其他與「莫」對文之例。因此〈集 32216〉僅可證明「𠄎」用為時間詞，與「今」相對，故未能推知「𠄎」即「莫」的異體字。

嚴先生釋「𠄎」為「莫」字，從偏旁通用與析書的刻寫現象二方面而言，實有未安之處。

其一，嚴先生認為「莫」字的構形可以新月代落日，表示「日」、「月」作為表意偏旁時，於此通用無別，但甲骨文「日」、「月（夕）」字形有別，詞義相對，作為偏旁亦未見混用之例。進一步說，甲文「莫」字作「𠄎」，从日从艸，為「暮」字初文，異體字頗多，如「𠄎」¹⁴⁹、「𠄎」¹⁵⁰、「𠄎」¹⁵¹、「𠄎」¹⁵²等，但均取象「夕陽落入草木之中」；而與之相對的「朝」字作「𠄎」，取象「旭日剛昇出草莽之中，與殘月並照輝映」，¹⁴⁹此字日月並書不僅表意，亦輔以區別「莫」字。「朝」、「莫」二時間詞應是以「日之出落」為造字概念，且後代所承之字亦不脫此形，因此作為主要結構的「日」形不宜予以簡省或替換。況且，將「莫」字以月易日，便無以解釋「月落艸中」之意，倘若強解為「新月昇於草莽之中」，便與造字本意相違。

其二，關於甲文中有析書現象的常見偏旁，李旼¹⁵⁰於《甲骨文例研究》已歸納出从止、从女等二十多種，¹⁵⁰尚未見从木、从月之例。而析書的常見形式，大致都遵照字形原本的結構布局而加以分書，如字形屬於上下結構，即拆寫為上下二字，鮮有析為左右結構的情形。「莫」字屬上下結構，〈集 23206〉有「𠄎」之析書例，其布局即為上下拉長的三結體，而「𠄎」卻是直書、橫書均可得見，¹⁵¹因此很可能為二個獨體字，而非析書。再者，甲骨文中合文與析書都是特殊的刻寫現象，判斷一個字是否為合文，其重要依據便在於這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是否有析書而連用的形式，¹⁵²反之亦然，判斷一字

¹⁴⁷ 參金祥恆，〈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一冊（1963年3月），頁1642。

¹⁴⁸ 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1346。

¹⁴⁹ 見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160。

¹⁵⁰ 參李旼於《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頁404-425。

¹⁵¹ 卜辭中「𠄎」的直書例有〈集 32216〉、〈集 32243〉、〈集 32349〉、〈集 32806〉、〈集 32940〉、〈集 33015〉、〈集 33915〉、〈屯 171〉、〈屯 1543〉等；橫書例有〈集 20143〉、〈集 20145〉、〈集 33015〉等。其中〈集 20143〉、〈集 20145〉二版，裘錫圭疑為「木（生）月」之合文。見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89。

¹⁵² 參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頁66。

之析書的依據，應在於有無常態的獨字寫法，但「𠄎」僅有分書例，故釋作「莫」之別體仍有頗多疑點。

基於偏旁混同與析書罕見現象之由，可知將「𠄎」釋為「莫」字較為牽強，裘錫圭於〈釋「木月」「林月」〉一文指出「𠄎」應釋作「生月」，¹⁵³〈集 32216〉之二辭則為「生月」與「今月」對舉。雖陳夢家曾指出卜辭中沒有「今月」，僅有「今+數詞+月」的用法，¹⁵⁴且《合集釋文》均將「今」釋作「今夕」，但在花東甲骨中可見「今月」的用法，如〈花東 159〉：「癸未卜：今月六日于生月又至南？子占曰：其又至。𠄎又爻。」¹⁵⁵此辭時間詞「今月」與「生月」相對，用以表示當前與未來的月份。此外，裘氏列舉「生月」的若干辭例，如「王于生七月入」、「于生月酹」、「生月雨」等，用例皆與「𠄎」相同，復指出「木」、「中」、「生」作為偏旁時的通用例，以及形、音、義上的關聯，論證相對嚴謹，故可從裘說，將「𠄎」釋為「木月」，用法與「生月」相通。

2. 釋「𠄎」、「𠄎」為「二白圍」、「三白圍」

甲骨文「𠄎」、「𠄎」二字，字形从𠄎，从𠄎、𠄎，郭沫若與楊樹達曾以辭意推之，認為「𠄎」字自下从二，繁文無義，然郭氏釋作「征」之繁文¹⁵⁶，楊氏則以為「征」之本字。¹⁵⁷嚴一萍先生〈釋𠄎𠄎〉一文以《左傳·昭公二十三年》的一段史料為佐證，將字形析為三字，讀為「二白圍」與「三白圍」之合文。其云：

左昭二十三年「正月壬寅朔，二師圍郊」其比也。由此亦可證知殷商之軍制，王朝與方國皆以「白」為單位。¹⁵⁸

嚴先生晚年撰〈殷商兵制〉一文，論及殷商的軍旅制度，仍主張三師、二師見於合文「𠄎」、

¹⁵³ 參裘錫圭，〈釋「木月」「林月」〉，《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頁87。

¹⁵⁴ 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頁115-116。

¹⁵⁵ 釋文依朱歧祥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朱歧祥發行：東海大學中文系總經銷，2006年），頁986。

¹⁵⁶ 參郭沫若，《卜辭通纂》（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頁433。

¹⁵⁷ 參楊樹達，〈釋𠄎〉，《積微居甲文說；耐廩林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頁16。

¹⁵⁸ 參嚴一萍，〈釋𠄎𠄎〉，《中國文字》第十五冊（1965年3月），頁1801。

「𠄎」。¹⁵⁹金祥恆先生沿其說，復將「𠄎」、「𠄎」二字讀為「一自」、「二自」之合文，以證嚴說，¹⁶⁰但此二字於卜辭中的用例均為「自于某地」、「于某地自」等，可知用為動詞，有駐紮師旅之意。如：

〈集 5617〉 乎多寅尹𠄎于教？

〈集 7353〉 乙巳卜，敵貞：王勿𠄎于曾？

上述二辭用於卜問師旅是否要駐紮於教、曾二地，可知「𠄎」、「𠄎」二字用法相同，其字形下方所从的一、二橫畫，僅作為區別義，故不宜讀為「數詞+自」的合文。

至於「𠄎」、「𠄎」二字，只見於武丁卜辭。透過辭例的比對，可知「𠄎」、「𠄎」為一字之異形，用法相同。如：

〈集 6062〉 𠄎〔來〕自西𠄎舌方𠄎我𠄎亦戠〔𠄎〕𠄎。

〈集 6063〉 反 𠄎自盪、友、唐，舌方𠄎𠄎戠𠄎示易戊申亦出來𠄎自西告牛家𠄎。

〈集 7102〉 𠄎媯𠄎媯自西𠄎𠄎我𠄎。

以上三例均指敵方來犯，前二版的辭例作「舌方𠄎我」、「舌方𠄎𠄎」，施事者均為舌方，而由僅有的辭例判斷，此二字可能只用於舌方對殷的征伐。

甲文「𠄎」字亦有與上述語意相關的辭例，如：

〈集 6067〉 𠄎媯𠄎舌𠄎于我𠄎辰亦出來𠄎曰：舌𠄎四𠄎。

〈集 6068〉 正 癸未卜，永貞：旬亡困？七日己丑長、友、化乎告曰：舌方𠄎于我奠豐。七月。

以上二辭亦指「舌方𠄎我」一事，且由鄰近的附庸來告，因此藉由文例之互校，可知「𠄎」、「𠄎」二字與「𠄎」的詞意相當。若由「自」的用法考量，亦可推知此二字不作為合文。其一，卜辭中作「數詞+自」的辭例僅有「三自」一辭：

〈集 33006〉 丁酉貞：王乍三自：右、中、左？

¹⁵⁹ 參嚴一萍，〈殷商兵制〉，《中國文字》新七期（1983年4月），頁30。

¹⁶⁰ 參金祥恆，〈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之王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冊（1974年3月），頁5687-5688。

「白」即「師」之初文，表示殷人的軍事組織單位。此辭表示「白」的組織分為左、中、右三部分，除此之外尚未有「一白」、「二白」等冠有數詞的用例，按理不會有表示「若干白」的合文出現。其二，卜辭中有作「王白」、「我白」等，「白」均指殷王或殷之重臣的衛隊，¹⁶¹因此言「白」的主體應為殷邦，然「𠄎」、「𠄏」二字的主體卻為舌方，若將此二字拆解為「數詞+白+𠄎」，謂舌方率領若干白來侵犯殷邦，恐不合卜辭「白」字的用法。綜上所述，「𠄎」、「𠄏」二字不應釋為「二白圍」與「三白圍」的合文，而應視作「𠄎」之繁構。

3. 釋「𠄎」為「且丁」

甲文「𠄎」字，嚴一萍先生根據〈珠 628〉（即〈集 22062〉）：「丙申卜：又丁酉三𠄎二𠄎？」之辭例，釋為「且丁」的合文。其論據如下：

以文例而推，第二辭「又丁酉」應是「丁酉又」之誤倒，乃卜丁酉日「侑」祭「三𠄎」與「二𠄎」，兩者殆皆致祭之對象。卜辭例，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余謂此「𠄎」字乃「且丁」合文，而「且」字為倒書，「二且丁」指第二名祖丁，三𠄎當亦指第三𠄎之報丁，以丁酉日合祭報丁與二祖丁，故三𠄎所稱必不及於報乙與報丙也。¹⁶²

嚴先生推論的過程有若干不合理之處。首先，以材料言之，嚴先生以為「又丁酉」為「丁酉侑」之誤刻，而據「丁日祭必先祖之名丁者」推論祭祀的先祖為名丁之人，但「丙申卜：又丁酉三𠄎二𠄎？」一辭應分讀為「丙申卜：又三𠄎二𠄎？」與「丁酉」二辭，故無誤刻的情形，亦無丁日祭祀之事。

其次，在嚴先生所援引的其他諸辭中，祭祀「𠄎」的卜日亦有「丁」以外的天干。如：

〈乙 8670〉（即〈集 22062〉正） 丙戌卜：率于四𠄎？

¹⁶¹ 參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1989年6月），頁70-73。

¹⁶² 見嚴一萍，〈釋四且丁〉，原刊於《大陸雜誌》第十八卷第八期（1959年），後收於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第一輯（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6月），頁254。

〈乙 8671〉(即〈集 22062〉反) 乙酉卜：奉于四?

以上二辭內容相同，皆以祓的儀式祭祀「四」，其干支分別為「丙戌」、「乙酉」，均不作丁日。

由字形言之，「」字上方構形與且丁之「」並不相近。「且」字無論作為獨體、合文或倒書，字形中均有一、二橫畫。如獨體作「」〈集 1540〉、「」〈集 32881〉；¹⁶³合文則以組合式的形式呈現，如左右結構作「」〈集 27307〉、上下結構作「」〈集 34083〉；¹⁶⁴又有「且乙」的倒書作「」〈集 27235〉等，以上「且」字均無省橫畫之例。因此，嚴先生以倒書的角度將「」理解為「且丁」合文，在字形的論據上並不充分。

孫海波曾疑「」為「示」字，¹⁶⁵藉由辭例的比對，可知此字為「示」之異構。相關辭例如下：

〈集 27073〉 二示，卯，王叙于之，若，又正？

〈集 32392〉 丙申卜：又三二？

〈集 22062〉 乙酉卜：奉于四？

〈屯 275〉 甲寅卜：其奉于四示？

上述辭例中，(1) 辭的「」即「三」合文，前二辭皆言「三二示」，係指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五位先公的合稱，而非指「報丁」與「且丁」二人。(3)、(4) 辭的內容皆是以奉的儀式祭祀「四示」，並不作「四且丁」。

綜上所論，甲文「」與「示」當為同字，釋為合文並不正確。

二、釋義之誤

(一) 附和後世文獻用法

在嚴一萍先生所考釋的文字中，有不少受限於辭例不足，或難以破讀之字，面對這些棘手的材料，嚴先生慣於鉤稽典籍，盡可能從後世文獻中尋覓出合於卜辭的釋讀，鮮

¹⁶³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四·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527-528。

¹⁶⁴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合文七（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590。

¹⁶⁵ 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卷一四·一（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頁666。

少闕疑。但訓釋出的字義終歸要回到文例本身，若不易通讀，結果可能是危險的。且在辭例不足徵的情況下，嚴先生以文獻用法為主要依據，甚至逆推為殷商時的本來用法，難免有曲為附和的弊病。以下以「尾」、「交」二字作說明。

1. 釋尾

甲骨文「𠄎」字僅一見，嚴一萍先生釋字作「尾」。其謂：

其中𠄎字，甲骨文僅此一見，案即《說文》：「從到毛在尸後」之尾字，𠄎為正毛，𠄎為到毛，猶𠄎為到子也。……史記堯本紀：「鳥獸字微」，集解引說文曰：「尾，交接也」。今說文無此句。沈濤曰：「乳化曰孳，交接曰尾。雖係偽孔傳之文，必古來相傳舊訓」（古本考）。交接者，鳥獸雌雄相交之謂。今以此版卜辭證之，則尾字之訓交接，乃遠承殷商以來。¹⁶⁶

「𠄎」字从人、从尾形，如「僕」字作「𠄎」，象手持箕，頭戴冠，下身有尾飾之人形。嚴先生據形釋作「尾」字可從，但訓為「牲畜之交尾」則缺乏論據。其引用的「尾」字辭例如下：

- 〈集 136〉正
- (1) 己卯卜，吉貞：𠄎𠄎，𠄎芻自宀？王固曰：其佳丙戌𠄎，出尾。其佳辛豨。
- (2) □卯卜，吉貞：〔𠄎〕芻自宀，𠄎弗其𠄎？

此版反面亦有「尾」字：

- 〈集 136〉反
- (3) 己卯卜，吉□
- (4) 王固曰：其佳□戌𠄎，出若尾□其佳辛豨。

胡厚宣曾考釋此版為追捕逃亡的奴隸，云：

己卯日占卜，貞人吉問卦，問沐這個人要去追捕從宀地逃亡的芻奴，能夠抓得住嗎？……殷王武丁最後觀察了卜兆，決定說，在己卯以後第八天丙戌日去追捕芻

¹⁶⁶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四冊（1964年12月），頁1753。

奴不好，會有災禍；若是在己卯以後第十三天辛〔卯〕日去追捕就好，能夠抓住。¹⁶⁷

胡厚宣以為「芻」是打草的奴隸，裘錫圭從之，¹⁶⁸但他將「尾」字讀為「崇」，「豸」釋作「家」，讀為「嘉」，嚴先生認為卜辭已有「崇」、「嘉」二字，無須假借，¹⁶⁹復根據後世文獻的用法，將此版理解為卜牛馬交接之事，將（1）辭之固辭訓為：

蓋自丙戌以後，為牛馬春情發動之期，故有交尾之事，此時之牲畜必見騷亂之象，卜兆所示，須在五日後辛未，春情始了，復歸安靜。¹⁷⁰

雖有學者認為此說合於卜辭文意，¹⁷¹但嚴先生對於個別字詞的釋讀實已脫離卜辭用法，致使訓釋流於揣想。

首先，（1）、（2）辭為正反對貞，據否定對貞句「𠄎弗其𠄎」，可知本版用於占問「𠄎𠄎」與否。「𠄎」為人名，「𠄎」字嚴先生釋作「幸」，並據《說文》：「幸，所以驚人也。」以及承培元《說文引經釋例》所引述的相關文獻，而訓為「執鞭度以驚盜賊」，¹⁷²但此說皆與卜辭用意無涉。卜辭「𠄎」字象枷鎖手扣之形，多用於征伐類卜辭，習稱「𠄎某方」，用為拘執、俘獲之意。如〈集 6333〉：「乙酉卜，爭貞：𠄎復从臬𠄎舌方？」此外，亦偶用於田獵對象，與擒、獲之意相近。如〈集 10946〉：「□午卜，敵貞：𠄎逐廌於〔萬〕，𠄎？」陳煒湛亦曾指出：

甲骨文“幸”即小篆之𠄎，字形劇變，其義亦晦，許訓為“所以驚人也”，遂與擒、獲等詞毫無相同之處。¹⁷³

至於「𠄎芻」一詞，嚴先生訓為「放牧」；于省吾曾考釋「芻」字有作「牲畜」的用法，¹⁷⁴羅慧君於〈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一文指出「𠄎芻」為趨向動詞合併另一活動動詞的結構，在此結構中，「芻」有獵取牲畜之意，因此「𠄎芻自𠄎」可理解為「前

¹⁶⁷ 見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1976年）第一期，頁3。

¹⁶⁸ 參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6月），頁197。

¹⁶⁹ 參嚴一萍，〈甲骨學〉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頁909。

¹⁷⁰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四冊（1964年12月），頁1754。

¹⁷¹ 參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7月），頁161。

¹⁷² 見嚴一萍，〈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四冊（1964年12月），頁1753-1754。

¹⁷³ 見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6月），頁43。

¹⁷⁴ 參于省吾〈釋芻〉，《甲骨文字釋林》（臺北：大通書局1981年10月），頁264-265。

往宀地進行獵取牲畜的活動」¹⁷⁵。

「豸」字作「豸」，嚴先生疑為「豸」之省，並據《莊子·大宗師》：「其容豸」等文獻之注釋而訓為「豸」，意為「安靜」，¹⁷⁶此說無據，此字有可能為「豸」字義構。¹⁷⁷至於「尾」字，徐中舒《甲骨文字典》疑為方國名，¹⁷⁸另有部分學者作為星名理解¹⁷⁹，均無確證。由於卜辭「尾」字僅為孤例，又涉及「豸」字釋義不明，其具體用義似宜暫付闕如。

2. 釋交

甲文「𠂔」字，前人未有考釋，嚴一萍先生釋作「交」。其云：

《說文》曰：「交，交脛也。从大，象交形。」……引申之，凡相併、相合、相錯、相接皆曰交。¹⁸⁰

又云：

甲骨爻字作𠂔，效字作𠂔，以此證右辭之𠂔，皆交字無疑。其義殆如《荀子王制》：「諸侯莫不懷交接怨，而不忘其敵」。故諸辭皆以王命某起，而以「交得」作結。

181

嚴一萍先生考索甲文「交」字的釋義，先據《說文》云「交」字象足脛相交貌，引申為相併、相合、相接等義，復以《荀子·王制》的文意相聯繫，以為卜辭「交」、「得」二字連言，有諸侯之間相互結交之用意。然而，嚴先生在卜辭的斷句與釋讀上皆有所誤，故此說不可據。相關辭例見諸以下二版：

¹⁷⁵ 參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年7月），頁28-29。

¹⁷⁶ 見嚴一萍，〈釋𠂔〉，《中國文字》第十四冊（1964年12月），頁1754。

¹⁷⁷ 《甲骨文編》將此字收於「豸」字條下，下云「或从豸」¹⁷⁷；《詁林》按語云：「『豸』有可能為『豸』之異體。」¹⁷⁷劉釗亦將「豸」與「豸」視為繁簡之字¹⁷⁷。

¹⁷⁸ 參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頁945。

¹⁷⁹ 參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8。另參沈建華，〈甲骨文中所見廿八宿星名初探〉，《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00。

¹⁸⁰ 見嚴一萍，〈釋交〉，《中國文字》第九冊（1962年9月）頁1012。

¹⁸¹ 見嚴一萍，〈釋交〉，《中國文字》第九冊（1962年9月）頁1015。

- 〈集 32509〉 (1) 𠄎令步吕帛交，得？
 (2) 庚午貞：令雷吕在蠶帛交？
 (3) 甲戌貞：令鳴帛交，得？
 (4) 甲戌貞：令雷吕在蠶帛交，得？
 (5) 甲戌貞：令步帛交，得？
- 〈集 32905〉 (6) 乙丑貞：夷奚令帛交？
 (7) 乙丑貞：帛交？

(1) 至 (6) 辭皆為「令某帛交」的用例，(7) 辭省略「令某」，仍保留補充句。上述辭例均以「帛交」二字連言，「帛」有災害意，通作崇，「交」字當用為名詞，指被降禍的對象。(3) 至 (5) 辭的「得」字用為獲得義，用於表示「帛交」是否有所獲。據上述語彙的分析與切割，可知「交得」二字不可連讀，更不宜比附為文獻的用法。

至於卜辭「交」字的用義，徐中舒疑作人名；¹⁸²《詁林》以為方國名，貞問征討「交」是否有所獲；¹⁸³朱歧祥師指為殷人奴隸的一種；¹⁸⁴裘錫圭釋作「黃」，讀作「尪」，指一種有殘疾的畸形人。¹⁸⁵參以甲文「𠄎」字，从交从火，象用人牲焚祭之形，辭例如〈集 12842〉正：「貞：爇，出雨？」〈集 33317〉：「王辰：其爇，雨？」等，均指焚人牲以求降雨，由此可推知「交」應為殷人焚人求雨時所用的一種人牲。¹⁸⁶

(二) 誤用通假

為了確切地掌握並通讀文義，通假是古文字使用的普遍現象，經傳或文獻的習用字，嚴一萍先生對典籍文獻的掌握十分熟悉，常把古文字改為文獻的通用字，與後世用法作聯繫，試圖深化對文字的理解。但要準確地判斷二字是否通假，則須採取謹慎小心的態度。王輝曾於《古文字通假釋例》〈研究古文字通假的必要性與應遵循的原則（代序）〉中提出通假的準則：

¹⁸²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頁266。

¹⁸³ 見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323。

¹⁸⁴ 參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頁342。

¹⁸⁵ 參裘錫圭，〈釋求〉，《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6月），頁197。

¹⁸⁶ 此說可參以上二注。

一、仔細分析字形；二、要有文獻例證；三、仔細推敲上下文義；四、不可將部分例證看作普遍適用的原則；五、根據文字本義能講通者，不必再言通假；六、無關乎文義的通假，可以不辨；七、後世不再用的死字，不可輕言通假。¹⁸⁷

其誤用通假之例，以〈釋易〉一文作說明。

甲骨文「𠄎」字釋作「易」，卜辭「易日」為習見用語，前人釋讀頗多，莫衷一是¹⁸⁸，後人亦各執其理，各有所從。目前大致可見七種說法，臚列於下：

1. 更日說

孫詒讓如字讀，訓為「更日」；李孝定從之；沈建華亦依循此說，甚而主張易日為殷代的「擇日」術語。¹⁸⁹

2. 祭名、祭日說

王國維指出孫氏訓為改易時日「於卜辭多不可通」，而疑為祭名；王襄主張為祭日之禮；陳邦福推測為「鬻牲日」；吳其昌則釋為「錫日」，作為「賜日之祭」。

3. 陰日說

郭沫若將「易」段借為「暘」，據《說文》：「暘，日覆雲，暫見也」而訓為「陰日」，始作為天象用法；楊樹達、陳夢家從其說；姚孝遂、肖丁雖讀為「暘日」，但對於陰天的認知略有鬆動：

是「暘」與「霧」仍有區別。用現代關於氣象的專門術語來說，「暘」當屬於「多雲，有時晴」之類。卜辭「易日」是介乎「雨」和「啓」之間的一種天氣現象，從廣義的角度來說，相當於今天通常所謂的「陰天」也未嘗不可。¹⁹⁰

4. 變天說

孫海波釋「易猶變也，猶今言變天」；陳年福力主孫說，詳論「易日」表示「由好天氣變為不好的天氣」¹⁹¹，亦指一種「變化了的不好天氣」。¹⁹²

¹⁸⁷ 見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研究古文字通假的必要性與應遵循的原則（代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4月），頁18-24。

¹⁸⁸ 詳參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頁3382-3390。

¹⁸⁹ 參沈建華，〈釋殷代卜辭擇日術語“易日”〉，《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2008年8月），頁59-65。

¹⁹⁰ 見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頁148-149。

¹⁹¹ 見陳年福，〈甲骨文“易日”為“變天”說補正〉，《古漢語研究》（1999年）第2期，頁41。

¹⁹² 陳年福〈釋易日——兼與吳國升先生商榷〉一文進一步說明「“變天”說雖然意味著從好的天氣（天晴）變為不好的天氣（雨、雪、風、雹、霧等），但這個變化了的不好天氣實際上也是一種天氣狀況。」見陳年福，〈釋易日——兼與吳國升先生商榷〉，《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5. 日出說

嚴一萍同意郭沫若、孫海波將易日作為天象的用法，但認為二人所釋「於卜辭之義，似尚差一間耳」，因此另釋作「易」，讀為「暘」：

以余考之，字當讀為「易」，與「易」為一字，「易」為「暘」之初文。

《說文》：「易，雲據六書疏證說補開也。」「暘，日出也。」觀乎卜辭所記，以「雲開」「日出」之義，最為適合。¹⁹³

嚴先生將「易」字理解為出太陽之意，合於卜辭用法，但甲、金文「易」、「易」字形有別，用法不同，二字並不相混，且朱歧祥師指出二字韻部一在錫部，一在陽部，語音並不相通，故無由通假。¹⁹⁴

6. 賜日說

饒宗頤亦釋為「錫日」，而謂「天雨求賜日也」。¹⁹⁵趙誠從之，但認為占卜時的天氣型態不限於雨天：

易即賜。天氣陰沉、晦暗，商代人希望上帝能把太陽賞賜給人間，所以叫賜日。……既然希望賞賜一個太陽，則這種天氣一定是沒有出日：可能是陰沉、晦暗，也可能是烏雲滾滾，也可能是時陰時雨，也可能是多雲蔽月。有人把『易日』簡單地看成是陰天，不能說沒有道理，但不完全符合實際。¹⁹⁶

饒、趙二人據「賜日」的意涵而謂占卜時的氣象為雨天或陰天，與陰日說有別。吳國升、黃天樹依循「賜日」說，¹⁹⁷但進一步結合嚴氏所言的「日出」概念，將易日理解為「出日頭」、「出太陽」的天氣型態。

7. 益日說

朱歧祥師提出新解，從字形引申的角度切入，主張「易日」即「益日」。其云：

7月)，頁277。

¹⁹³ 參嚴一萍，〈釋彡〉，《中國文字》第四十冊，頁4430。

¹⁹⁴ 見朱歧祥師，〈“易日”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2012年10月），頁137。

¹⁹⁵ 見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1959年），頁82。

¹⁹⁶ 見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91。

¹⁹⁷ 參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收於《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9月），頁46-47。

易源自益，而益字既象皿中水多而溢出之狀，字的引申自有增多、增強的意思。因此，易、益字同，易日即益日，可直接理解為充沛的日光，即今言烈日，俗稱大太陽的日子。¹⁹⁸

上述眾說仍以氣象類的解釋較為合理，因卜辭中的「易日」辭例一部分與其他氣象類詞語如「雨」、「攸」、「霍」、「風」等共同貞卜，或為命辭對應固辭、驗辭的關係，唯有將「易日」釋為天象詞才可疏通這類卜辭的語意；另一部分的辭例則與殷王活動有關，舉凡出巡、祭祀、田獵等，皆卜問易日與否，正符合殷王外出時需要關注天氣狀況的現象。

然而，諸家主張「易日」的氣象用意卻多有分歧，其原因之一在於學界目前所考釋的氣象用語並未完全取得共識，如「𩇛」字或釋作「霧」，或釋作「陰」；如「𩇛」字有釋作「星」，有讀作「晴」等，容易影響相關辭例文意的判讀。再者，卜辭中「易日」時與其他氣象詞屢見並用，而學界對於驗辭性質的標準仍有落差，致使部分卜辭在釋讀上出現模稜兩可的情形。此外，某些學者試圖依據事後追記的「之夕月出食」、「之夕雨」等辭例來判斷占卜日的天氣是晴是雨，藉此推敲命辭所卜問的天氣型態為何，但此方法並不可靠，由於「日月之有蝕，風雨之不時」，某些卜辭中也記錄著一天之中的氣象變異，如〈英 1101〉：「丙申卜：翌丁酉酉伐，攸？丁明霍，大食日攸。一月。」因此，「之夕雨」並無法表示占卜時為雨天，反而可能反應出白天為晴天，才有紀錄晚上降雨的必要；至於「之夕月出食」，就實際氣象狀況而言，亦無法證明白天必為晴天，因只要在月食出現之前雨停雲散，依然有觀測到月食的可能性，因此以「之夕」作為領位的氣象驗辭，僅可視為當晚的天氣，不宜過度推想。

回歸卜辭中的「易日」用例，可知「易日」在命辭中僅與「不雨」、「亡風」二種氣象用語連言。如：

- 〈集914〉正 □□〔卜〕，癸貞：翌乙亥不雨，易日？
〈集22915〉 甲申卜，旅貞：今日至于丁亥易日，不雨？在五月。
〈集7369〉 ☐亡風，易日？

¹⁹⁸ 見朱歧祥師，〈“易日”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2012年10月），頁139。

這類卜辭最能直接表示「易日」與「風」、「雨」為相對的概念，應是一種無風無雨的天氣型態。藉由命辭與驗辭的對應關係，亦可推敲其意。如：

〈集12969〉 乙未□：翌丙〔申〕步，不易日？丙〔申〕允雨。

〈屯2113〉 丙午卜，卣貞：翌丁未步，易？翌丁未王步，允易。

此二版皆為一期卜辭，命辭均卜問殷王出巡易日不易日。〈集12969〉是由反面貞問是否「不易日」，驗辭為「允雨」；〈屯2113〉則由正面貞問是否「易（日）」，驗辭為「允易（日）」。由此也顯示「易日」與「雨」為相對的用法，若將「易日」理解為陰天或雨天，顯然有所扞格。

在卜問「易日」的驗辭中，除了紀錄「易日」之外，尚有「雨」、「霧」等。如：

〈集34015〉 甲辰卜：乙巳易日不易日？雨。

〈集13312〉 𠄎爭貞：翌乙卯其俎，易日？乙卯俎，允易日。昃霧于西。六月。

(1) 辭由上而下分刻為兩行，「易日不易日雨」的刻寫位置為同一行，其中「易日不易日」應為正反問句的命辭，¹⁹⁹「雨」可能為驗辭。類似句式的辭例如〈集20898〉：「丁巳卜，王曰：庚𠄎其雨𠄎其雨不雨？攸。」

朱師亦從文例考察，分別比對「易日」與「攸」、「雨」、「霧」、「風」之間的辭例關係，歸結如下：

“易日”與“攸”對卜，又與“不雨”前後連用，可知“易日”所指的是屬於離開天陰，而晴天不雨的天氣。此詞用法與“霧”字相區隔，復與“亡風”緊密相連，可知此段放晴的時間，必然是無霧無風的大晴天。²⁰⁰

將「易日」理解為大晴天，不僅符合卜辭中的用法，亦調和了前人認為「易日」介於「攸」、「雨」之間的矛盾。

此外，朱師指出卜辭常態為求吉去凶，而卜辭詢問的內容多是殷王正面活動宜否，

¹⁹⁹ 朱歧祥師〈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一文指出：「『V不V』顯然是僅密不可分的命辭句型。」見朱歧祥師，〈由「不」的特殊句例論卜辭命辭有屬問句〉，《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頁117。

²⁰⁰ 見朱歧祥師，〈“易日”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2012年10月），頁138。

因此不適合將易日理解為陰天。若從其字可能隱含的不願語氣倒推「易日」詞義，將其理解為殷王活動時所期望的好天氣，確實較符合占問者對於所卜內容當下的心理狀態。

透過卜辭中「易日」與其他氣象的關係，可推斷易日確為陽光充沛的天氣型態。嚴一萍先生雖從辭例中的用法判斷易日不屬於陰天，但據其用法將「易」假借為「暘」，在字形與讀音上均缺乏聯繫，故不足為據。

第陸章 結論

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術著作十分豐碩，其研究觸角亦延伸多種類型的論述，從甲骨文字的考釋、著錄片的整理、甲骨學科的自身規律和理論發展，以至商史研究等，均有所涉及。因此，不論從任何一個角度切入探討嚴一萍先生的學術成就，都很可能只是偏向一隅而無法見其大，故本論文分別以嚴先生三個甲骨研究的面向進行考察：一是甲骨學理論發展的承繼與發揚；二是實際整理甲骨材料的情形；三是考釋甲骨文字的成果，藉此企能多方呈顯嚴一萍先生的甲骨學研究成績。

本論文第參章主要以《甲骨學》為研究對象。由於此類通論著作可反映甲骨學科的新進展，亦是甲骨學自身規律和理論發展的總結，在《甲骨學》出版的時代，這類通論性的著作並不多見，故格外具有普及、推廣甲骨學之功。此外，嚴先生撰此書乃大量引用、鋪陳董作賓先生之著述，對於學脈的發展亦當有守成之功。然而，筆者將嚴一萍先生研治甲骨學的相關論述予以聯結，復爬梳比對嚴先生與董作賓先生的著作關聯，統整出許多嚴先生修益師說的論點，而其中最集中的論述應是對《殷曆譜》與分派研究的補正。儘管嚴先生常因循著董作賓先生的學術脈落賡續探討，但不少研究結果仍與董說有所歧異，尤其對於交食譜、閏譜、祀譜等方面的研究成果，各有其獨到見解，據此對於董氏一脈的甲骨學研究頗具深化之意義。

第肆章是以《北藏》、《嚴柏》二摹釋著錄為研究對象。前者可透過新出材料的照片與拓本進行詳實的檢驗，後者則可以舊有的材料進行排比互較，從中觀察嚴一萍先生摹釋甲骨材料所具有的特色與貢獻。歸納《北藏》的優點，可分列五項：一、字形近真；二、釋文完整；三、重視殘辭刻畫；四、補綴骨白；五、隸定確實。至於《北藏》的缺失，亦有下列諸項：一、字形失真；二、辭例失摹；三、強釋殘辭；四、版面不全；五、誤植釋文。至於《嚴柏》一書，其優點主要可見下列五項：一、補足《方柏》失收之摹本；二、校正《方柏》誤摹之字形；三、據卜辭行款釋讀；四、據殘辭釋讀；五、闕疑。至於《嚴柏》的疏失則可見以下諸項：一、缺釋；二、強釋殘辭；三、刻辭歸屬之誤。本章藉由整理上述二書的優缺點，從而觀察嚴一萍先生整理甲骨著錄的價值，除了校正既有的摹釋問題以外，亦突顯出嚴先生以甲骨的「面背相承」作為整理材料的重要訴求，

以及展現嚴先生對於甲骨版面特別重視「殘辭刻畫」的摹釋傾向，無論從摹釋的優點或缺失來考量，均可指向嚴先生具備膽大心細的摹釋態度，即以後出的相同著錄來評比，仍與嚴先生當年的摹釋成果深具互補的關係。

第五章主要以《甲骨古文字研究》三輯為研究主體，全面討論嚴一萍先生考釋甲骨文字的方法與可商榷之處。歸納嚴一萍先生考釋文字常使用的方法，如有：「爰集字體，以明演變次第」、「繫聯異體，以辨字義」、「綜輯辭例，以證字用」、「辨析合文，以正釋讀」、「輯引古籍，據以釋字」等。上述諸法普遍為當時學人所使用，但值得一提的是，嚴先生曾於《甲骨學》中歸納八種考釋文字的方法，其中即羅列「辨認合文、析書、重文」之法。然而當時未曾有學者主張將甲骨文特殊的刻寫現象作為一種考釋手段，故可突顯出嚴先生對此現象之重視，甚至於許多疑難字詞的考釋篇章中，屢次運用此種現象尋覓破讀的方法，實踐自身理論。儘管其考釋的結果或是或非，但如此有意識地運用合文、析書考索文字，對於考釋文字的原理可謂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與推動。

以甲骨學這一學科的基本建設而言，嚴一萍先生對於甲骨文著錄的整理以及甲骨學的普及均相當有建樹，然而任何的學術人物與學術問題都產生於一個時代之中，並且和此時代有交互的影響，因此將嚴一萍先生的學術論著置於甲骨學的歷史脈絡中來考察，其研治契學的成果具有大量的師承關係，明顯展現出繼承前哲的精神。嚴先生皓首窮其師說，又以強韌的護師之姿抵擋學術上的風雨，故於臺灣甲骨學的發展進程中，確實立足於傳承使命特別濃厚的地位。此外，嚴一萍先生若有一己之發見，亦不時展現當仁不讓的姿態，使筆者能心領其公正的學術情操，從而探其治學門徑，即「守甲骨學之藩籬，為是非作抉擇。」¹的執著體現。

¹ 見嚴一萍，《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頁10。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依時代先後排序）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刻本：《尚書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清〕阮元刻本：《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縣土城市：頂淵文化出版社，2003年）

〔清〕孫詒讓遺書，樓學禮校點：《契文舉例》（山東：齊魯書社，1993年12月）

二、專書

（一）嚴一萍先生著作（依出版先後排序）

嚴一萍編：《中國歷史參考圖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57年）

嚴一萍編：《中國書譜·殷商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9月初版）

嚴一萍：《篆刻入門》（臺北：藝文印書館，1962年10月）

嚴一萍編：《三代吉金叢書初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8年4月初版）

嚴一萍：《集契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9年6月初版）

嚴一萍：《甲骨集成》第一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補》（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元月初版）

嚴一萍：《甲骨學》（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2月初版）

嚴一萍：《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3月初版）

嚴一萍編：《帛書竹簡》（臺北：藝文印書館，1983年）

嚴一萍：《商周甲骨文總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4年8月）

嚴一萍：《萍廬文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8月）

- 嚴一萍：《陸宣公年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
- 嚴一萍：《殷契微瑩》（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甲骨斷代問題》（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續殷曆譜》（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殷虛第一次發掘所得甲骨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殷虛書契續編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北京大學國學門研究所藏甲骨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凡將齋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甲骨古文字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殷虛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骨綴合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 嚴一萍：《殷商史記》（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元月初版）

（二）近人論著（依姓氏筆畫排序）

- 〔日〕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八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日〕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12月初版）
- 〔日〕島邦男著，樸茅左、顧偉良譯：《殷虛卜辭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8月）
- 〔日〕渡部溫、嚴一萍校正：《校正康熙字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1月校正一版）
- 〔日〕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萬卷樓，1993年8月）
- 〔韓〕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11月第一版）

- 丁驥：《夏商史研究》（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初版）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2次印刷）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釋文》（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1年）
- 中國出版公司編印：《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臺北：中國出版公司，1980年5月）
- 中國地方志集成編輯指導委員會：《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第18冊（上海：上海書店，1992年7月）
- 王宇信：《甲骨學通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1989年6月）
-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年9月）
- 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1999年11月）
-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頁329。
- 方述鑫：《殷墟卜辭斷代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2年7月初版）
- 白玉崢：《殷墟第十三次發掘所得卜骨綴合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91年）
- 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12月重印）
- 朱歧祥師：《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初版）
- 朱歧祥師：《甲骨四堂論文選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0年8月初版）
- 朱歧祥師：《甲骨學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2年2月初版）
- 朱歧祥師：《甲骨文研究》（臺北：里仁書局，1998年）
- 朱歧祥師：《甲骨文讀本》（臺北：里仁書局，1999年）
- 朱歧祥師：《甲骨文字學》（臺北：里仁書局，2002年9月）
- 朱歧祥師：《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校釋》（臺中：朱歧祥發行；東海大學中文系總經銷，2006年）

- 宋振豪主編：《百年甲骨學論著目》（北京：語文出版社，1999年7月）
-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年10月再版）
- 李學勤：《古文字學初階》（北京：中華書局，2003年）
-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1月）
- 李旻姈：《甲骨文例研究》（臺北：台灣古籍出版社，2002年）
- 辛廣偉：《臺灣出版史》（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8月）
-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5月）
- 汪怡、董作賓：《集契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10月初版）
- 金祖同：《殷墟卜辭講話》（上海：中國書店，1935年），又收於宋振豪、段志宏主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五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 周及徐：《歷史語言學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9月）
- 周傳儒：《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上海：開明書店，1934年）
- 岱峻：《發現李莊》（成都：四川文藝出版社，2009年1月）
- 季旭昇：《甲骨文字根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3年12月）
- 季旭昇：《說文新證》上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0月初版二刷）
- 季旭昇：《說文新證》下冊（臺北：藝文印書館，2004年11月初版）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2月第一版）
-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1月）
-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8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8月第1版）
-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香港：文友堂書店，1970年11月）
-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臺北：大通書局，1973年3月）
-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學論著目》（北京，中華書局，1952年1月）
-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上海：商務印書館，1954年）
- 胡頌平編撰：《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第七、八、九冊（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0年）

- 胡頌平編著：《胡適之先生晚年談話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年5月）
- 容庚：《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 容庚：《卜辭研究》（北京大學講義本，1942年），收於許談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一編第6冊（臺中：文听閣，2009年）
- 孫海波：《甲骨文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56年）
- 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四川辭書出版社，1990年9月）
- 徐鳳先：《商末周祭祀譜合曆研究》（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6年5月第1版）
-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臺北：洪氏出版社，1978年7月）
-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張秉權：《甲骨文與甲骨學》（臺北：國立編譯館，1988年）
- 張桂光：《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
- 郭沫若主編，胡厚宣總編輯，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郭沫若：《卜辭通纂》（臺北：大通書局，1976年）
- 郭沫若：《殷契餘論》，收於《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一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 郭沫若：《殷契粹編》，收於《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三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10月）
-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9月）
- 陳晉：《龜甲文字概論》（上海：中華書局，1933年11月），收於許談輝主編：《民國時期語言文字學叢書》第一編第11冊（臺中：文听閣，2009年）
-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月）
-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4月）
-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12月第2次印刷）
- 陳煒湛：《甲骨文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第1版）
-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月）
- 陳遵媯：《中國天文學史》第一冊（臺北：明文書局，1984年2月）

- 陳銘礪：《掌燈人》（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1987年6月）
- 馮時：《古文字與古史新論》（臺北：臺灣書房，2007年7月）
- 黃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臺北：文津出版社，1991年11月）
- 黃孕祺：《甲骨文與書法藝術》（香港：文德文化出版社，1991年12月）
- 黃錫全：《汗簡注釋》（湖北：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
- 黃德寬：《古文字譜系疏證》（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年2月）
-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8月）
-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耐頤林甲文說；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 楊樹達：《積微翁回憶錄；積微居詩文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2月）
-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10月）
-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年7月初版）
-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初版）
- 董作賓：《殷曆譜》（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2年9月）
- 董作賓：《平盧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63年）
- 董作賓：《平盧印存》（臺北：藝文印書館，1978年）
- 董作賓：《董作賓先生全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77年）
- 董作賓先生逝世三周年紀念集編輯委員會：《董作賓先生逝世三週年紀念集》（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11月）
- 鄒曉麗：《基礎漢字形義釋源：〈說文〉部首今讀本義》，（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8月）
- 趙誠：《甲骨文簡明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
- 趙誠：《二十世紀甲骨文研究述要》（太原：書海出版社，2006年2月第1版）
- 嘉興市志編纂委員會編：《嘉興市志》下冊（北京：中國書籍出版社，1997年12月）
- 劉一曼、郭振錄、徐自強編著：《甲骨文書籍提要》（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年8月）
-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1月）

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

魯實先：《殷曆譜糾譌》（臺中：中央書局，1954年3月初印本）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年3月）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香港：香港大學出版，1959年）

三、單篇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丁驥：〈悼甲骨學大師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卷九（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6月）

王國維：〈劉盼遂《說文練習筆記》〉，《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6年3月）

王國維：〈最近二三十年中中國新發見之學問〉，《王國維文集》第四卷（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7年5月）

王伊同：〈敬悼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王梓良：〈悼嚴一萍先生並述其奮鬥求進的一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方靜若：〈出為「小甲」合文說〉，《中國文字》新一期（1980年3月）

石璋如：〈嚴一萍先生治學之態度與精神〉，《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朱歧祥師：〈董作賓與甲骨學〉，《國文天地》第16卷第4期（2000年9月）

朱歧祥師：〈“易日”考〉，《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2012年10月）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考古學報》（1958年1期）

李學勤：〈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年11月）。

李學勤：〈續釋“尋”字〉，《故宮博物院刊》（2000年第6期）

李殿魁：〈懷一萍師〉，《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李霖燦：〈追念平生一段文字因緣〉，《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泛美圖書公司編輯部：〈景印補全宋刻施顧註蘇東坡詩說明〉，《宋欽施顧注蘇詩》（臺北：泛美圖書公司，1978年）

- 沈德基：〈悼同學嚴一萍兄和其最後兩信〉，《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 沈建華：〈甲骨文中所見廿八宿星名初探〉，《中國文化》第十期（1994年），又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 沈建華：〈釋殷代卜辭擇日術語“易日”〉，《古文字研究》第廿七輯（2008年8月）
- 吳國升：〈甲骨文“易日”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9月）第5期
- 吳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年3月）
- 李學勤：〈小屯南地甲骨與甲骨分期〉，《文物》第五期（1981年）
- 金祥恆：〈釋𠄎〉，《中國文字》第十一冊（1963年3月）
- 金祥恆：〈從甲骨卜辭研究殷商軍旅之王族三行三師〉，《中國文字》第五十一冊（1974年3月）
- 金祥恆：〈甲骨卜辭「月末閏旬」辨〉，收於《沈伯剛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12月）
- 周及徐：〈釋“告”及甲骨文牛齡諸字〉，《歷史語言學論文集》（成都：巴蜀書社，2003年9月）
-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11月）
- 胡厚宣：〈臨淄孫氏舊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第九期（1973年9月）
- 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第一期（1976年）
- 胡厚宣：〈大陸現藏之甲骨文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四分（1996年12月）
- 施伯松：〈董作賓先生的甲骨文篆刻作品探析〉，《書畫藝術學刊》（2006年11月）
- 施謝捷：〈釋「索」〉，《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年3月）
- 高去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國考古學報》第四冊（1949年）
- 特刊編輯會：〈嚴一萍先生事略—附重要著述目錄〉，《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 徐寶貴：〈甲骨文考釋與殷商動物研究〉，《中國文字學報》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0年）
- 翁萬戈：〈念好友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 陳年福：〈甲骨文“易日”為“變天”說補正〉，《古漢語研究》（1999年）第2期
- 陳克長：〈片言隻字憶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 陳克長：〈懷思萍老綴蕪辭〉，《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
- 陳澄之：〈悼當代名儒嚴一萍先生〉，《中國文字》新十二期（1988年7月）
- 陳廖安：〈董、魯殷曆論辨考實—〈一論《殷曆譜糾譌》的檢討〉〉，收於《魯實先先生學術討論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1993年6月）
- 陳年福：〈甲骨文“易日”為“變天”說補正〉，《古漢語研究》第2期（1999年）
- 曹錦炎：〈甲骨文合文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九輯（1992年8月）
- 張永山、羅琨：〈論歷組卜辭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年11月）
- 張亞初：〈古文字源流疏證釋例〉，《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2001年10月）
-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1998年11月）
- 湯余惠：〈釋〉，《華夏考古》第4期（1995年4月）
- 黃天樹：〈殷墟甲骨文驗辭中的氣象紀錄〉，《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研院史語所，2007年9月）
- 黃錫全：〈利用《汗簡》考釋古文字〉，《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1986年6月）
- 黃端陽：〈滄海何處寄萍蹤—藝文印書館〉，收於封德屏主編：《台灣人文出版社30家》（臺北：文訊雜誌社，2008年12月）
- 楊升南：〈武丁時行「年中置閏」的證據〉，《甲骨文商史叢考》（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5月）
-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980年12月）
- 裘錫圭：〈董作賓先生小傳〉，收於劉夢溪主編，《中國現代學術經典·董作賓卷》（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10月）
- 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年），又收於《甲骨文獻集成》第三十二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
- 董玉京：〈情重思深念嚴兄〉，《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
- 董作賓：〈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之貢獻〉，《圖書季刊》新第二卷第三期（1940年）

- 臺靜農：〈平廬的篆刻與書法〉，《龍坡雜文》（臺北：洪範書店，1990年3月二版）
- 魯實先：〈寫給董作賓先生〉，《民主評論》第六卷第七期（1955年4月）
-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1989年6月）
- 劉釗：〈古文字中的合文、借筆、借字〉，《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一輯（2001年10月）
- 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年3月）
- 蔡哲茂：〈《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辨偽舉例〉，《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11年1月）
- 蔣紀周：〈我國圖書出版事業之發展與現況〉，載於中國出版公司編：《中華民國出版年鑑》（臺北：中國出版公司，1976年2月）
- 蕭楠：〈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三輯（1980年11月）
- 鄭清茂：〈臺大瑣憶〉，收於柯慶明主編：《臺大八十——我的青春夢》（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8年11月）
- 魏樂唐：〈記嚴一萍先生與我的一件往事〉，《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
- 羅慧君：〈甲文「往」字構形及其句例探論〉，《東海中文學報》（2009年7月）
- 嚴一萍：〈「一戎衣」解〉，《大陸雜誌》第四卷第六期（1952年3月）
- 嚴喆民：〈書中有父親〉，《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
- 蘇瑩輝：〈嚴一萍先生逝世十周年紀念〉，《中國文字》新廿三期（1997年12月）

四、學位論文（依姓氏筆畫排序）

- 陳家瑩：《董作賓及其文獻學研究》（私立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
- 魏慈德：《殷墟 YH127 坑甲骨卜辭研究》（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1年）

五、網路資料（依首字筆畫排序）

百度百科「嚴一萍」條目

<http://baike.baidu.com/view/1951595.htm>

章秀霞：〈《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著錄片校重 70 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2009年5月24日）

<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03.html>

傅月庵：〈我館風雨飄搖之中〉，遠流博識網（2001年8月8日）

<http://www.ylib.com/class/topic/show1.asp?Object=gossip&No=1934>

邵學銘：〈凌雲與正蒙學堂〉，嘉興市第四高級中學網站（2009年11月5日）

<http://www.jx4hs.cn/2009/show.aspx?id=2633&cid=109>

藝文印書館官網

<http://blog.roodo.com/yeewenbooks>

附錄

附錄一：《甲骨學》引用董作賓先生的文章

第一章、認識甲骨與殷商的疆域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認識甲骨	卜 甲	〈商代龜卜之推測〉	自典籍、醫學及動物學上列舉龜的種屬。	嚴氏再補充甲骨文中所見的四種龜屬。
		〈甲骨實物之整理〉，含〈武丁龜甲卜辭十例〉	(1) 藉古生物專家之考定，詳述背甲與腹甲的特徵。(2) 說明龜背甲的改製方法。	(1) 嚴氏補充製作龜腹甲的六種甲橋形式；並說明腹甲的各部位名稱。(2) 附上改製龜背甲的圖片。
	卜 骨	〈甲骨實物之整理〉，含〈骨文例〉、〈帚矛說〉、〈骨白刻辭再考〉	(1) 說明卜用牛骨中，骨白與骨版的使用情形。(2) 說明其他獸類的卜用骨不易判別其物種。(3) 指出有文字的牛肋骨僅有一見。	(1) 完全引錄。(2) 嚴氏補充牛肩胛以外的殷商獸骨，如牛距骨、牛肱骨、牛頭骨、冡頭、鹿頭、鹿角器、虎骨柶、人頭骨等。(3) 另補充三版契刻的牛肋骨。
		〈大肩胛骨絕非象骨之證〉 ²	說明過去誤認之象骨，因形近長方形，故為牛肩胛骨。	完全引錄。
2. 殷虛以外卜甲卜骨的發現		(無)		

² 此文刊於《中國文字》第三冊（1961年4月），其後未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

3. 殷商的疆域	《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之〈論呂方即鬼方〉	說明鬼方位於殷商的西方與西北方。	嚴氏引錄此文說明殷商四土中「西土」的範圍。
----------	--------------------------	------------------	-----------------------

第二章、甲骨的出土傳拓與著錄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甲骨的出土	《甲骨學六十年》之〈殷代文化的開發〉	說明從甲骨出土至公家發掘前，九次私人挖掘的紀錄。	嚴氏補充第十次的私人挖掘紀錄，此即1911年羅振玉命其弟羅振常至洹陽采掘。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含〈新獲卜辭寫本〉	說明第一次公家發掘的方法與始末。	完全引錄。
	〈殷墟文字乙編序〉	(1) 說明中研院史語所十五次公家發掘的總結。(2) 十三至十五次所得甲骨的登記號與坑位對照表。	完全引錄。
	〈殷墟文字甲編自序〉，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說明一至九次發掘甲骨的情形與貢獻：(1) 藉由大龜四版提出貞人說，進而啟發斷代分期法。(2) 據以往著錄的甲骨文字考索，推求	完全引錄。

		個別著錄的出土地。(3) 明白甲骨於地下埋藏的情形。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說明第九次發掘侯家莊的經過與所得。	引錄此文說明殷墟的範圍。
	〈甲骨年表〉	記載民國十八至十九年間，河南民族博物院派何日章進行安陽挖掘之糾葛。	引錄此文作為另一件「公家發掘」之補充。
	〈殷契佚存序〉	記載河南民族博物院所得甲骨遭盜竊之始末。	完全引錄。
	〈殷契周甲〉	說明戰後出土一版甲骨的情形與卜辭內容。	嚴氏補充此版卜辭尚有一「𠄎」字與「F」殘筆。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	從後岡出土一版甲骨的地理位置，推測其可能屬民間之物。	嚴氏據該版的時代與占卜內容，認為師說不足為定論。
2. 甲骨的傳拓	(無)		
3. 甲骨的著錄	〈甲骨實物之整理〉，含〈甲骨文研究的擴大〉	說明甲骨著錄之「照、拓、摹三位一體法」。	嚴氏舉〈乙編 7731〉、〈鐵 127.1〉二版為例，說明照、摹的重要。
	〈帚矛說〉	說明《簠氏殷契徵文》的真偽問題，為王襄倩人仿刻。	嚴氏反對師說，認為是工人按拓本所描。
	〈殷墟文字甲編自	說明《小屯殷墟文字	完全引錄。

	序〉	甲編》的成書過程與體例。	
	〈殷墟文字乙編序〉	說明《小屯殷墟文字乙編》的成書過程與體例。	完全引錄。
	〈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之貢獻〉	指出《甲骨卜辭七集》中孫文瀾之摹本為仿刻。	嚴氏補充胡厚宣曾駁斥仿刻之說，但嚴氏已撰文呼應師說。

第三章、辨偽與綴合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辨偽	《甲骨學六十年》之〈前期研究的經歷〉	(1) 指出《鐵雲藏龜》有四片偽刻。(2) 詳述藍葆光偽造甲骨的情形。	(1) 增列《鐵雲藏龜》第五片偽刻。(2) 完全引錄。
	〈民國十七年十月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簡述藍葆光與一王姓者從事甲骨偽作。	完全引錄。
	〈方法斂博士對於甲骨文字的貢獻〉	(1) 說明甲骨文偽刻的六個發展階段。(2) 評論方法斂所摹甲骨中的贗刻。	(1) 補充二片偽刻例。(2) 嚴氏進一步比較董作賓與陳夢家對《庫方》偽刻的抉別異同。
2. 綴合	《殷曆譜》下編卷三〈交食譜〉	定〈交食譜月食一〉為壬子月食，但因此版殘甲查無拼合者，故缺月食之日。	引錄此文說明董氏考定月食之原由。

	〈殷代月食考〉	改「王子月食」為「癸卯月食」。	嚴氏反對「王子」與「癸卯」二說，故透過綴合找到「八月乙酉」之月食。
	〈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	據嚴氏之綴合，將月食時間更正為「八月乙酉月食」。	完全引錄。
	〈甲骨實物的整理〉	說明甲骨復原工作的重要與方法。	嚴氏延伸說明「不驗實物」及「拓本不全」會造成綴合的困難。
	〈商代龜卜之推測〉	說明綴合龜腹甲須熟察甲骨部位：齒縫、卜兆、邊緣、盾紋。	嚴氏舉曾毅公《甲骨綴合編》中不識甲骨部位而造成的若干錯誤為反例。另補充三種綴合的憑藉，即卜辭文例、書體、事類。

第四章、鑽鑿與占卜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鑽與鑿	鑽鑿之形式	〈商代龜卜之推測〉	(1) 說明攻龜的五種攻治工具：鉅、錯、刀、鑿、鑽。(2) 說明甲骨施以鑽鑿的原因。	(1) 嚴氏補充此攻治工具亦適用於牛骨。 (2) 延伸說明鑽鑿的三種分佈形態：A. 左右兩半的鑽鑿數目與方向相同。B. 左右兩半的鑽鑿方向相反。C. 圓鑽包含長鑿。

		〈譚「譚」〉	指出城子崖之卜骨為殷周之際的譚國文化。	嚴氏主張卜骨之發展分為民間的、侯國的、王室的三階段。故引用董文說明城子崖遺址發展到上層文化時，其卜骨經過刮治、骨脊挖削，作為侯國使用的例證之一。
鑽鑿之分類		〈骨文例〉	說明何謂「鑽鑿」與「灼兆」，並列舉若干鑽鑿樣式。	嚴氏延伸歸納鑽鑿的各種樣式，共列出胛骨十式、背甲五式、腹甲四十八式。
		〈商代龜卜之推測〉	說明在鑽鑿之前，處理生龜的步驟為：燎、釁、祓、殺。	完全引錄。
		〈新獲卜辭寫本〉	以〈甲 279〉「賁灋三牛」一辭而謂殷商有賁龜之祭。	嚴氏認同董說，並反對屈萬里將「灋」釋作水名。
2. 占卜		〈商代龜卜之推測〉	說明殷商「攻龜之術」的六個步驟。	完全引錄，並結合古代文獻與甲骨實物的考察，說明殷商的占卜制度。
		〈王二曰句〉	說明〈菁華 1〉卜辭內容為武丁連說二「句」字，意為「壞了、壞了」。	嚴氏引此文作為《周禮·春官》所載「君占體」之殷商卜辭例。

	《殷曆譜》上編卷一〈殷曆鳥瞰〉	說明殷商舊、新派的占卜事類差異：武丁貞卜事類繁夥，共二十類，祖甲則多廢而不用。	嚴氏將董文所列二十類分別句稽文獻，亦據《鐵雲藏龜》另細分為四十八事類。
	《殷曆譜》下編卷十〈夕譜〉	說明殷商「卜夕」即「卜夜」，用於殷王田游在外時。並補充春秋陳公子完奔齊之事，猶見卜夜之習。	嚴氏舉此文作為卜辭與文獻中「卜夕」之對照。

第五章、釋字與識字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考釋文字的方法	《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	此文論及賁祭，以字形演化系統對「賁」字進行考釋。	嚴氏引此文作為「由說文、金文以溯甲骨」之釋字方法的例證。
	《殷曆譜》下編卷四〈文武丁日至〉 ³	此文論述至「行罌」一語，以曆法及農業的實際情形對「罌」字進行考釋，並著重於麥收的內容。	嚴氏論述字形與字音之分化時，以張政烺〈卜辭哀田及其相關諸問題〉一文為例，並說明張氏對「罌」字的考釋是從董先生「罌田」的論述加以擴充。

³ 嚴一萍於《甲骨學》890頁，將〈文武丁日至〉誤植為〈文武丁日譜〉，今作更正。

第六章、通句讀與識文例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通句讀	〈方地山所藏之一版卜辭〉	糾正陳松茂誤將「王受又二」摹為「王受十又二」。	嚴氏引此文說明卜辭成語有一定的句式。
	〈古文字中的仁〉	糾正商承祚誤將序數「二」與正文「人」合讀為「仁」字。	嚴氏引此文說明卜辭序數不可欄入正文讀。
	《殷曆譜》下編卷九〈武丁日譜〉	提出研究甲骨的「兩種原則」：分期、復原；「六種方法」：同文異版、同版異文、同事異日、同日異事、面背相承、正反兩貞。	完全引錄，並以董文之「六種方法」作為通句讀的入門方法。
2. 識文例	〈骨文例〉	將殘片胛骨加以定位、排比，進而歸納文例，將結果製為左、右兩版胛骨之刻辭圖。	嚴氏指出董氏所歸納之刻辭圖實際不完全如此。
	〈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說〉 ⁴ ，含〈甲骨實物的整理〉	說明殷代文例的「常例」是下行而左，「特例」是對稱。卜辭均屬特例。	完全引錄，並指出第一期的文例方式最多。
	〈骨白刻辭再考〉	此文在胡光燾所列的六種骨白文例之	完全引錄。

⁴ 此文原刊於《中國文字》第六冊（1962年），其後未收入《董作賓先生全集》。

		外，增列二種文例，成為四對文例對稱的「四包骨」。	
	〈商代龜卜之推測〉	整理出兩版腹甲文例之形式。	嚴氏指出董先生為整理腹甲第一人。

第七章、斷代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斷代的前提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含〈大龜四版考釋〉、〈帚矛說〉	引述「前言」，說明斷代研究的五期分法與十個標準：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體。	完全引錄。
	《殷曆譜》上編卷一〈緒言〉	引述「斷代研究法」與「論殷代禮制的新舊兩派」兩節，以曆法的研究，使斷代分期進一步發揮，即新舊分派研究，並從「祀典」、「曆法」、「文字」、「卜事」等方面分述其差異。	完全引錄。
	〈殷墟文字乙編序〉，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以貞人「𠄎」與稱謂「大乙」論證文武丁卜辭屬第四期。	完全引錄。

2. 斷代異說的批判	(無)		
3. 文武丁時代的新證據	(無)		
4. 貞人	(無)		
5. 文例與書體的演變	(無)		
6. 鑽鑿與斷代的關係	(無)		

第八章、甲骨文字的藝術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1. 甲骨文書法	〈殷墟文字乙編序〉, 含〈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國藝術論叢殷人之書與契〉	說明殷人寫毛筆用硃與墨, 習慣先寫後刻; 契刻後塗硃墨裝飾, 則取決於史官之喜好。	完全引錄。
2. 殷商文字畫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說明殷商甲骨已有繪畫之例, 如鳥、虎、象、鹿。	完全引錄。
	〈殷墟文字中之「人猿圖」〉	解說殷商史官於骨版上畫的人猿圖像, 並指出第四期卜辭有書畫同源現象。	完全引錄, 並說明人猿圖有作為文字使用。復補充後世率以甲骨文作畫者為呂佛庭。

第九章、甲骨學前途的展望			
主題	董氏文章	摘引觀念	嚴氏引用情形

<p>未來研究甲骨文的方法</p>	<p>〈甲骨文研究的擴大〉，含〈甲骨年表〉、〈獲白麟解〉、〈後記〉、〈商代龜卜之推測〉、〈卜辭中所見殷曆〉、〈大龜四版考釋〉</p>	<p>將未來甲骨文研究範圍從平面的文字研究擴大為「五個面向」：文字的研究、實物的觀察、地層的關係、同出器物的比證、他國古學的參考。此外再細分數項，說明既有的研究成果與未來的研究方向。</p>	<p>完全引錄。</p>
	<p>〈今後怎樣研究甲骨文〉，含〈甲骨文研究的擴大〉、〈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說馭聲〉</p>	<p>提出將來研究甲骨文的「三個途徑」：蒐集所有材料（含已著錄者與公家採集、私人收藏之未著錄者，並整理成甲骨文索引工具）、參議發掘工作、注重斷代研究。</p>	<p>完全引錄。</p>
	<p>〈甲骨文前途之展望〉，含〈甲骨文材料總估計〉、《殷曆譜》</p>	<p>說明未來研究甲骨文的「四項要務」：甲骨資料之結集、綴合復原之重要、索引工具之編製、研究方法之改進（分期、分類、分派）。</p>	<p>完全引錄。</p>

	〈殷曆譜的自我檢討〉	僅列「先談甲骨學」與「今日之甲骨學」二小節名稱，未引用內容。	
--	------------	--------------------------------	--

附錄二：《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

文字考釋》釋文相異表

編號	版號	《北珍》	版號	《北藏》
1	0002	己丑卜旁貞令射棚衛一月	4.18.4	己丑卜旁貞命射朋衛一月 三
		小臣令黍		小臣命黍年
2	0013	令妍黍其	3.17.2	貞勿命帚妍黍其受（年）
3	0014	于	3.18.2	乎𠄎于𠄎
				𠄎往𠄎
4	0019	𠄎不其	4.19.2	𠄎不其
		貞𠄎受年		貞𠄎受□年
5	0024 正	貞于丁帛年娥	1.22.2	甲（申卜）貞于丁帛年娥
		奉年于昌夕羊賚小宰卯 一牛		求年于昌夕羊少宰卯牛
				□□（卜）貞𠄎甲
6	0028	貞奉年于丁𠄎三物牛三 十物牛 九月	1.36.2	貞求年于丁𠄎三勿牛卅勿 牛 九月
		十牛 十月		勿牛 十月
7	0029	奉年于昌	3.17.4	求年于昌
8	0054 正	己巳卜古貞今二月雨 二	3.19.1	己巳卜古貞今二月雨 二
	0054 白	癸酉帚𠄎示一屯 永	3.19.2	癸酉帚𠄎示一屯 永
9	0056	貞子茹不其隻	2.22.1	貞子𠄎不其隻
10	0063	王申卜令絜	2.30.2	王申卜命从絜印𠄎
11	0068	卜亘貞𠄎羌	2.31.2	□□卜亘貞犬𠄎羌
		不玄冥 二告 二		不𠄎 二告 二

12	0070	兇兇卯出羸一月	2.11.1	☒卯☒羸☒
13	0078 正	乎菁逐鹿于罍隻	2.21.2	☒菁逐廌于罍隻
	0078 反	允隻鹿一	2.21.1	允隻廌
14	0081	往𠄎兇亡災之日王往逐 𠄎兇	2.31.3	☒往逐𠄎象亡𠄎之日王往逐 𠄎象☒
15	0084	亥卜翌庚陷	4.32.2	☐亥卜（貞）翌庚☒阱☒
16	0103	諫貞王逐亡災	2.24.2	☐☐（卜在☐）諫貞王☒逐 亡𠄎
17	0107	玃𠄎隻鹿二	4.21.1	☒隻鹿
18	0108	壬辰卜羸亡災隻	4.16.2	壬辰卜（貞王玃于）舍京（往 來）亡𠄎隻☒
		貞羸亡災		☐☐（卜）貞（王玃于）舍 京（往來）亡𠄎
19	0109	𠄎隻鹿	2.05.1	☒𠄎☒隻☒
		玃𠄎		☒玃𠄎
20	0111	戊寅王田來亡玃𠄎鹿	2.09.3	戊寅（卜貞）王田☐（往） 來（亡𠄎）玃𠄎（隻）鹿一
		貞王往亡災		☐☐（卜）貞王（田）☐往 （來）亡𠄎
21	0116	戊子卜貞亡災王固	2.08.2	戊子卜貞（王田☐往來）亡 𠄎王𠄎（曰吉）
		辛卯王卜貞田椽往來亡 災王固曰吉		辛卯王卜貞田椽往來亡𠄎 王𠄎曰吉
		辰王卜貞田椽往來亡災 王固曰吉		（王）辰王卜貞田椽往來亡 𠄎王𠄎曰吉
22	0120	壬子王貞田寔往來亡災 王固曰吉	2.09.1	壬子王卜貞田寔往來亡𠄎 王𠄎曰吉

23	0121	戊申王卜貞田 _𠄎 往來亡 災王固曰吉茲 _𠄎 知隻 _𠄎 亡	2.08.1	戊申王卜貞田 _𠄎 往來亡 _𠄎 王 _𠄎 曰吉茲 _𠄎 知隻 _𠄎 伏九
24	0124	戊寅召 _𠄎 知	2.05.2	癸丑（卜貞王 _𠄎 于）召（往 來亡 _𠄎 ）茲 _𠄎 知
		王召 _𠄎 知		□□（卜）貞王（ _𠄎 于）召 （往來亡 _𠄎 ）茲 _𠄎 知
25	0126	乙亥 _𠄎 步于亡災	2.09.2	乙亥王（卜在） _𠄎 （貞）今 步于□亡 _𠄎
		丙戌王卜在 _𠄎 貞田 _𠄎 往 來亡災		丙戌王卜在 _𠄎 貞田 _𠄎 往來 亡 _𠄎
26	0142	丙寅卜貞勿 _𠄎 令逆从 _𠄎 盡 于 _𠄎	2.24.3	丙寅卜貞勿 _𠄎 祥命逆从 _𠄎 盡于 _𠄎 □月 六 二告
		丁丑卜今來乙酉 _𠄎 出于成 五牢七月		
27	0150	己酉卜 _𠄎 貞出于黃尹 五	1.16.1	己酉卜 _𠄎 貞出于黃尹 五 月
			1.16.2 白	甲寅帝 _𠄎 示三屯 岳
28	0158 正	貞勿 _𠄎 出于 _𠄎 己	1.24.1	貞勿 _𠄎 出于 _𠄎 己
	0158 反	自 _𠄎	1.24.2	自 _𠄎 廿
29	0161	貞 _𠄎 丁	1.37.2	貞 _𠄎 □
30	0163	貞 _𠄎 出于父	4.20.2	
31	0167	貞今日 _𠄎 出于 _𠄎 犬于 _𠄎 ）	4.12.2	貞今日 _𠄎 出于 _𠄎 犬于 _𠄎 ）
		已 _𠄎 出于		□ _𠄎 子出于 _𠄎 □
32	0168	貞 _𠄎 犬登其 _𠄎 出不若 七	3.30.4	貞 _𠄎 犬登其 _𠄎 出不若 七月
33	0175	其 _𠄎 鬲 _𠄎 于丁 _𠄎 出于百 _𠄎 羌 _𠄎 卯十	1.26.2	□ _𠄎 其 _𠄎 鬲 _𠄎 于丁 _𠄎 出于百 _𠄎 羌 _𠄎 卯十 □

34	0183	乙亥卜癸賚于斲三豕 二告	1.39.3	乙亥卜癸
			1.39.4 背	貞勿賚
35	0189	戌卜賚𠄎	3.26.4	□戌卜賚𠄎(甲)
36	0190 正	貞帝于東陷𠄎豕賚三宰 卯黃𠄎	1.33.2	貞帝于東狸𠄎犬賚二宰卯 黃𠄎
37	0190 反	井示	1.33.1 背	帚井示□
38	0201	𠄎犬賚	1.35.3	☑體犬賚☑
39	0208	戊辰貞翌庚出子知羌于 十三月	3.05.2	戊辰(卜)貞翌庚用子知羌 甲 十三月
40	0211	皿甫魚	1.37.3	☑皿☑告☑鯀
41	0225	丙戌卜爭貞其告執于河	2.25.3	丙戌卜爭貞其告𠄎于河
42	0230	寅卜貞己卯告	4.23.3	(戊)寅卜貞翌己卯告
43	0241	卜爭用歲稟	3.30.3	□□卜爭(貞)☑用☑歲☑ 舍京
44	0260	辛酉卜貞蚩祖乙取禮	2.19.2	辛酉卜貞蚩且乙取禮
		貞勿取多禮 九月		貞勿取今多禮 九月
		九月		
45	0262	甲辰卜勿福醔	4.09.3	甲辰卜王勿尊□酒
46	0267	癸奉宰宜宰	1.33.3	癸□(卜貞)求年□宰俎宰
47	0268	乙巳醔奉	4.24.2	乙巳卜貞酒求
48	0292	于翌癸卯𠄎	4.07.2	☑于翌癸卯☑卽
49	0308	貞王氏勿牛四于用	1.36.3	貞王氏勿牛四于☑
50	0310	丁丑貞于用般牛	1.19.2	丁丑(卜)貞于□用牝
		𠄎十		☑呂☑
		卜癸乙𠄎𠄎		☑𠄎☑
51	0332	戊寅卜貞𠄎十豕于	2.05.3	戊寅卜貞𠄎十豕于☑

52	0346	丙戌卜翌丁酹 ₁ 丁三牛	1.15.1	丙戌卜(貞)翌丁(亥)☑ 丁三牛
53	0361	旅尸歲今酹	2.04.3	□□(卜)旅(貞)☑妣歲 ☑今酒
54	0375	丁貞王叙	1.31.3	丁□(卜)貞于□叙☑
55	0453	癸卯卜旁貞奉于	2.01.1	癸卯卜旁貞求年于□
56	0456	貞	1.34.3	□丑卜貞
		于牛用		壬申☑ ₁
57	0462	甲寅自乙女	1.12.2	甲寅(貞)自且乙(至)毓
		戊午貞叙多宁呂鬯自上 甲		戊午貞 ₁ 多宁呂 ₁ 自上甲
58	0481	戊辰卜貞王壺大戊祭亡 尤	1.11.4	戊辰卜貞王壺大戊叙亡尤
59	0485	壺亡尤	1.04.2	☑亡尤
60	0488	癸未貞旬亡在十月申 ₁ 羌甲	1.14.1	癸未(王卜)貞旬亡(猷) 在十月甲申 ₁ 羌甲
		卜亡猷曰吉		□□(王)卜(貞旬)亡猷 (王)乱曰吉
61	0495	己酉卜貞王壺祖己 ₁ 日 亡尤	3.24.4	己酉卜貞王壺且己亡尤
62	0501	甲申卜貞王壺糞祖甲亡 尤	2.10.4	甲申卜貞王壺米登禾且甲 亡尤
63	0505	丁王武乙	1.08.1	□武乙☑王☑
64	0506	辰卜王武乙受	1.12.1	(申)辰卜貞王壺武乙☑
65	0507	己卯卜貞王壺中丁爽妣 己賁尤	1.13.3	己卯卜貞王壺中丁爽妣己 賁亡尤

66	0511	宀隸尤	1.19.3	□□(卜貞王)宀(夕)福(亡)尤
67	0533	辛卯卜貞王宀歲尤	1.11.2	辛卯卜貞王宀歲亡尤
68	0535	丑卜貞王歲亡尤	1.09.1	□丑卜貞(王宀)歲亡尤
69	0542	卜貞宀歲	3.03.1	□戌卜貞(王)宀歲亡尤
70	0543	卜貞王歲亡尤	1.28.3	□□(卜)貞王(宀)歲亡尤
71	0566	乙酉卜貞王宀歲亡尤	4.19.1	丁酉卜貞王宀歲叙(亡)尤
72	0569	貞王宀叙亡尤 𠄎	1.31.4	貞王宀叙亡尤 九
		貞		貞(王)宀(叙亡尤)
73	0588	貞王宀叙	4.22.1	貞王宀叙亡尤
74	0611	壬午卜貞王宀夕亡尤	1.27.3	壬午卜貞王宀夕福亡尤
75	0654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祖 余受又王固曰弘吉佳	1.23.1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先且余 受又王乂曰弘吉佳廿(祀)
		吉		之吉
76	0658	癸酉卜貞祖甲禘其牢	1.14.1	癸酉卜貞且甲日其牢
77	0659	癸祖甲禘茲	1.05.3	癸(卯卜貞)且甲日(其牢) 茲(用)
78	0663	丙申卜康祖丁茲用	1.06.3	丙申卜(貞)康且丁日(其 牢)茲用
		康禘牢		丙午(卜貞)康(且丁)日 (其)牢(茲用)
79	0664	丙辰康其	2.19.1	丙辰 𠄎 𠄎 其 𠄎
		甲子卜貞武乙升禘其牢 茲用		甲子卜貞武乙百宰茲用
80	0675	丙戌卜貞文武宗其牢	1.04.1	丙戌卜貞文武丁宗其牢
81	0677	壬寅卜貞母癸禘𠄎羊茲	1.25.4	壬寅卜貞母癸日羊茲用

		用		
		兹		
82	0680	癸巳卜貞祖甲禘其牢	1.05.2	丁巳卜貞且丁日其牢
83	0692	武丁兹用 在月	1.0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武丁日（其牢）兹用 在 <input type="checkbox"/> 月
84	0716	貞物	1.35.4	
		貞物兹用		
		物		
		又一牛用		
		又一牛		牢又一牛
		其牢物		其牢又一牛
85	0717	用牢兹用	1.38.1	韋兹用
86	0721	貞	1.38.4	
87	0728	貞	1.19.1	貞 <input type="checkbox"/> 兹（用）
88	0768	貞允	2.06.1	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勿令多馬羌		勿命多馬羌
		令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歸
89	0776 正	方亦	1.05.4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其）亦出
90	0791 正		3.13.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曰 <input type="checkbox"/>
		媿气至戠告曰土舌方亦		癸巳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來媿气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戠告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791 反		3.13.4 背	東暘 告曰
91	0801	乙貞出	2.17.1	卅
92	0809	辛巳卜宀貞今 𠄎 王比乘 伐 𠄎 受出又 十一月	4.13.1	辛巳卜宀貞今 𠄎 王从（望） 乘伐下 𠄎 受出又 十一月

93	0817	壬午卜旁貞王畀好令正	3.14.2	午卜卜旁貞王畀好命正人
		癸未卜旁貞王畀好		乙未卜旁貞王畀好
94	0826	貞弗其征	2.16.3	貞弗其足
95	0847		4.25.4	乘
96	0858	彖伐商	4.20.4	大犬伐商
97	0875	乙巳卜王田亡咎二十又來征人	2.15.1	乙巳卜在□(貞)王田商亡(𠄎)咎廿又□來正人(方)
		戊卜在貞今日亡步于香亡		庚戌卜在龜貞今日亡步于香亡
98	0878	丁卯王卜今日術于在四月佳來正	2.18.1	丁卯王卜(在□貞)今日介于在四月佳來正人方
99	0880	在召師	2.06.3	月在師
100	0882	貞于翌戌步災在	2.06.2	□□(卜貞)于翌□戌步(亡)戔
101	0886		2.23.1	不
102	0899	貞王高京亡災	2.15.2	(庚午)卜貞王(于)京(往來)亡
103	0901	卜貞王往于田	2.04.4	戊申卜貞王辛往于田
		辛亥卜王遯往來亡災		辛亥卜(貞)王(于)往來亡
104	0907	戊午卜召往來亡	2.08.3	戊午卜貞(王于)召往來亡(𠄎)
		貞王召往災		□□(卜)貞王(于)召(往來亡)𠄎

105	0910	王子述于往來	2.07.2	壬寅（卜貞王）僇于□往來（亡𠄎）
106	0911	未卜貞于離往來亡災	2.17.3	□未卜貞（王僇）于潛往來亡𠄎
		召來災		□□（卜貞）王（僇于）召（往）來（亡）
107	0913	丁亥卜貞述于小離往來亡	2.04.1	丁亥卜貞（王）僇于小淮往來亡（𠄎）
108	0914	戊午卜王述往來	2.07.1	戊午卜（貞）王僇（于□）往來（亡𠄎）
109	0921	貞蕇不拳	4.10.1	貞蕇不☒
110	0922	戊申千迺戎卒 一月	2.28.4	戊申（卜貞）千迺☒幸 □月
111	0958	貞亡其來辱自	4.06.3	貞□其來辱自
112	0959	方其來王自	4.30.1	□亥其來王自☒
113	0960	辛未卜貞气入丁羌生	3.05.1	辛未卜貞三人丁羌生
114	0977	貞其	4.18.1	卜貞☒其
		卜貞今亡困		□戌卜□貞今（夕）亡困
115	0994	癸巳卜殺貞亡	2.10.3	癸丑卜殺貞（旬）亡（困）
116	1004	癸巳宀貞旬亡困	3.03.2	癸巳卜宀貞旬亡困 八月
		亥卜貞旬困		癸亥卜宀貞旬（亡）困
117	1107	癸丑卜王崔不鬥眾	2.22.2	癸丑卜王烏不鬥眾□
118	1012	癸卜旬	4.18.2	癸□卜（爭貞旬）亡（困）
119	1016	卜亡困	4.12.3	癸□卜害（貞旬）亡困
120	1047	史亡	4.08.1	□□卜史（貞旬）亡（困）
121	1060	貞詢疾	4.07.4	貞☒疾
122	1061	甲辰卜宀貞集其疾☒	1.37.1	甲辰卜宀貞☒其疾詢

		己其丁其新		貞☐丁☐其☐新☐
123	1081	貞王癘不佳出不若	4.07.3	☐☐卜☐貞王疾不出不若
124	1094	孫茲 甲	2.14.4	☐孫茲☐ 七
125	1097	甲申余宅𠄎 𠄎	4.11.4	甲申余宅矢 𠄎
126	1106		2.20.5	☐令☐
		貞翌丁巳乎帚好往于		貞翌丁巳乎帚姘往于☐
127	1117	弜八	2.30.3	☐弜
128	1118	酉奠自般斫若	3.31.3	☐酉奠☐自般☐斫☐若
		𠄎令卒眾亡不若		☐命☐衆☐亡不若
129	1128	辛亥徇卜我出	4.21.4	辛亥徇卜我乍
130	1129	己王兕	2.17.2	壬寅（卜☐貞）王☐亘☐
		壬寅卜祝貞王往休十月 在		壬寅卜邑貞王往𠄎 𠄎 在六
				☐出☐
131	1132	立事𠄎	4.15.1	☐王史昊
132	1136	甲申卜旁貞勿于𠄎于𠄎	3.14.1	甲申卜旁貞勿于東方告
133	1143 反	固曰	4.15.4 背	王固曰
				王辰其☐
134	1149 正	卯卜殺帚帚	4.23.1	癸卯卜殺貞求帚☐
135	1165	殺貞	4.27.3	☐☐卜殺貞我（乍邑）
136	1167	貞佳龜令	2.05.4	貞佳龜命
		其乍茲邑困四		乍☐命☐
		貞佳阜山令		
		洹弗乍茲邑困		
		貞允佳阜山令		
137	1172	卜旅夕困 月	2.24.1	☐☐卜旅（貞今）夕（亡）

				困 一月
		巳卜貞今亡在三月		
138	1126	癸巳卜何貞旬亡困	2.13.2	癸巳卜尤貞旬亡困
139	1240	庚寅卜□貞今夕	1.32.1	庚寅卜□貞今夕亡□
140	1254	卯卜王今猷	1.13.2	(癸)卜(貞)王今(夕亡)猷
141	1264	己巳貞王亡	3.07.2	己巳(卜)貞王(今夕)亡猷
142	1283	辛王	3.07.3	辛亥卜貞(王今夕亡猷)
143	1293	丁卯卜魯今夕	2.03.2	丁卯卜(在)上魯(貞王)今夕(亡猷)
144	1294	癸丑卜貞王今夕亡猷	4.33.1	癸丑卜貞王今夕亡帑
145	1297	庚寅卜貞今夕自	4.29.3	庚寅卜貞今夕亡(歷)
		今辰		□□(卜貞)今(夕亡)歷
146	1316	王旬亡	3.24.3	□□卜(貞)王旬亡猷
147	1318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	1.11.1	癸巳卜貞旬亡猷
148	1319	癸未卜在貞王旬亡猷	1.07.3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猷
		癸王旬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
149	1342	癸丑卜貞王旬亡猷	2.14.3	(癸□卜貞)王旬(亡猷)
150	1346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	3.02.2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在十月一
151	1360	卜王猷	2.03.3	(癸)丑卜(貞)王(旬亡)猷
152	1363	王亡猷	3.07.1	(癸)巳卜□貞王(旬)亡猷
153	1366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	4.33.3	
		癸未卜貞王旬亡		

154	1377	癸酉卜貞亡猷	1.09.3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
		貞亡		（癸□卜）貞（王旬亡猷在□月）
155	1388	王旬猷	3.01.1	（癸）亥卜（貞）王旬亡猷
				（癸□卜貞王旬）亡猷
156	1389	酉卜王旬猷八月	1.17.3	（癸）酉卜（貞）王旬（亡）猷
157	1437	庚辰卜盧貞今夕亡囿	3.19.4	庚辰卜界貞今夕亡囿
158	1446	庚辰免貞今夕亡囿	3.26.3	庚辰卜彡貞今夕亡囿
159	1453 正	卜貞今雨	1.15.4	（乙）巳卜□貞今（一）月雨
160	1455	貞今一月不其雨征	1.25.2	貞今夕不其雨征
161	1459	貞今月雨	3.25.4	貞今夕雨
162	1464	貞今月不雨	3.21.3	貞今夕不雨
163	1467	貞今月不其雨	3.22.3	貞今夕不其雨
164	1475 正	己酉貞	3.27.2	己酉（卜）□貞☒其☒
165	1476 反		3.28.2 背	王固（曰）其雨畝若
166	1478	雨其佳	3.23.1	☒其雨其佳☒
167	1481	午卜貞今日雨	3.22.1	□午卜貞今日不雨
168	1491	貞翌庚子其雨	3.21.2	貞翌庚子不雨
169	1519	貞畝雨舞 二月	1.20.4	貞畝茲兩大 一月
170	1544	耳雨	4.03.1	☱
171	1570		1.26.1	☒勿☒
172	1584	勿六月在	4.32.4	甲申（卜）□貞勿☒ 六月在☒
		攸		☒☒☒
173	1591	丁卯貞今雨	3.19.5	丁卯卜貞今（夕）雨（之夕）

				允（雨）
		貞今		□□卜貞今夕雨
		貞今夕雨		□□卜貞今夕雨
				☑雨
		癸酉卜		癸酉卜
174	1595	丙子喜貞翌丁雨 三月	3.19.3	丙子卜壹貞翌丁丑雨 二月
175	1620	卜何往于葍雨	2.20.1	□□卜尤（貞）□往于□ （不）葍雨
176	1622	壬子卜貞今日雨	1.18.3	壬子卜貞今日徂雨
177	1623	未卜貞霽	2.29.4	
		其霽		
178	1625	壬子卜貞湄日多雨	3.24.1	壬子卜貞翌日多雨
179	1630		4.26.2 背	☑邑☑
180	1768 反	在甯	4.04.2 背	☑在廷
181	1774	癸酉卜貞今日鳳	2.02.2	癸酉卜貞今日彳
182	1788	壬戌今夕囧	4.32.1	壬戌卜史貞今夕（亡）囧
183	1886	十祀貞丁不曹戕囧曰吉	2.18.3	☑十祀☑貞丁未☑不曹戕 ☑（王）乱曰吉
184	1890 反	允十屯小臣从示	3.20.1	允十屯小臣彳示
185	1890 正	羌其阱麋于旃	3.20.2	☑丑其阱鹿于旃
186	1891 白	甲子帚示三屯	1.39.2	甲子帚□示三屯 小彳
187	1902	不玄黽 告 二 三 三	4.10.3	不 彳 二告 三 三 三
188	2020 正	貞自王令	3.11.1	□□（卜）彳貞自王命（弜）
		彳貞曰甬歸 彳 來		□□（卜）彳貞曰 彳 歸 彳 來 我

		从禹		☒禹
189	2020 反	亡冬	3.11.2	☒亡冬止
190	2037	王子卜史貞王燕吉	3.31.4	王子卜史貞王燕吉燕 八月
191	2041	戊子貞王吉	4.11.1	王子(卜)貞王燕(吉)
192	2043	旬亡	4.27.4	☐☐(卜貞旬)亡
193	2044 正	殺貞旬亡其出來允出來	4.05.4	☐☐(卜)殺貞旬亡(☒)其出來(☒)戌允出來 媯
	2044 反	其氏齒	4.05.5	其齒
194	2045	艱	2.01.4	(貞不自出來)媯
				一月
195	2046 正	其不來	2.27.3	☒其☒
196	2052	戊申卜殺 四	4.15.2	戊申卜殺 二
197	2078	己未卜爭妻	2.27.6 背	己未卜爭畫☒
198	2109	丁未卜古貞	4.08.4	己未卜古貞來自☒
199	2124	丁酉卜永貞	4.27.1	丁酉卜永貞今☒
200	2161	三日	4.05.3	三日廷
		鬻		鬻☒
201	2174 正	曰其	4.26.4	☒曰其來☒
202	2201	令將西	4.07.1	☒將☒奠☒客
203	2203 正	丁卯卜韋貞	4.02.1	丁卯卜韋貞 二告
204	2203 白	戊戌帶宀示二屯 簋	4.02.2	戊戌帶宅示二屯 簋
205	2204	西	1.19.4	☐☐(卜貞)王癸西☒
206	2209	龜	3.31.2	☒
207	2226	翌日庚王其用弗每	4.25.2	貞翌日庚王其☒用弗每
208	2281	貞令子	1.15.3	☒命☒用

209	2291 反	帚丙	4.01.2	帚丙示
210	2336	午卜𠄎羌三	4.35.2	□午卜𠄎吳𠄎三羌
211	2338	丙戌貞丁亥菁	4.10.2	丙戌卜□貞丁亥𠄎菁𠄎
212	2375	豐夫四	3.30.1	豐夫三
213	2388 正	貞王祖乙	1.06.1	貞王勿□且乙𠄎
214	2388 反	良子	1.06.2	良子𠄎
215	2475	庚申王在𠄎貞其从北泚	2.18.4	庚申王卜在𠄎貞其从覓□北泚
		壬戌王卜在貞今日其从又亡災		壬戌王卜在𠄎貞今日其从覓又壹亡卅
216	2512	貞今永妥	1.35.2	貞命永𠄎妥𠄎
217	2523	貞今寅卜	4.31.3	貞今□寅𠄎
218	2562	孚	4.09.1	
219	2584	子自𠄎	4.16.1	□子（卜貞）自𠄎
220	2644	貞正	4.16.3	貞出
221	2732		3.10.1	（非對應之版面）
222	2848		3.09.3	（非對應之版面）
223	2873	貞王庚亡	1.31.2	貞王𠄎亡（尤）
		辛巳		辛巳卜（貞）𠄎
224	2877	貞	1.29.1	貞□（王宀）叙（亡尤）
225	2885	酉巳又	2.16.1	□酉子𠄎又
226	2889	庚午卜貞往來亡	2.10.2	庚午卜□貞賚
				□□（卜）貞𠄎賚
227	2896		3.09.2	辛□（卜）貞𠄎
228	2903	王𠄎田	4.25.3	王𠄎𠄎田

附錄三：《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
文字考釋》釋文補正表

編號	版號	《北珍》	版號	《北藏》	釋文補正
1	0126	丙戌王卜在專貞田 離往來亡災	2.09.2	丙戌王卜在專貞田 麥往來亡𠄎	丙子王卜在專貞 田麥往來亡𠄎
2	0211	告于用	1.37.3	(貞)告于□用	𠄎于□用
3	0454	(缺釋)	4.31.2	(缺釋)	夕
4	0506	辰卜王武乙受	1.12.1	(申)辰卜貞王宐 武乙□	□辰卜□乙巳王 □于武乙受
5	0566	乙酉卜貞王宐歲亡 尤	4.19.1	丁酉卜貞王宐歲叙 (亡)尤	己酉卜貞王宐歲 叙□尤
6	0654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 先祖余受又	1.23.1	癸卯王卜貞其祀多 先且余受又	癸卯王卜貞其祀 多先且余受又又
7	0878	丁卯王卜今日術于 □在四月佳來正	2.18.1	丁卯王卜(在□貞) 今日介于□在四月 佳來正人方	丁卯王卜□今日 涉于□在四月佳 來正
8	1016	卜亡囧	4.12.3	癸□卜告(貞旬) 亡囧	□卜告□亡囧
9	1097	𠄎	4.11.4	𠄎	𠄎
10	1363	貞王亡猷	3.07.1	(癸)巳卜□貞王 (旬)亡猷	□卜在□貞王亡 猷
11	1591	(缺釋)	3.19.5	(缺釋)	癸酉卜
12	1886	十祀貞丁不曹戔囧 曰吉	2.18.3	□十祀□貞丁未□ 不曹戔□(王)𠄎 曰吉	□固曰吉□不曹 戔□迺丁□十祀
13	2045	艱	2.01.4	媿	其媿

14	2281	蜚令子	1.15.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	蜚令宁
----	------	-----	--------	---	-----

附錄四：《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考釋》、《北京大學國學門藏殷虛
文字考釋》釋字相異表

編號	《北藏》	《北珍》	編號	《北藏》	《北珍》
1	朋	棚	23	且	祖
2	命	令	24	襍	禮
3	求	奉、帛	25	尊	福
4	少	小	26	俎	宜
5	聖	𠄎	27	酒	酏
6	勿	物、勿	28	即	𠄎
7	吉	古	39	岐	啟
8	𠄎	𠄎	30	妣	尸
9	大𠄎	𠄎	31	𠄎	𠄎
10	𠄎	玄黽	32	𠄎	𠄎
11	廌	鹿	33	米登禾	𠄎
12	𠄎	𠄎	34	福	𠄎
13	𠄎、𠄎	𠄎	35	日	𠄎
14	𠄎	陷	36	从	比
15	𠄎京	𠄎	37	𠄎	𠄎
16	𠄎、𠄎	災	38	足、正	征
17	茲	𠄎	30	大犬	𠄎
18	𠄎	固	40	商	𠄎
19	𠄎	𠄎	41	香	𠄎
20	祥	𠄎	42	介	衍
21	𠄎、妣	妣	43	𠄎	召
22	子	巳	44	𠄎	𠄎

45	𦉳	鬲	71	𦉳、𦉳	泌
46	𦉳	𦉳	72	𦉳	寔
47	狸	陷	73	𦉳	離
48	體	𦉳	74	𦉳	戎
49	𦉳	執	75	幸	卒
50	三	气	76	燕	𦉳、𦉳
51	𦉳	崔	77	𦉳	氏
52	𦉳	賄	78	媮	艱
53	𦉳	集	79	畫	斐
54	恂	𦉳	80	𦉳	𦉳
55	疾	癆	81	將	𦉳
56	七	甲	82	客	寔
57	矢	𦉳	83	𦉳	豐
58	𦉳	𦉳	84	𦉳	夫
59	𦉳	𦉳	85	𦉳	良
60	𦉳	卒	86	𦉳	𦉳
61	𦉳	徇	87	𦉳	囊
62	𦉳	休	88	廷	𦉳
63	王史	立事	89	𦉳	曹
64	昊	𦉳、𦉳	90	𦉳	从
65	龜	𦉳	91	鹿	麋
66	尢	何	92	𦉳	𦉳
67	界	盧	93	止𦉳	𦉳
68	𦉳	允	94	𦉳	耳
69	今夕	今一月	95	𦉳	喜
70	大	舞			

附錄五：柏根氏舊藏甲骨著錄重見表

編號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甲骨卜辭七集	甲骨文合集
1	1	B4	1479
2	2	B31	13048
3	3	B8 $\frac{1}{2}$	13361
4	4 正、反	B6 正	14266 正、反
5	5 正、反	B5	8559 正、反
6	6	B7	
7	7	B8	
8	8	B29	19771
9	9 正、反	B34 正、反	792 正、反
10	10	B20	19992
11	11	B37	
12	12 正、反	B43 正	11496 正、反
13	13	B28	22271
14	14	B38	19914
15	15	B51	14884
16	16	B17	
17	17	B44	
18	18	B11	2018
19	19	B42	8017
20	20 正、反	B40 正	1632 正、反
21	21	B39	1553
22	22	B45	10928
23	23	B13	13614
24	24 正、反	B33	9557 正、反

25	25	B30	6098
26	26	B41	
27	27 正、反	B50 正	8956 正、反
28	28	B32	14212
29	29	B70	14309
30	30	B35	
31	31	B49	5765
32	32	B47	
33	33 正、反	B15 正	18986 正、反
34	34	B46	19440
35	35	B60	
36	36	B61	
37	37	B26	
38	38	B19	5922
39	39	B53	19732
40	40	B23	14953
41	41	B66	
42	42 正、反	B56	1050 正、反
43	43	B18	
44	44	B58	
45	45	B21	19635
46	46	B62	
47	47	B63	
48	48	B72	
49	49	B59	
50	50	B25	
51	51	B75	

52	52	B79	
53	53	B67	
54	54	B14	
55	55	B54	
56	56	B55	
57	57	B9	
58	58	B24	
59	59	B77	
60	60	B27	
61	61	B10	
62	62	B71	
63	63	B63	
64	64	B16	
65	65	B74	
66	66	B68	
67	67	B80	16397
68	68	B69	
69	69	B76	
70	70	B57	
71	71	B64	
72	72	B73	
73	73	B65	
74	74	B48	
75	missing	B22	40198
76	missing	B36 正、反	39894 正、反

附錄六：嚴一萍、明義士、方法歛摹釋柏根氏舊藏甲骨相異表

版號	《嚴柏》	《明柏》	版號	《方柏》
1	丁丑卜□貞：王（勿） 往出？	□丑卜[賓]，貞王[勿] 往出。	4	「王往」失摹。
2	雨	雨。	31	「雨」失摹。
	癸巳卜貞：今其出 ^出 ？ 甲午暈。 二告	癸巳卜貞：今其出 ^出 。 甲午暈。		「癸」誤摹。
	☐雨在☐ ^出 ☐ 一月	☐☐雨在☐☐客☐☐一 月		「 ^出 」誤摹。
3	☐ 三月	☐四月。	8½	「三月」摹為「二月」。
	癸亥卜貞：旬？王（申 大） ^風 。	[癸]亥卜[貞]旬王[申 大] ^豸 。		「 ^豸 」誤摹。
4	☐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 不 ^豸	☐下上弗若不我其受 又。 不 ^豸	6	背面失摹。
5	☐告 ^豸 方☐	☐☐告 ^豸 方☐	5	「 ^豸 」誤摹。
6	（同）	（同）	7	
7	（同）	（同）	8	
8	乙丑卜，王出三 ^豸 于父 乙。三月征雨。	乙丑卜王出三 ^豸 于父乙 三月征雨。	29	「征」失摹。
9	（同）	（同）	34	背面「日」失摹。
10	己未卜□鼎：帚鼠□升 歲（于）母庚。	己未卜□鼎帚 ^豸 □ ^豸 □ ^豸 母庚。	20	「鼠」、「 ^豸 」、「母」誤 摹。
	癸亥卜， ^豸 ：出后，羊用。	癸亥卜 ^豸 出司羊用。		「羊」誤摹。
11	貞：☐東母☐	貞☐東母☐	37	「東」誤摹。
	貞：賚羊三三豕☐ 一	貞賚羊三三 ^豸 。		「豕」誤摹。
12	貞：翌戊申女其星。	貞翌戊申女其 ^豸 。	43	「戊」誤摹。

	帚井示□	帚井示[□ 彡]		「示」誤摹為「于」。
13	壬戌(卜) 亦允	壬戌亦允	28	「允」誤摹。
14	辛亥卜，王貞：父甲 豐二百□。	辛亥卜王貞父甲御 豐二百□。	38	「二」失摹。
15	(同)	(同)	51	
16	己未 翌執 庚 二	己未 翌 妣庚 二	17	「匕」失摹。
17	庚辰卜，□貞：出元。 二	庚辰卜□貞出[于]二 妣。	44	
18	□申卜，殼貞：于南庚 卣辭？ 一	□申卜殼貞于南庚御 辭。 一	11	「卣」誤摹。
19	貞：王 不佳于唐巷？ 一 一	貞王昭不佳于唐巷。 一 一	42	「巷」誤摹。
20	邑示□	邑示	40	背面失摹。
21	貞：翌丁巳出于祖戊？	貞翌丁巳出于祖乙一□	39	「乙」誤摹。
22	(同)	(同)	45	
23	(同)	(同)	13	
24	丁丑卜，殼貞：王往立 新，征，从沚戩？	丁丑卜殼貞王往立彘延 从沚戩。	33	「新」誤摹。
	于允	于 允		
25	己卯卜殼貞： 方出，王 自正，下上若，(受)我 (又)？	己卯卜殼貞 方出王自 正，下上若，[受]我 [又]。	30	「方」誤摹。
26	(同)	(同)	41	
27	□殼	□□卜殼	50	背面失摹。

28	(同)	(同)	32	
29	□ 勿方帝。	☑ 勿方帝。	70	「帝」誤摹。
30	己(丑卜貞): ☑	己☑	35	「己」誤摹。 「殼」失摹。
	□□卜, 殼(貞): 于上 甲☑	□□卜殼□□于□甲。		
	□上甲賚?	☑于□甲☑燎。		
31	癸巳卜, 方(貞): 王大 命□氏厥?	癸巳卜方王大今 𠄎 射 三月	49	
32	□臺西	☑□西	47	「爭」誤摹。
	(帝□) 示八 爭	□示八 𠄎		
33	☑弗☑亦☑𠄎羌?	☑□弗☑□亦☑□羌☑	15	「𠄎」誤摹。 「𠄎」誤摹為「𠄎」。
	𠄎	𠄎		
34	貞: 涉其☑占王☑曰 夷□日庚☑	☑日庚☑曰夷☑占王☑ □涉其☑	46	
35	□□(卜) 爭貞: □	[□戌卜殼] □□[卜] 𠄎貞□	60	背面失摹。
36	(同)	(同)	61	
37	丁☑今☑	丁□ 不 𠄎 𠄎 三	26	「今」誤摹為「𠄎」。 背面失摹。
	癸☑(王) 固(曰)☑	癸☑固☑		
38	(同)	(同)	19	
39	不攷	不啓	53	「攷」誤摹。
40	□出𠄎□辛白□今日□	☑出𠄎☑辛白☑今日☑	23	「𠄎」、「白」誤摹
41	☑知于☑𠄎☑	☑□御于☑𠄎☑	66	
42	☑出帛☑帝☑𠄎	☑出求☑帝☑十人	56	
43	(同)	(同)	18	
44	茲用。	茲用。	58	「茲用」誤摹為「𠄎」。
45	☑𠄎王☑	☑𠄎于王☑	21	

46	戊	戊	三	62	
47	(同)	(同)		63	「𠄎」稍有誤摹。
48	(同)	(同)		72	背面失摹。
49	𠄎氏	𠄎		59	「𠄎」誤摹。
50	(同)	(同)		25	
51	(同)	(同)		75	
52	先于崔。	先于		79	
53	王卜，甲	甲卜	王	67	
	王氏		王		
54	辰卜，爭(貞)：告三四	辰卜，告三四		14	「二」失摹；「四」誤摹為「一」。
55	癸卜，貞：來自？	癸貞來自		54	
56	(同)	(同)		55	
57	𠄎用出 一	𠄎用出 一	二	9	「𠄎」、「用」誤摹；「一」失摹。
	二				
58	(同)	(同)		24	
59	(同)	(同)		77	
60	(同)	(同)		27	
61	(同)	(同)		10	正面失摹。
62	卜，出(于)庚？	(同)		71	「卜」失摹。
	卜，出(于)庚？				
63	(同)	(同)		63	背面失摹。
64	(同)	(同)		16	
65	貞：乎	(同)		74	摹本多「𠄎」字。
					背面失摹。
66	(同)	(同)		68	

67	𠄎于之若 五月	𠄎于止若 五月	80	「止」誤摹為「𠄎」。
68	(同)	(同)	69	
69	(同)	(同)	76	
70	小告 三	(同)	57	「三」失摹。
	𠄎子卜，𠄎			「子」、「卜」失摹。
71	(同)	(同)	64	
72	(有摹無釋)	小告 三	73	衍摹。
73	(有摹無釋)	三 八	65	「田」衍摹。
74	(有摹無釋)	三	48	諸字偽刻。

附圖

